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BCEG Resources Recycling Co.,Ltd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7 层 1701-1728 (东升地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四年十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近年来，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相关法律、标准体系日益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引导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快速发展。若未来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相关产业政策支持力度减弱或取消，将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上下游产业发展波动引发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建筑业及房地产等上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较大，近年来，国家对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的政策调整不断变化，同时受宏观经济发展速度放缓的影响，房地产业、建筑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进而对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公司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公司的振动风力分选机、高精度分选机、复合分选机、装修垃圾专用锤式破碎机等建筑垃圾处置核心设备为自主研发设计。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通过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可能给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业绩成长性风险	随着我国城市化高速推进，建筑业蓬勃发展，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大幅增长，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需求持续扩大，我国建筑垃圾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但是，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精细化处理的需求越来越多，对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面对不同建筑垃圾场景的处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能否在处置工艺和处置设备方面保持竞争优势，以适应随时新出现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需求，将成为企业未来业绩成长性的重要因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提高技术实力，或者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不能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的业绩增长可能将处于缓慢发展的水平，甚至发生业绩下滑的情形。
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我国建筑垃圾处置行业企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的企业多数呈现出区域性销售的局面。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部分来自于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00%、98.61%。公司业务覆盖区域较为集中，主要是由于建筑垃圾处置具有区域性特点、运输半径对业务辐射范围有所限制等因素所致。未来，如果京津冀和长三角地区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量下降，或公司在其他省份市场拓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2%和 26.49%，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水平主要受业务类型结构、处置设备和处置工艺差异、建筑垃圾处置复杂程度、技术先进性和市场销售策略等因素综合影响。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行业技术的发展，如果未来客户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或公司不再具有设备和工艺竞争优势，或者公司未能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1,571.12 万元和 51,591.46 万元 ，处于较高水平。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下滑，或公司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导致付款延迟，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05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适用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未来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无法满足相关税收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近年来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资源配置和内控管理的复杂程度也将不断上升，在组织结构设置、制度建设、内控管理等多方面对公司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管理机制和组织模式无法与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扩大相适应，则公司将面临因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部分项目无法续约的风险	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各地政府城市管理及市容管理部门为主要付费方。报告期内公司与各政府客户合作及续约情况良好，若合作期满后公司无法正常续约，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股东签署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的风险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与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签署了《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享有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 年 9 月 20 日，图灵益华与图灵源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图灵益华将实缴出资并持有的对应注册资本 505.2984 万元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图灵源耀，前述图灵益华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图灵源耀承继。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绿色科创、图灵益华、图灵源耀、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签署了《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确认函》，约定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于公司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中止期间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受理，或提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获审批之日起，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如果公司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后，前述特定投资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因此，若公司未能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以上特殊投资条款将重新生效，将对公司资本运作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制造销售等业务，现场生产作业和施工过程中涉及专用机械设备操作，存在因防护不当、施工组织管理不当或发生其他意外情况等原因而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风险。

目录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 基本信息	11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0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2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7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1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9
六、 商业模式	86
七、 创新特征	8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9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9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2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26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2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0
一、 财务报表	130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40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41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1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4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3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5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5
十、 重要事项	242
十一、 股利分配	248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50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51
第六节 附表	252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2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6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3
第七节 有关声明	309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309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0
主办券商声明	311
律师事务所声明	312
审计机构声明	313

评估机构声明	314
第八节 附件	31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建工资源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资源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工投资	指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铭璟科技	指	北京铭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建源咨询	指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绿色科创	指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益华	指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图灵源耀	指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绿色	指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惠润信	指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投建环	指	北京新投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双河建环	指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锡城建环	指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海江科技	指	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三河分公司	指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分公司
都市绿源	指	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四建	指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城建集团	指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市政路桥集团	指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路桥股份	指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住建委	指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鹏盛/鹏盛事务所	指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专业释义		
新《固废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
建筑垃圾	指	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
双碳目标	指	碳达峰与碳中和目标的简称。中国力争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
碳达峰	指	在某一个时点，二氧化碳的排放不再增长达到峰值，之后逐步回落。
碳中和	指	节能减排术语，指企业、团体或个人测算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通过植树造林、节能减排等形式，抵消自身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实现二氧化碳的“零排放”。
循环经济	指	亦称“资源循环型经济”。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固体废弃物、固废	指	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处置、资源化处置	指	指通过筛分、分选、破碎等环节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可再利用的不同粒径骨料。
建筑垃圾资源化率	指	建筑垃圾经就地利用、分散或集中处理转化为资源化利用产品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不含工程渣土、工程泥浆）的比值，包括施工工地现场就地生产再生产品及经建筑垃圾处置企业处理生产再生产品。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指	当地建筑垃圾直接利用、回填利用、回收利用、资源化利用等汇总的利用量，占同期建筑垃圾总排放产生量的百分比，包括工程渣土的堆山造景、场地找平、路基回填利用。
冗余土	指	指建筑垃圾经除土系统分选出的小于规定粒径的粒料。
轻物质	指	指建筑垃圾中混杂的塑料、木片等废弃物。
再生产品	指	指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后的骨料，通过添加一定辅料形成的新型环保产品。
再生普通骨料、骨料	指	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后形成不同粒径大小的粒状碎石。
再生混凝土骨料	指	将混凝土块资源化处置后形成不同粒径大小的粒状碎石。
再生无机料	指	通过在再生骨料中添加一定比例水泥、石灰、粉煤灰等无机结合料配比形成的新型环保道路材料。
再生骨料制品	指	通过在再生骨料中添加一定比例水泥、砂石、外加剂等配比形成的市政砖、砌块、墙体材料等再生产品。

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再生固化土	指	通过将建筑垃圾处置分选出的冗余土添加一定比例水、固化剂等胶凝材料配比形成的新型回填材料。
处置项目	指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
进场量	指	建筑垃圾进入处置项目时过磅称重的重量或数量。
处置量	指	建筑垃圾进入处置项目后实际完成资源化处置的重量或数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62798	
注册资本（万元）	11,363.9892	
法定代表人	王琦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7 层 1701-1728（东升地区）	
电话	010-82830350	
传真	010-82830539	
邮编	100083	
电子信箱	jiangongziyuan@bcerr.cn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维红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2	环境卫生管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
	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
	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N782	环境卫生管理
	N7820	环境卫生管理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	

	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建工资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13,639,892
每股面值（元）	1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

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 董事、 监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 股股东、 实际控制 人、一致 行动人	是否 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而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建工集团	65,000,000	57.20%	否	是	否	-	-	-	-	-
2	建源咨询	10,570,748	9.30%	否	否	否	-	-	-	-	-
3	建工投资	3,977,382	3.50%	否	是	否	-	-	-	-	-
4	绿色科创	14,028,528	12.34%	否	否	否	-	-	-	-	-
5	图灵益华	7,218,549	6.35%	否	否	否	-	-	-	-	-
6	图灵源耀	5,052,984	4.45%	否	否	否	-	-	-	-	-
7	润信绿色	4,186,758	3.68%	否	否	否	-	-	-	-	-
8	国惠润信	3,604,943	3.17%	否	否	否	-	-	-	-	-
合计	-	113,639,892	100.00%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1,363.9892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4.98	3,56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17.67	4,525.72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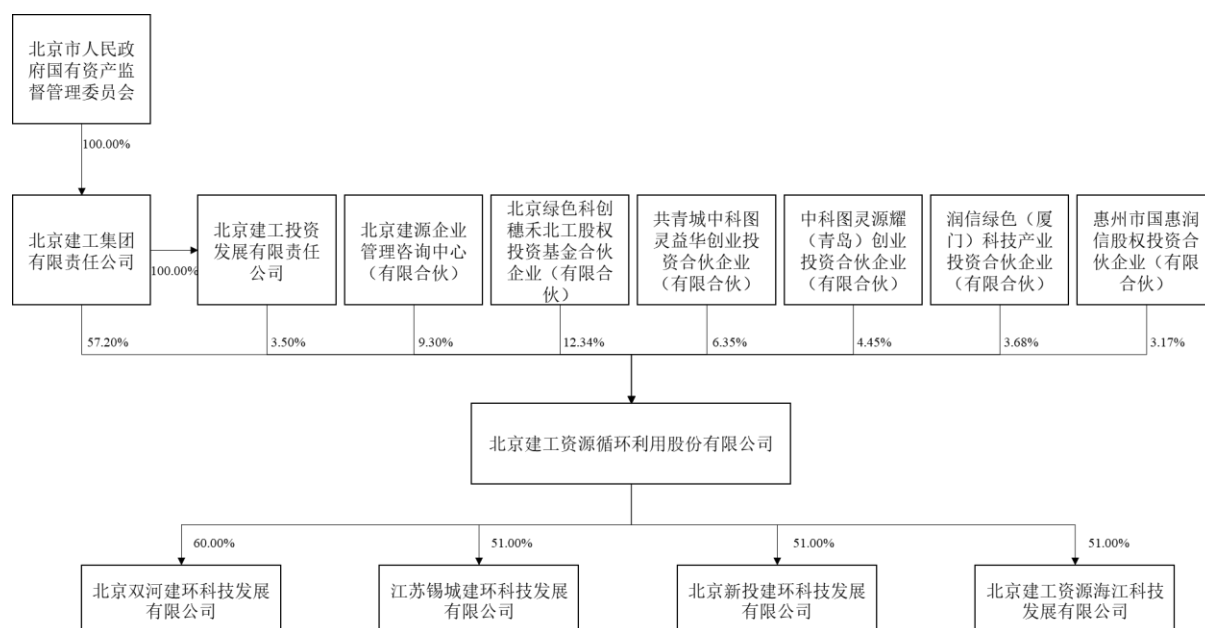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标准为“（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公司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562.51 万元和 4,217.67 万元 ，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建工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65,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20%，建工集团通过建工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3,977,38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50%。建工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68,977,382 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60.7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28547
法定代表人	樊军
成立日期	1993 年 1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8,273,500,000.00 元
公司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 1 号
邮编	100055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E 建筑业-E47 房屋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主营业务	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建材销售、环境工程、服务业及其他业务，其中建筑施工业务是传统核心业务。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73,500,000.00	8,357,631,415.18	100%

合计	-	8,273,500,000.00	8,357,631,415.18	100%

注：建工集团的实缴资本大于注册资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国资委。建工集团是由北京市政府出资并按照《公司法》改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国资委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国有资产，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北京市国资委拥有建工集团 100%的出资权益，是建工资源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类型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建工集团	65,000,000	57.20%	国有法人	否
2	建源咨询	10,570,748	9.30%	合伙企业	否
3	建工投资	3,977,382	3.50%	国有法人	否
4	绿色科创	14,028,528	12.34%	合伙企业	否
5	图灵益华	7,218,549	6.35%	合伙企业	否
6	图灵源耀	5,052,984	4.45%	合伙企业	否
7	润信绿色	4,186,758	3.68%	合伙企业	否

8	国惠润信	3,604,943	3.17%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13,639,892	1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建工投资为建工集团全资子公司；

2、图灵益华、图灵源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润信绿色、国惠润信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入股价格定价依据为经建工集团备案的评估报告评估值，且与绿色科创、图灵益华等其他投资方入股价格一致，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中信建投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申请和内核申请阶段，对主办券商及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与建工资源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项目组成员与建工资源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等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了合规意见。

中信建投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包括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中信建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润信绿色及国惠润持有建工资源股份的情形，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客观公正履职。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11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328547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广莲路1号
经营范围	代理建筑、安装工程保险及本行业有关的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责任保险；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所需的劳务人员（不含海员）；制造商品混凝土；授权进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的出口；物业管理；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销售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273,500,000.00	8,357,631,415.18	100.00%
合计	-	8,273,500,000.00	8,357,631,415.18	100.00%

(2)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M6792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淼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10号院1号楼A座16层1608
经营范围	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琦敏	827,400	827,400	7.53%
2	王淼	827,400	827,400	7.53%
3	李烁	827,400	827,400	7.53%
4	李济红	827,400	827,400	7.53%
5	刘志红	675,200	675,200	6.14%
6	张维红	579,200	579,200	5.27%
7	周红波	579,200	579,200	5.27%
8	樊建斌	579,100	579,100	5.27%
9	何强	500,000	500,000	4.55%
10	张晓迎	413,700	413,700	3.76%
11	盛超	413,700	413,700	3.76%
12	邢烁	413,700	413,700	3.76%
13	周俊	348,200	348,200	3.17%
14	黄俊萍	300,000	300,000	2.73%
15	唐爱琦	300,000	300,000	2.73%
16	詹晋	248,200	248,200	2.26%
17	张磊	248,200	248,200	2.26%
18	许瑞卿	248,200	248,200	2.26%
19	袁猛	238,500	238,500	2.17%
20	刘文才	200,000	200,000	1.82%
21	石玉春	200,000	200,000	1.82%
22	尹福恒	200,000	200,000	1.82%
23	张源	200,000	200,000	1.82%
24	袁振航	100,000	100,000	0.91%
25	张颖	100,000	100,000	0.91%
26	王效彭	100,000	100,000	0.91%
27	梁峰	100,000	100,000	0.91%
28	周鑫	100,000	100,000	0.91%
29	马占辉	100,000	100,000	0.91%
30	周方远	100,000	100,000	0.91%
31	黄华	100,000	100,000	0.91%
合计	-	10,994,700	10,994,700	100.00%

(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1C97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逸园17号楼（17-15）内305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 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22,500,000	822,500,000	100.00%
合计	-	822,500,000	822,500,000	100.00%

（4）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7D580G16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1-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000	290,000,000	49.83%
2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0,000,000	290,000,000	49.83%
3	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7%
4	北京国融工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17%
合计	-	582,000,000	582,000,000	100.00%

（5）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BY15QT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大学教育基金会	90,000,000	90,000,000	59.60%
2	青岛中科英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0,000,000	60,000,000	39.74%
3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66%
合计	-	151,000,000	151,000,000	100.00%

（6）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7DR80C9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观山路 276 号 1 号楼海科创业中心 D 座 508-2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蔡小明	10,000,000	10,000,000	26.72%
2	张萍	5,000,000	5,000,000	13.36%
3	李韧	3,150,000	3,150,000	8.42%
4	张水秀	3,000,000	3,000,000	8.02%
5	芦文文	3,000,000	3,000,000	8.02%
6	王建	3,000,000	3,000,000	8.02%
7	周琛	2,000,000	2,000,000	5.34%
8	刘芳	2,000,000	2,000,000	5.34%
9	于琪	2,000,000	2,000,000	5.34%

10	徐东青	2,000,000	2,000,000	5.34%
11	韩长风	1,000,000	1,000,000	2.67%
12	汤书苑	1,000,000	1,000,000	2.67%
13	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0.72%
合计	-	37,420,000	37,420,000	100.00%

(7)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4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8UWDDH0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901 室 Z-22 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福建建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54,000,000	96.43%
2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3.57%
合计	-	56,000,000	56,000,000	100.00%

(8)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2MAC2F3123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惠城区环湖二路 8 号天安商务园 9 号楼 1 楼 101 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90,000,000	690,000,000	46.00%
2	惠州市惠城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20.00%
3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5,000,000	285,000,000	19.00%
4	天安数码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15.00%
合计	-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构股东中，绿色科创、图灵益华、图灵源耀、润信绿色、国惠润信为私募基金。

绿色科创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L9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8893。

图灵益华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XX72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052。

图灵源耀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BM4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4052。

润信绿色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B447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国惠润信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XY50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如下：

1、特殊投资条款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2023年7月19日，公司与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签署了《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享有的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2023年9月20日，图灵益华与图灵源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图灵益华将实缴出资并持有的对应注册资本505.2984万元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图灵源耀，前述图灵益华所持有公司的股权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及应承担的股东义务均由图灵源耀承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方	《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1	绿色科创	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	图灵益华	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3	图灵源耀	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4	润信绿色	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5	国惠润信	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2、特殊投资条款具体情况

根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绿色科创、图灵益华、图灵源耀、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以下合称为“五方投资人”，单独称为“特定投资方”）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条款序号及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增资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
13.1 最优惠待遇条款	13.1 最优惠待遇条款 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对于某一投资人而言，在公司上市前，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除外，若公司给予任何现有股东、其他投资人或未来对公司进行投资的投资方（“新投资方”）更加优惠于该投资人的权利、条款和条件（“更优惠条款”；更优惠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价款条款、转让条款、回购条款、利润分配条款以及剩余财产分配条款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则在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该投资人有权无须支付任何对价而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该等更优惠条款应用于本协议。为本条之目的，各方应重新签订相关协议或对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进行相应修改或补充。为进一步明确起见，为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给予激励对象持股平台/激励对象的权利、条款和条件不属于前述“更优惠条款”范围。
13.3 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	13.3 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 未经投资人同意，控股股东、其他现有股东（不含建源咨询）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人士（“限制转股人”）不应转让或处置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但上述限制转股人（i）已向投资人披露的股权处置，（ii）因履行国有资产规划及管理、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同意向其他国有投资主体转让，以及（ii）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已经适当程序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及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为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通过的员工激励计划而实

	施的股权转让除外在此情况下不适用本条项下的优先受让权及共同出售权。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经投资人同意，若限制转股人拟转让其持有的任何公司股权，则该等拟转让公司股权的股东（“拟转股人”）应于进行此等转让前，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股权拟转通知》”），以合理的方式具体写明拟转让的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待出售或转让的股权权益的比例（“拟转股权”），该等出售或转让的性质，待支付的拟转股权的对价，每一位潜在购买人或受让人的姓名（名称）和地址。 自收到《股权拟转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转股优先期”）之内，投资人有权在向其他各方和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后，以《股权拟转通知》中说明的同样价格，按照《股权拟转通知》中写明的相同的重要条款和条件认购拟转股权（“可购买股权”）。 投资人有权（但并非义务）行使优先购买权，其可购买股权最大数量=拟转股权数额 x 投资人的持股比例。 投资人行使或放弃全部/部分优先购买权后，公司其他股东有权选择是否在转股优先期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如投资人未根据前述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人有权在转股优先期期满前向标的公司及拟转股人发出书面通知（“共售通知”，发出共售通知的优先购买权人称为“共售股东”），要求与拟转股人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共同出售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共售股权”），共售股东的共售股权的数量不超过以下各项的乘积：（i）全部拟出售股权，乘以（ii）一个分数，分子是该位共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分母是拟转股人和共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总和。 若限制转股人对外转让股权，则投资人有权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全部出售给第三方。投资人选择按相同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与转让方共同出售给同一受让方的，限制转股人应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
13.6 投资人转股	（1）除本协议 13.4 条规定外，投资人转让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应提前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如投资人拟转让股权给任何第三方，则现有股东有权按照其相对持股比例并根据该投资人拟进行的股权转让的同等条款和条件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现有股东拟行使优先购买权，应在收到投资人的转让通知后三十（30）日内通知投资人决定行使前述优先购买权。 （2）尽管有前述约定，投资人（1）不得将其在公司中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从事与公司业务同类的、相似的或处于竞争关系的业务的主体（“竞争对手”）；且（2）拟受让方具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合格上市规定及要求项下的适当股东资格，其本身不存在于自中国证监会监管系统现任或离职人员入股或投资的情况。任何违反本条约定而进行的股权转让无效，拟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
13.7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13.7 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 在公司上市前，除非经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后续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的价格不得优惠于投资人的本次增资价格。为本协议之目的，“增资价格”系指认购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所需支付的对价。如果公司后续融资投资前估值低于相应的本次增资投后估值的，则在不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就新增股本的部分对投资人给予相应的股权或者现金的补偿，以确保股权转让的比例或者现金补偿金额应能够使投资人本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不高于新投资者的每股认购价格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增资情形，（2）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13.8 优先认购权	13.8 优先认购权 自投资人工商登记为公司股东之日起，若公司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上市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人有权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 上述规定不适用于（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用于股权激励的增资情形，（2）公司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按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3、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绿色科创、图灵益华、图灵源耀、润信绿色及国惠润信签署了《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确认函》，约定《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最优惠待遇条款、优先受让及共同出售条款、投资人转股、新投资者进入的限制条款、优先认购权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于公司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挂牌申请之日起自动中止，中止期间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具有任何约束力，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否决、终止审查或不予受理，或提交本次挂牌申请之日起 18 个月内未获审批之日起，该等特殊投资条款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如果公司挂牌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挂牌后，前述特定投资条款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并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综上，各方已对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签订了附条件的中止/终止确认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中止。上述约定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及其中止/终止安排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
2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对该持股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对外投资管理等的情况。除持有公司股份外，建源咨询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

				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3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是	否	-
4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绿色科创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TL925）；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农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8893。
5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图灵益华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XK726）；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052。
6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图灵源耀于2023年9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ABM4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中科图灵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64052。
7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润信绿色于2023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B447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GC2600011623。
8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国惠润信于2022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XY507）；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办理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2600011623。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1、资源公司设立

资源公司系由建工集团于 2014 年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26 日，建工集团出具《通知》（建投[2014]28 号），同意设立资源公司。2014 年 3 月 10 日，建工集团签署了《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向资源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1016886058），法定代表人为石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2014 年 4 月 23 日，资源公司收到了建工集团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资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建工集团召开 2023 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资源公司进行股份改制的相关事项。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资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由资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资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各发起人按其各自持有资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相应股份。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52963 号），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

资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97,989,928.38 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4518 号），以 2023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55,945,100.00 元。2023 年 12 月 27 日，建工集团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北京市建工 202300246530），对前述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3 年 12 月 27 日，建工资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并签署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各自拥有的资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资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资源公司账面净资产 397,989,928.38 元为折股依据，按照 3.50220262775329: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股本总额为 113,639,892 股，每股 1.00 元，共计 113,639,892 元，其余金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建工资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225 号），经审验，资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113,639,892.00 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建工资源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53562798）。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工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6,500.0000	57.20
2	建源咨询	1,057.0748	9.30
3	建工投资	397.7382	3.50
4	绿色科创	1,402.8528	12.34
5	图灵益华	721.8549	6.35
6	图灵源耀	505.2984	4.45
7	润信绿色	418.6758	3.68
8	国惠润信	360.4943	3.17
合计		11,363.9892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 年 7 月，资源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暨第一次增资

（1）资源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6 月 5 日，资源公司召开 2023 年第 2 次股东会，同意铭璟科技将其持有的资源公司 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97.7382 万元，转让给建工投资，资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

权。

2023年6月14日，资源公司、铭璟科技与建工投资签署《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将铭璟科技实缴出资并合法持有的资源公司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97.7382万元，转让给建工投资，股权收购价款合计587.85万元。

（2）资源公司报告期内第一次增资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3]31042号）及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135号），以2022年9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资源公司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408.41万元，评估值为55,060.00万元，评估增值42,651.60万元，增值率343.73%。

2023年6月8日，资源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投资人以进行增资扩股，最终确定由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国惠润信对资源公司增资并认购资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

2023年7月5日，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入战略投资者实施方案》，同意资源公司的引战增资方案。2023年7月6日，建工集团出具《评估结果备案表》（备北京市建工202300135950），对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135号）的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2023年7月12日，资源公司召开2023年第3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国惠润信作为新增股东，以23,614.00万元认缴资源公司新增加的3,409.1762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92元/注册资本。

2023年7月19日，资源公司、建工集团、建源咨询、建工投资、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国惠润信共同签署《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资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7,954.813万元增加至11,363.9892万元，增加部分由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和国惠润信以23,614.00万元认购，其中，绿色科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402.8528万元，认购价款为9,717.00万元；图灵益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227.1533万元，认购价款为8,500.00万元；润信绿色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18.6758万元，认购价款为2,900.00万元；国惠润信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60.4943万元，认购价款为2,497.00万元。

2023年7月24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增资凭证》，确认各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已签署《增资协议》。

2023年7月26日，资源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62798）。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资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6,500.00	57.20
2	建工投资	397.74	3.50
3	建源咨询	1,057.07	9.30
4	绿色科创	1,402.85	12.34
5	图灵益华	1,227.15	10.80
6	润信绿色	418.68	3.68
7	国惠润信	360.49	3.17
合计		11,363.99	100.00

2、2023年9月，资源公司报告期内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8日，资源公司召开2023年第5次股东会，同意图灵益华将其持有的资源公司4.44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5.2984万元，转让给图灵源耀。

2023年9月20日，图灵益华与图灵源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图灵益华实缴出资并持有的资源公司4.446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505.2984万元，转让给图灵源耀，股权收购价款合计3,514.14万元，转让价格为6.95元/注册资本。

2023年9月22日，资源公司召开2023年第6次股东会，同意由建工集团、建工投资、建源咨询、绿色科创、图灵益华、图灵源耀、润信绿色和国惠润信组成新的股东会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3年11月7日，资源公司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53562798）。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资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6,500.00	57.20
2	建工投资	397.74	3.50
3	建源咨询	1,057.07	9.30
4	绿色科创	1,402.85	12.34
5	图灵益华	721.85	6.35
6	图灵源耀	505.30	4.45
7	润信绿色	418.68	3.68
8	国惠润信	360.49	3.17
合计		11,363.99	100.00

3、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三）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建源咨询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9.30%的股权。建源咨询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员工持股方案、合伙协议，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相关合同条款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员工持股计划目的	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倡导企业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逐步建立起产权清晰、机制灵活、股权结构合理的现代企业产权结构。建立长期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吸引和凝聚一批综合素质好的复合型高端人才队伍投身于企业发展事业。注重企业的中、长期持续发展，保持员工个人与所有股东及企业长远利益上的一致性，实现员工队伍与资源公司协同发展、效益增值并共同成长的奋斗目标。
基本原则	实施员工持股，坚持增量引入，采取增资扩股形式。本着符合条件的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对于员工持股的参与人，在与企业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同时，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在此过程中务必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将严格按照和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各项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确保规则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杜绝暗箱操作，严禁利益输送，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损害国有资产等欺诈或违法行为。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不得侵害公司内部非持股员工的合法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范围和标准为资源公司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且与资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具体如下： （1）董事长；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总经理助理和业务总监； （4）公司部门正职负责人； （5）公司部门副职负责人； （6）公司委派至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正职负责人； （7）公司委派至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副职负责人； （8）公司及公司委派至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项目经理及副经理； （9）公司认定的科技骨干。

股权来源	公司增资扩股中的部分新增注册资本。
出资来源	持股人员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参与人员自筹，包括个人合法薪酬、个人及家庭财产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资金来源。
授予价格	2020年4月，公司员工持股和引入非公有资本同步进行。本次按照国有企业改制、国有产权管理等相关规定，对资源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最终入股价格由非公有资本进场通过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公开确定。员工持股授予价格为1.04元/注册资本，与非公有资本入股价格一致。
上市前股份的流转	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在符合锁定期的前提下或者发生当然退伙及强制退伙情形时，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时只能进行内部转让，即转让给其他合伙人、建工资源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建工资源非公有资本股东及建工资源国有股东，并于退伙情形发生12个月内完成转让。 合伙人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建工资源符合条件的员工、建工资源其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在其他合伙人、建工资源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建工资源非公有资本股东及建工资源国有股东均不予受让的情况下，该财产份额可以通过建工资源减资的方式实现退出。
股份锁定期及上市后的减持安排	1、员工持股设定36个月的锁定期，即员工持有的持股载体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36个月内不得自行转让。以增资方式取得的股权，锁定期自公司收到持股平台的增资款之日起计算。以内部转让取得的股权，锁定期自员工支付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价款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方案所规定的退出情形，不受锁定期的限制。 2、在公司上市前持股的员工，不得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36个月届满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可转让股份不高于所持股份总数的25%。 3、公司上市后，在符合锁定期和转让限制的前提下，单一持股员工持有的财产份额需一次性通过持股载体在二级市场减持资源公司股份的方式实现流转。 4、持股员工转让本公司股权，还应当遵守法律的其他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绩效考核指标	员工持股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特殊绩效考核指标。
服务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未对激励对象设置服务期限要求，激励对象退出应遵守合伙协议相关规定。
回购约定	除前述股份的流转相关约定以外，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其他回购相关约定。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对股份数量、价格调整的情况。

3、股份支付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开始，共发生过两次因员工离职所导致的合伙人份额转让。第一次份额转让时间为2021年5月，第二次份额转让时间为2022年10月，第一次份额转让的价格低于2020年末追溯估值报告价格，第二次份额转让的价格低于公司2023年7月引入外部机构投资者的价格。公司分别按照转让价格与估值报告价格和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021年度确认56.69万元，2022年度确认929.59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鉴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约定服务期，两次股份支付分别在2021年度及2022年度一次性确认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报。

4、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1)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情况的相关安排

2018年10月，公司被北京市国资委列为首批十家员工持股试点企业之一。根据《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16]133号）、北京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市属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京国资发[2016]21号）等规定，实施员工持股后，应保证国有股东控股地位，且其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4%。

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合伙协议等未对合并、分立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执行及安排进行约定。

(2)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的相关安排

公司合伙协议对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具体约定如下：

第四十条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

- ① 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 ② 合伙人因辞职、被依法辞退、因公调任、退休等任何原因与资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依法解除或终止的；
- ③ 合伙人依法被撤销资源公司管理职务的；
- ④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⑤ 普通合伙人丧失偿债能力的；
- ⑥ 合伙人按照本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全部财产份额的；
- ⑦ 合伙人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当然退伙情形的。

第四十一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强制退伙：

- ①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② 执行合伙事务有不正当行为；
- ③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资源公司造成损失，受到资源公司除名的；
- ④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三十六条 资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在符合锁定期的前提下或者发生当然退伙及强制退伙情形时，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时只能进行内部转让，即转让给其他合伙人、资源公司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源公司非公有资本股东及资源公司国有股东。合伙人当然退伙及强制退伙的，合伙人(或其合法继承人)应当在退伙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内部转让方式退伙。

合伙人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资源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资源公司其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给国有股东的，转让价格不得高于企业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其他合伙人、资源公司符合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资源公司非公有资本股东及资源公司国有股东均不予受让的情况下，该财产份额可以通过资源公司减资的方式实现退出。

5、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激励对象的选定履行的程序如下：（1）2018年8月16日，资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实施员工持股方案；（2）2018年8月20日，资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员工持股方案；（3）2018年8月29日，资源公司股东建工集团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资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4）2018年10月24日，北京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批复》（京国资[2018]147号），同意资源公司进入首批员工持股试点企业名单。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实际参加人员均符合前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范围”相关要求，均为公司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或自筹资金，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公司不存在预留份额及授予计划的情形。

6、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经营状况：基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考虑，公司通过股权激励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人才，提升员工工作积极性，激发企业自身活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和管理和技术骨干形成有效激励，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地发展。

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确认股份支付56.69万元，2022年度确认股份支付929.59万元，均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相关股份支付金额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控制权：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7、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2020年4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建源咨询实施员工持股。本次员工持股授予价格为1.04元/注册资本，按照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的评估值，并由非公有资本进场通过北京市产

权交易所公开确定。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与评估值对应价格不存在差异，本次员工持股不涉及股份支付。

根据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合伙人进行内部转让，转让给公司符合条件的员工、公司其他非公有资本股东的，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2021年5月，3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条件的员工。本次转让价格均为1.04元/注册资本，该价格系参考员工持股平台前次入股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根据中天华资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拟核实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估值报告》（中天华咨报字[2023]第2212号），公司在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估值为16,138.00万元，对应估值价格为2.03元/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上述估值价格和转让价格的差额在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56.69万元。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估值价格（元/注册资本）
赵轶	黄华	1.04	2.03
冷善震	黄俊萍	1.04	2.03
	张磊	1.04	2.03
	马占辉	1.04	2.03
杨成帅	周方远	1.04	2.03
	周俊	1.04	2.03

2022年10月，6名员工因离职将其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转让给符合员工持股条件的员工。本次转让价格区间为1.10元/注册资本至1.59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2023年7月，外部投资者绿色科创、图灵益华、润信绿色、国惠润信向资源公司增资3,409.1762万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为6.92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依据为评估价格。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1135号），资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55,060.00万元，对应评估价格为6.92元/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上述评估价格和转让价格的差额在当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929.59万元。本次员工持股平台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评估价格（元/注册资本）
于家琳	袁猛	1.41	6.92
	张维红	1.41	6.92
	周红波	1.41	6.92
杨德昌	刘志红	1.59	6.92
	袁猛	1.59	6.92
牛国翠	唐爱琦	1.45	6.92
赵国锋	周俊	1.10	6.92
余明伟	唐爱琦	1.10	6.92

攸杨	刘志红	1.45	6.92

综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首次入股价格按照经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批复的评估值确定，后续两次员工持股平台员工内部转让价格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已按照对应评估/估值价格（均高于对应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价格）与入股价格之间的差异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8、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情况，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合伙协议未约定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相关员工离职后需转让股份不构成实质上的服务期约定，激励对象在入伙后即享有持股平台对应份额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授予日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监管相关规定，将公允价格（即评估/估值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之间的差异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在 2021 年确认股份支付 56.69 万元，2022 年确认股份支付 929.59 万元，均计入管理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

公司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股份支付均影响当期损益，对未来公司业绩无影响。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2 名国有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工集团	6,500.00	57.20
2	建工投资	397.74	3.50

根据建工集团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建投【2024】156 号），建工集团、建工投资所持建工资源的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2024 年 5 月，建工集团出具《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等相关事宜确认函》，确认建工资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审批、审计、评估报告核准/备案及进场交易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交易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变更作价公允，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符合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北京新投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12 日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309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建工资源出资 1,020 万元，持股 51%；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持股 4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60.27	
净资产	869.7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897.80
净利润	-618.23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2、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村委会东 600 米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建工资源出资 1,200 万元，持股 60%；北京双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持股 4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85.53
净资产	2,007.91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57.90
净利润	314.6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3、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8 日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岸前路 29 号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缴资本	4,000 万元
主要业务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建工资源出资 2,040 万元，持股 51%；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60 万元，持股 4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6,499.65
净资产	2,926.1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207.74
净利润	67.4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数据是否经审计	

4、北京建工资源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9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南四街6号1号楼一层168室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主要业务	再生资源回收及销售、工程施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在其他区域的拓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建工资源出资510万元，持股51%；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490万元，持股49%。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08.91
净资产	929.0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451.99
净利润	121.6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琦敏	董事长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男	1971年9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王淼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女	1986年9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汪勇	董事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男	1971年4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4	黄俊萍	职工董事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女	1977年9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经济师
5	宋国君	独立董事	2024年6月14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男	1962年9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6	李晓慧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女	1967年12月	博士研究生	教授
7	任鸿雁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女	1976年6月	博士研究生	经济师
8	王静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中国	-	女	1985年8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9	尹涛	监事	2023年12	2026年12	中国	-	男	1985年9月	本科	—

			月 27 日	月 26 日						
10	郝一洋	职工监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	女	1991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11	何强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74 年 10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2	刘志红	财务负责人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	女	1976 年 12 月	硕士研究生	高级会计师
13	李济红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	女	1973 年 2 月	硕士研究生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14	周红波	副总经理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	男	1978 年 6 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5	张维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27 日	2026 年 12 月 26 日	中国	-	女	1978 年 8 月	硕士研究生	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琦敏	2005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电分公司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	王淼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市场部助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再生办公室技术与设备引进专员；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中心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起至今，任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汪勇	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办公室秘书；1994 年 6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二分公司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团委副书记；1998 年 3 月任 2001 年 8 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团委书记兼青年工作部部长；2001 年 8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劳动人事部部长；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1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副书记、青年工作部副部长；2002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团委书记、青年工作部部长；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都机场工程经理部党委书记兼副经理；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0 年 11 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2012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历任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

		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兼任北京鸿禧国际体育娱乐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黄俊萍	1999 年 8 月至 1999 年 10 月，任交通部第二公路工程局技术发展处技术员；1999 年 10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中国路桥（集团）第二公路工程局技术员；2003 年 4 月至 2003 年 9 月，自由职业；2005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中心办公室主任；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中心第一党支部副书记；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中心建恒站党支部书记、副站长；2010 年 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中心建均站党支部书记；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中心第二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三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副经理、工会主席；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党支部书记、第二工会主席；2017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党支部书记、第一工会主席；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第一党支部书记、第一工会主席；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2018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20 年 2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5	宋国君	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环境经济与管理系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06 年 10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环境经济与管理系责任教授、系主任；200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政策与环境规划研究所所长，2005 年 7 月至今，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环境经济与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北京数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顾问、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聘专家；202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李晓慧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任职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2003 年 9 月至今，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教授；兼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任鸿雁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网站编辑；2006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王静	2008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唐山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处审计科员；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审计主管；2014 年 6 月至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部主管、副部长；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9	尹涛	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大兴区榆垓镇大学生村官；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京建工三建公司培训主管；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鼎泰泽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主管；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组织发展经理；

		2020年2月至2020年3月，任北京格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发展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主管；2020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10	郝一洋	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6年1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法务主管；2017年9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法律合约部副部长；2020年3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11	何强	1998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工长；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项目副经理；2006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9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经理助理、项目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设备安装公司副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经理；2017年2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招采部经理；2017年9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2	刘志红	2000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北京天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06年8月至2010年8月，任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职员；2010年8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2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13	李济红	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职员；2001年2月至2008年1月，任新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北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科副科长；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0年9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人员管理中心党支部书记；2017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北京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7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7月至2018年10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18年10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4	周红波	2002年8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员；2005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试验室主任；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副总工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总工程师；2017年9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部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经理；2020年1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建工资源

		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15	张维红	2004年6月至2005年8月，任北京中铁长龙新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部专员；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高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业务部主管；2011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工业工程事业部主管；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中铁房地产集团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企管模块经理；2017年6月至2017年8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17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19年4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9年4月至2020年1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第五党支部书记、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0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战略投资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2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6,450.29	101,771.0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590.25	12,079.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9,471.85	9,072.87
每股净资产（元）	3.75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47	-
资产负债率	59.99%	88.13%
流动比率（倍）	1.46	1.06
速动比率（倍）	1.43	1.04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8,771.91	61,789.33
净利润（万元）	6,700.57	3,154.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84.98	3,562.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116.40	4,088.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7.67	4,525.72
毛利率	26.49%	30.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0.42%	5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91%	66.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4	1.32
存货周转率（次）	23.23	22.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389.14	-1,240.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62	-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726.18	3,008.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64%	4.87%

注：计算公式

- (1)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普通股股数；
- (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期末普通股股数；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9)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10) 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期末普通股股数；
- (12)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3)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4)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故 2022 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指标计算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	010-85130950
传真	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	吕佳
项目组成员	张松、陈健、吕博、刘世鹏、邵宇笛、成诚、卢彦昊、孔凡斌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7-18 层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经办律师	龚牧龙、张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步湘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联系电话	0755-82971797
传真	0755-82526546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繁荣、周溢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联系电话	010-88000066
传真	010-88000006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思奇、高忻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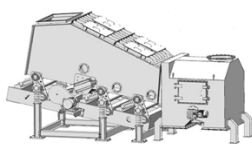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一建筑垃圾处置	公司实施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的发展战略，依托公司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积累的技术和运营优势，为政府城市管理部门、建筑垃圾产生单位等客户提供高资源化率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并为客户提供建筑垃圾处置的运营管理服务。报告期内，建筑垃圾处置收入分别为 33,507.03 万元和 34,643.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23%、58.95%。
主营业务一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依托在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的专业积累，掌握了丰富的垃圾处理和环境治理领域定制化的设备和工艺优势，为客户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定制化工艺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等集成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服务。报告期内，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51.91 万元和 10,451.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23%、17.78%。
主营业务一再生产品业务	公司再生产品业务为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向下延伸，以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骨料、冗余土等材料为再生原料，通过配比加入石灰、粉煤灰、水泥等外采原料生产出不同类型的再生环保材料。报告期内，再生产品收入分别为 13,162.41 万元和 12,802.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30%、21.78%。

公司围绕建筑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及利用，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处置的定制化设备集成服务，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以及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泥浆处置等多元化业务。 公司秉承“让有限资源无限循环”的发展理念，经过 10 年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的技术与运营经验的积累，构建了基于“四大核心设备+六大集成体系”的运营管理体系，实现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成为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的领先企业。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工艺经建筑垃圾处置行业权威组织部门鉴定为先进及领先水平。例如，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并荣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2019 年科技进步奖。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入选 2019 年生态环境部首批“无废城市”先进适用技术，并成为中国环境卫生协会 2020 年度中国智慧环卫典型示范案例。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工艺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1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软件著作权 44 项。 “四大核心设备+六大集成体系”

■ 四大核心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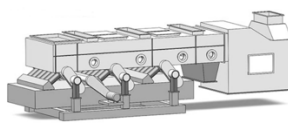
振动风力分选机

处理对象为粗粒径建筑、装修垃圾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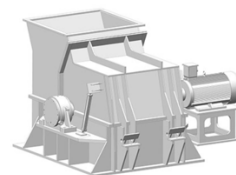
复合分选机

处理对象为中粒径建筑、装修垃圾物料



高精度分选机

处理对象为细粒径建筑、装修垃圾物料



锤式破碎机

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专用破碎设备

■ 六大集成体系



收运体系

智能化计量管理系统
收运处大数据



计量体系

进出场车辆信息、物料影像、称重信息实时抓取、储存、上传



生产体系

运营管理体系
标准化手册
专业团队



自控体系

监、控、管一体化
实现工艺线的一键式启停控制



环保体系

除尘、降噪和减振措施
动态侦测和区域报警智能设备



质量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产品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要求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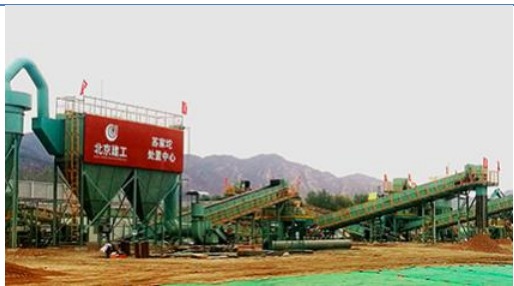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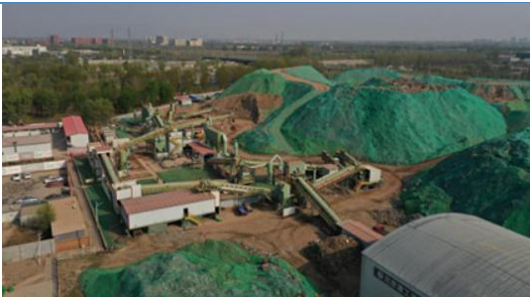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及再生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公司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的方式在城市行政区域内设立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与客户签订处置合同后，将进场垃圾通过筛分、破碎、分选等专业工艺流程完成资源化处置。公司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分为固定设施和临时设施，固定设施运营期限通常不低于 10 年；临时设施运营期限通常为 3-5 年，到期后经双方协商可进行续签。在建筑垃圾处置设置的运营期内，公司通过对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分选等多种工艺处理，充分实现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要求。公司对拆除垃圾处置的资源化率可达到 95%以上，对装修垃圾处置的资源化率可达到 85%以上，再生骨料杂质含量低于 5%。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运营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覆盖北京的怀柔、平谷、海淀、朝阳、通州等 8 个行政区，同时布局了江苏、上海、河北等地区，累计运营项目 30 余个，累计处置建筑垃圾超过 3,000 万吨。公司目前正在运营的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1)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
运营主体	建工资源
项目类型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拆除垃圾处置 24 万吨/年
(2)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
运营主体	建工资源
项目类型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拆除垃圾处置 48 万吨/年
(3) 北京市怀柔区大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大屯
运营主体	建工资源
项目类型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拆除垃圾处置 72 万吨/年
(4) 江苏省无锡胡埭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胡埭镇
运营主体	锡城建环
项目类型	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装修垃圾处置 30 万吨/年

(5) 上海市宝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项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北路
运营主体	建工资源
项目类型	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装修垃圾处置 30 万吨/年

2、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凭借在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积累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定制化工艺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等集成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服务。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覆盖北京、江苏、上海、浙江、四川等多个地区，跨地区的业务覆盖是公司在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综合技术水平的突出体现。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的部分代表性项目如下：

(1)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再生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

项目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
客户名称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项目模式	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装修垃圾处置 35 万吨/年、拆除垃圾处置 35 万吨/年、工程泥浆处置 20 万吨/年、河道底泥处置 6 万 m ³ /年、再生市政砖生产 50 万 m ² /年

(2) 江苏省淮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客户名称	淮安市瑞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更名为淮安市淮投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项目模式	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拆除垃圾处置 70 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置 30 万吨/年、废弃混凝土处置 30 万吨/年、再生骨料制品生产 40 万 m ² /年、再生水稳材料生产 20 万吨/年	

(3) 四川省德阳市经开区再生资源利用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	
客户名称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	
项目模式	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拆除垃圾处置 30 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置 15 万吨/年、再生骨料制品生产 7,200 万块/年	

(4)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	
客户名称	衢州市衢江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模式	工艺设计+设备集成+安装调试	

项目示意图	
设计规模	拆除垃圾处置 40 万吨/年、装修垃圾处置 15 万吨/年、再生水稳生产 30 万吨/年、再生骨料制品生产 20 万 m ³ /年、预拌砂浆生产 18 万吨/年

3、再生产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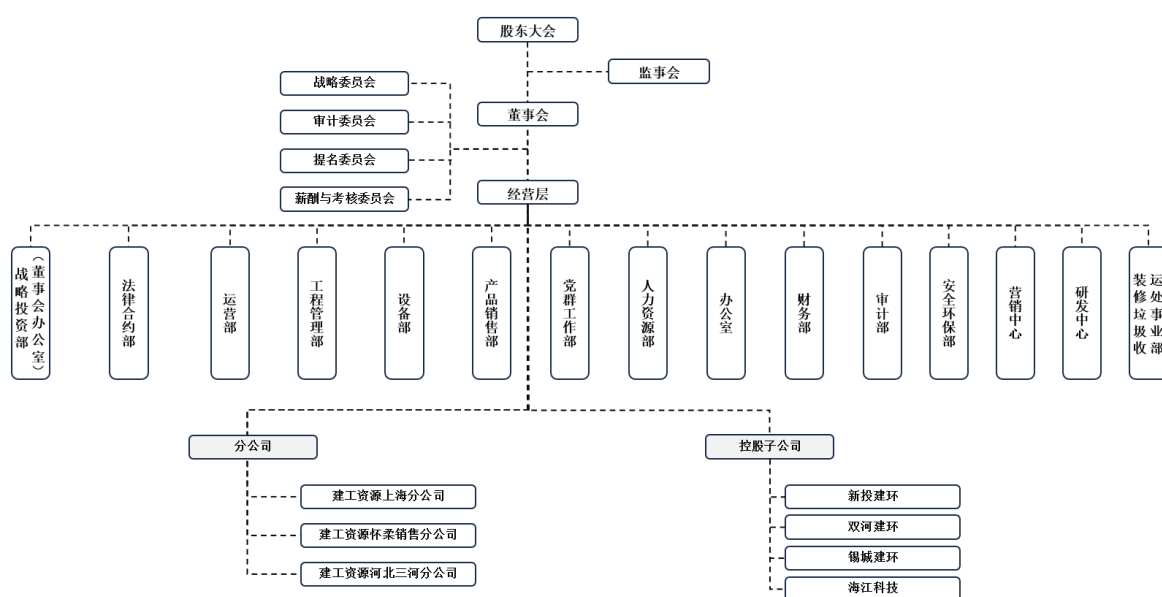
公司的再生产品业务是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向下延伸，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骨料和冗余土与外购原材料，按照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比例和工艺路线，生产出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等多元化再生产品。公司的再生产品广泛应用于湿地公园、海绵城市建设、市政基础配套、水体治理、园林造景等领域。公司生产的再生产品已应用于超过 1,400 项工程建设，其中再生无机料铺筑长度超 480 公里，再生骨料制品销售超 1,050 万平方米。再生产品业务使得公司的业务体系形成了建筑装修垃圾产生—资源化处置—再生产品回归应用的有效闭环，充分挖掘了建筑垃圾的经济价值，真正意义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

主要再生产品

				
普通再生骨料	再生无机料	再生骨料制品	再生流态回填材料	再生混凝土骨料
再生骨料0-31.5mm 再生级配骨料等	石灰粉煤灰稳定类 水泥稳定类	连锁砌块、灰砂砖、路面 砖、路缘石等	再生固化土等	再生混凝土骨料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主要职责
战略投资部 (董事会办公室)	项目投资管理及投后管理；牵头公司上市工作，协调外部中介机构；组织对外信息披露与管理，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时效；组织筹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确保其合法、合规运行；牵头公司内控管理等企业管理工作。
法律合约部	负责公司合同及其他法律事务管理，防控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公司合规管理；牵头组织工程发包、集采物资、设备等采购业务的集中招标工作；建设期工程发包价格监管；工程项目分包结算审核；工程类项目成本管理及竣工结算管理工作；运营类项目商务管理工作。
运营部	负责项目运营生产标准化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生产管理、生产统计、设备管理、物资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绩效考核等。实现公司产量、产值、利润目标。负责数据统计、信息归集，为公司决策提供依据。实行系统管理，梳理管控体系、规范管理流程。精细化管理，严格把控项目运营过程，定期监督检查；合理管控成本支出；考察合格供应商，保障项目稳定运营。
工程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在建项目进度、技术、质量、物资、计划统计等管理工作，并对项目部进行过程考核；协助各项目经理组建各项目部；负责建设项目数据统计、信息归集，为公司投标决策提供依据。
设备部	项目设备问题解决与技术支持；部门相关科技工作，专利编写；拓展新工艺新设备技术；设备采购、监造、验收付款工作；设备供应商的管理；技术文件资料管理工作；部门管理工作及其他。
产品销售部	负责产品的市场调查和分析和公司产品发展方向规划工作；负责与政府及大客户对接，拓宽产品应用渠道，负责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推广工作；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规划、分解年度销售指标、实现公司年度产品销售目标；建立并完善产品销售体系，制定与现有市场相匹配的产品销售激励机制，激发销售团队积极性；负责产品运输监督管理工作，审核产品销售合同和运输合同，有效规避产品销售环节风险。
党群工作部	负责组织、宣传、纪检、工会、共青团、统战、老干部等方面工作的综合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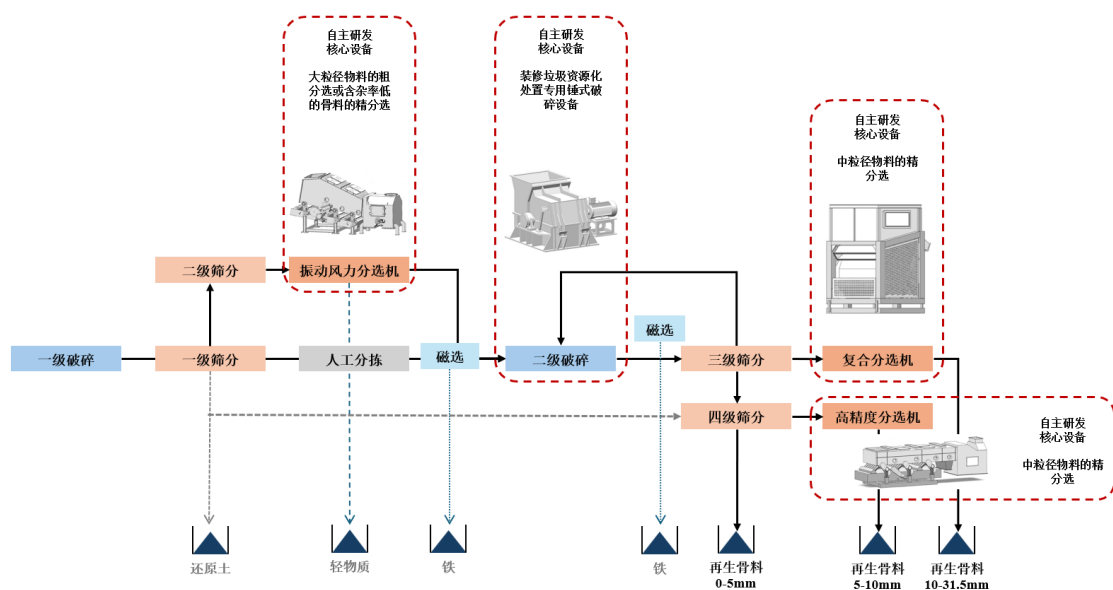
人力资源部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制度及体系建设，选拔、配置、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等工作。
办公室	负责公司重要综合公文、公司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及公司领导重要批示和重要事项执行情况的督办，是公司行政管理、后勤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安保管理等工作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化工作，是公司范围内网络建设方案、信息化系统新建、升级等工作的主管部门。
财务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和财务管理目标，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财务管理工作，发挥财务核算、报告、分析、预测、管控、监督等职能，为管理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
审计部	负责推动实施、监控、评估、调整和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内部审计规章制度；了解、监督公司业务及人员情况，进行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专项及定期审计工作；协助外审单位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独立审计活动。
安全环保部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生产安全、消防、环保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消防、环保教育和培训；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或者参与拟定生产安全、消防、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和组织或者参与应急救援演练；检查生产安全、消防、环保状况；督促落实生产安全、消防、环保整改措施。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艺技术研发、工艺技术资料管理工作；负责领导、组织、指导和协调从市场信息登记入库、信息甄别、市场（客户）信息更新、业主考察、政策整理汇总、企业资料、信息传递；对项目的投标工作全过程管理、监督。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技术研发的全面工作，包括制定公司科研发展计划，进行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和研究；负责公司科研队伍的管理，组织协调开展各项科研项目，不断提高管理与研究水平。
装修垃圾收运处事业部	负责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业务模式的落地和推广，主要包括通过自建车队和整合运输企业形成运力并实现有效管理并实现稳定运营、打通一体化模式服务流程。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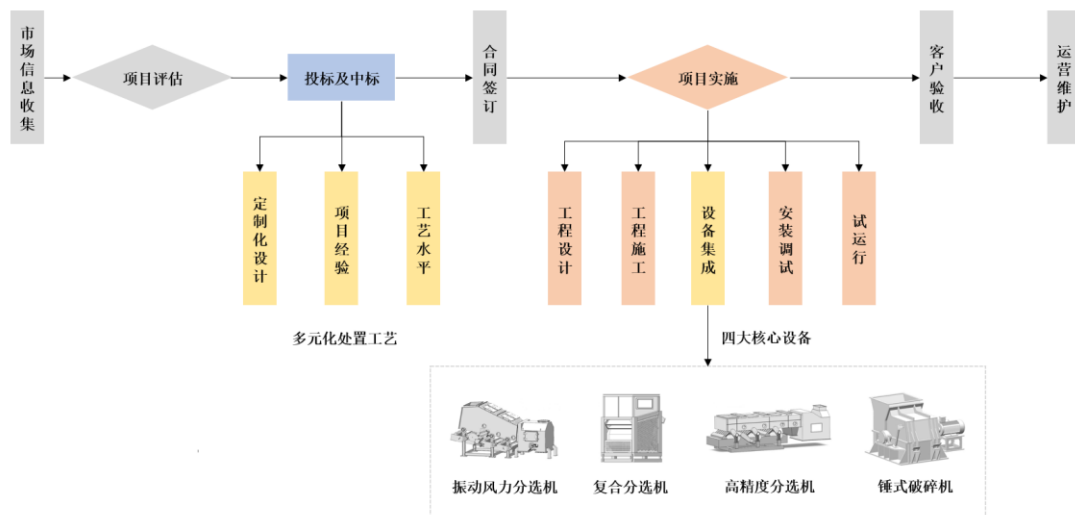
（1）建筑垃圾处置

根据建筑垃圾成分特点，结合后端再生产品的应用方向及质量标准，公司自主研发建筑垃圾综合处置及模块化处置等十余种工艺，通过将建筑垃圾进行破碎、筛分及多级分选，生成高品质再生骨料及再生产品，达到将建筑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循环再利用的目的。其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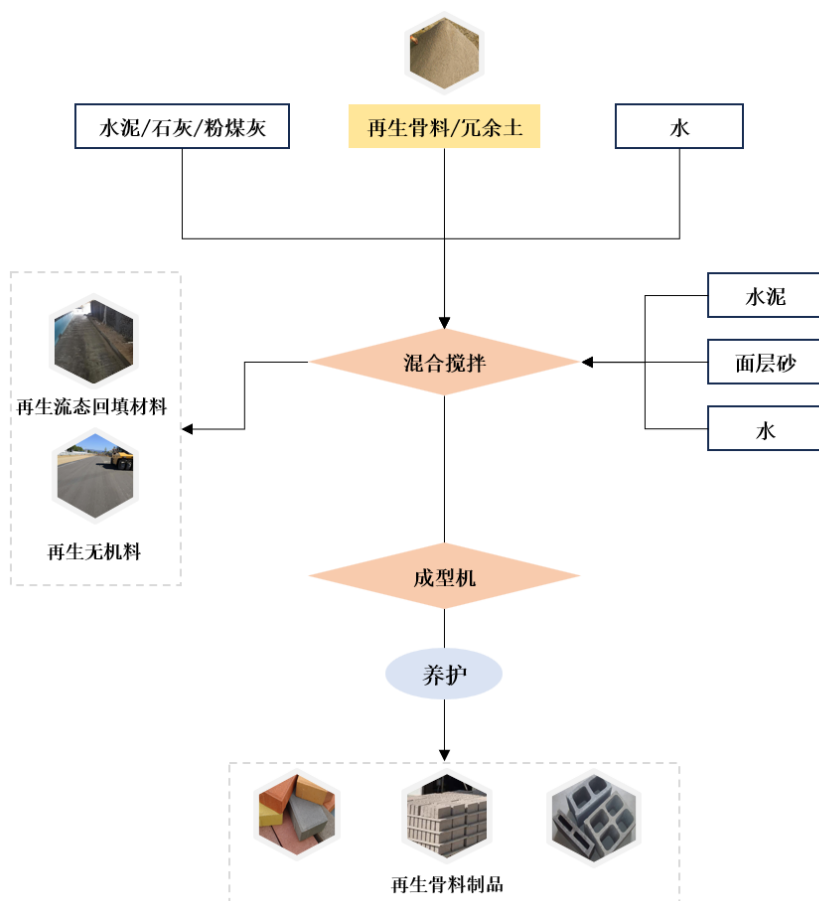
(2) 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服务流程包括市场信息收集、项目评估、投标及中标、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客户验收、运营维护的主要流程，其中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集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公司在综合考虑来料特征、场地条件、经济效益、出料市场需求后，研发设计定制化工艺路径，再选取破碎、筛分、风选、磁选等工序所需的定制化单机设备进行工艺耦合，最终为客户提供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的建设运营以实现稳定的高价值资源利用。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流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3) 再生产品业务

公司再生产品主要包含道路用再生无机混合料、再生骨料制品及再生流态回填料，各类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中讯通达（北京）企业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生产线操作维护、设备维护检修和电力维护	389.37	100.00%	-	-	否	否
合计	-	-	-	389.37	100.00%	-	-	-	-

具体情况说明

为降低成本，提升人事管理的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公司部分非核心技术环节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的工作主要为项目现场的生产线操作维护、设备维护检修和电力维护等，相关的工作内容不属于核心技术环节。市场上能够满足公司需求的劳务外包单位和劳动者供应较为充足，可替代性较强，通过劳务外包方式既可以提升服务效率，又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成本，同时公司可进一步将工作重心聚焦到核心业务和技术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	针对棚改拆迁集中产生、杂混程度高的建筑垃圾，具有建设周期短、运输成本低，不影响土地开发等特点。该工艺建立了兼具固定终端处置和移动处置特点的建筑垃圾处置新模式，适用于短期大量集中产生且成分复杂的建筑垃圾处置；整体资源化率达到 95%，再生骨料含杂率降至 0.3%；并攻克了软硬物料高效协同破碎、振动风力分选、分级筛选等关键技术；经北京市住建委鉴定，该成果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自主研发	建筑拆除垃圾处置	是
2	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	“模块化处置模式”是便捷可移动、模块化的建筑垃圾处置系统，最大程度的减少建筑垃圾运距和处置成本，兼顾了固定式和移动式装备的优点。适用于目前国内场地小、建筑垃圾产生后处置迫切、临时堆存场、固定线和临时线产能补充等情况建筑垃圾处置。其模块化设计便于对处置线进行拆分和组合，包括破碎、筛分、输送、环保、控制等功能模块。各模块在工厂组装，整体运输，现场快速拼装，缩短建设工期，降低建设成本。模块化实现布置形式多样化，可根据现场地形灵活布置成直线型、“L”型、“Z”字型、“C”字型等多种形式，整体资源化率达到 95%，再生骨料含杂率降至 0.3%。经北京市住建委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建筑拆除垃圾处置	是

3	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技术	针对城区稳定产生、杂混程度极高的装修垃圾，作为城市发展的配套设施，持续解决城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问题。在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方面，该工艺突破传统技术对高杂物料适应性差、无法实现连续稳定运行，分选效率差导致骨料品质低的技术瓶颈，揭示了轻重物料在振动风力场耦合作用下有效分离机理，研制了振动风力分选、破碎、剔除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装置，形成了以振动分选+复合分选等梯度除杂为特征的装修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实现了装修垃圾硬脆性与柔韧性混杂物料破碎解离合精细化分选。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鉴定，该工艺物料适应性高，杂物分选效率达 98.5%，装修垃圾资源化率达 85%，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自主研发	建筑装修垃圾处置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bcerr.com	bcerr.com	京 ICP 备 2021002474 号-1	2024 年 2 月 18 日	-
2	bcerrxlisyc.com	bcerrxlisyc.com	京 ICP 备 2021002474 号-2	2022 年 11 月 15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 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 间-终止 日期	取得 方式	是否 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 (2023) 无锡市不 动产权第 0088609 号	国有建 设用地 使用权	锡城 建环	17,232.80	岸前路 29	2018 年 6 月 25 日-2068 年 6 月 25 日	出让	是	工业 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	苏 (2020) 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8604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锡城建环	7,421.40	无锡市滨湖区瑞云路与西溪路交叉口东北侧	2020年6月16日-2070年6月16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5,233,700.00	13,733,693.83	正常	出让
2	软件	2,368,691.77	194,105.33	正常	购买
合计		17,602,391.77	13,927,799.16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授权使用的域名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订了《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公司免费使用“bcerr.bcegc.com”域名，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

2、授权使用的商标情况

公司不存在自有商标，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建工集团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费使用相关 17 项商标，许可性质为非独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商标类别	注册号	商标到期日
1		建工集团	07	46798880	2031-07-06
2		建工集团	07	9884578	2032-10-27
3		建工集团	07	9884555	2034-01-06
4		建工集团	19	46789956	2031-08-13

5		建工集团	19	9884544	2032-10-27
6		建工集团	19	9884558	2032-10-27
7		建工集团	35	9884542	2032-10-27
8		建工集团	35	9884557	2033-02-06
9		建工集团	37	46803947	2031-07-06
10		建工集团	39	9884547	2032-10-27
11		建工集团	39	46769189	2031-08-06
12		建工集团	39	9884573	2032-10-27
13		建工集团	39	9884551	2032-10-27
14		建工集团	40	46762389	2031-08-13
15		建工集团	42	46787537	2031-07-06
16		建工集团	42	9884571	2032-10-27
17		建工集团	42	9884545	2032-11-20

3、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租赁期限
1	建工资源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农工商总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北小河	103.6 亩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2	建工资源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南独乐河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	230 亩	2023 年 3 月 3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0 日
3	建工资源	北京天宇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高村	60 亩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4	建工资源	北京市平谷区马昌营镇前芮营村经济合作社	马昌营镇前芮营村	30 亩	2022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5	建工资源	北京汤河惠民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连石沟村	18.5 亩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6	建工资源	北京聚宝雁西再生资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陈各庄村南 300 米院内	35 亩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1}
7	建工资源	北京栋梁圆建材有限公司	怀柔区北房镇宰相庄村北沙陀区域大坑	60 亩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8	建工资源	北京栋梁圆建材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宰相村北沙陀	80 亩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8 月 11 日
9	建工资源	北京乾运恒达运输有限公司	怀柔区西台下村生活垃圾填埋场北侧	3,443 平方米	2022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注 2}
10	建工资源	北京鑫弘晟再生资源回收技术有限公司	大华山镇前北宫村南	100 亩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1	双河建环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白各庄村	40 亩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 3}
12	双河建环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小沙河村	68.4 亩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3	双河建环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北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北村	27.6 亩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4	新投建环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施园村村民委员会	北京市通州区张湾镇施园村	59.54 亩	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 1：第 6 项土地租赁合同在报告期后已完成续期，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注 2：第 9 项土地租赁合同在报告期后已完成续期，续期至 2025 年 3 月 4 日。

注 3：第 11 项土地租赁合同在报告期后已完成续期，续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租赁的土地中，第 4 项、第 5 项、第 10 项和第 12 项土地租赁合同已到期，公司正在与出租方洽谈续租事项，预计近期将完成续租签约。

2、公司无偿使用土地的情况

公司部分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项目用地系当地政府部门无偿提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方	提供方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1	建工资源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南安河村	53,332.8 平米
2	建工资源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	33,333.33 平米
3	建工资源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怀柔区大屯村北	101,338 平米
4	建工资源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北路258号	10,188 平米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1378817	建工资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2月18日	2028年6月1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3]053357	建工资源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	2026年3月1日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3E30506R1M	建工资源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3Q30589R1M	建工资源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2日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523Q30589R1M	建工资源	北京国建联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2026年11月23日
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D211711784	海江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年1月31日	2029年1月30日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20]024236	海江科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2月13日	2026年10月26日
8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京AQBJC111202100156	双河建环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21年10月1日	2024年10月1日
9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CN202301090600	锡城建环	中领鉴证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2026年3月15日

10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11000521	资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1年9月14日	2024年9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企业名称变更，《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登记在公司前身资源公司名下，公司目前正在办理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续期，待续期完成后进一步办理该证书的更名手续。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5,150,542.69	10,027,687.69	85,122,855.00	89.46%
机器设备	148,031,824.14	72,132,366.65	75,899,457.49	51.27%
运输工具	768,825.62	333,230.48	435,595.14	56.66%
办公设备	4,410,709.26	3,418,386.60	992,322.66	22.50%
合计	248,361,901.71	85,911,671.42	162,450,230.29	65.41%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比重差分选机	1	2,365,069.82	1,142,131.66	1,222,938.16	51.71%	否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2,264,461.52	806,714.41	1,457,747.11	64.38%	否
高度精选机	1	1,825,832.78	650,452.92	1,175,379.86	64.38%	否
链板输送机	1	1,458,176.54	519,475.39	938,701.15	64.38%	否
链板输送机	1	1,384,618.36	208,986.78	1,175,631.58	84.91%	否
振动风力分选机	1	1,377,818.20	785,357.18	592,461.02	43.00%	否
高精度分选机	1	1,277,392.62	546,085.29	731,307.33	57.25%	否
锤式破碎机	1	1,071,081.32	381,572.73	689,508.59	64.37%	否
合计	-	13,024,451.16	5,040,776.36	7,983,674.80	61.30%	-

注：主要生产设备的披露标准为资产原值大于 100 万元。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3）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88609 号	岸前路 29	20,196.32	2018 年 6 月 25 日	工业、交通、仓储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建工资源	君和天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6、17 层	3,229.66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办公
建工资源	君和天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10 号院 1 号楼 A 座 16、17 层风机房	50.00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库房
建工资源上海分公司	上海凯斯国际汽车用品博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镇中春路 7198 号 A 幢 7 层 7-8 号	219.20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办公

注：君和天地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君和天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9	3.28%
41-50 岁	45	16.42%
31-40 岁	140	51.09%

21-30 岁	80	29.20%
21 岁以下	-	-
合计	274	100.00%

注：员工总人数 274 人其中包含 3 名退休返聘员工，下同。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73%
硕士	41	14.96%
本科	202	73.72%
专科及以下	29	10.58%
合计	274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59	21.53%
研发人员	29	10.58%
项目人员	110	40.15%
职能人员	42	15.33%
营销人员	14	5.11%
财务人员	20	7.30%
合计	274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琦敏	52	董事长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2023 年 12 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大学本科	高级工程师
2	王淼	37	总经理	2014 年 3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资源中心经理；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2014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6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磊	37	研发总监	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17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建筑垃圾项目经理、上海装修垃圾项目经理；2020年8月至2023年12月，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中心主任；202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研发总监。	中国	博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研究成果
1	王琦敏	公司董事长，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技术一等奖。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共获得 33 项专利。
2	王淼	公司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技术一等奖。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共获得 32 项专利。
3	张磊	公司研发总监，博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荣获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进步技术一等奖。截至报告期末，作为发明人共获得 2 项专利。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琦敏	董事长	795,496	-	0.70%
王淼	董事、总经理	795,496	-	0.70%
张磊	研发总监	238,629	-	0.21%
合计		1,829,621	-	1.61%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劳务分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分包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环保工程业务部分合同履行过程中，公司主要采用承包模式承担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的设备供应及建设内容。在部分项目中，公司根据需要将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如厂区清理、机械日常保养等劳务作业发包给分包企业，分包企业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公司负责。此外，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中涉及少量的建筑物拆除业务，公司将拆除业务中涉及的劳务工作对外进行了分包。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已建立的“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进行议标、询价比价等方式选定分包商。在招标或询价前，公司相关部门会根据现行的计量计价标准预估该分包项目的工作量，并依据项目所在地的市场可参考费用标准，结合候选供应商对有关建设和生产工序的熟悉程度确定分包的成本控制价格，并将此价格作为议标或询价比价的依据。公司各项目部在综合分析分包商的报价、与分包商的合作历史、分包商对分包项目的响应程度等因素后，与分包商协商一致后确定采购价格。

公司劳务分包交易定价系由公司通过议标、询价等方式确定，分包价格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协商一致确定，公司分包交易定价公允。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第三方公司采购外包服务的情形，具体金额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第三方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简单劳务工作，可替代性较高，不涉及专业资质，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劳务外包方的

重大依赖。公司主要根据当地劳动力市场价格和劳务工作量与外包供应商协商定价，定价合理公允。

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根据劳务外包合同的约定，享受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及法律责任，不存在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形。公司和劳务外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3、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从事简单重复的辅助性工作，不涉及关键核心生产工艺，可替代性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6	68
总用工人数	300	349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8.67%	19.48%

公司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岗位包括行政辅助、运营辅助及销售辅助等。为提高生产运营效率并降低用工成本，公司对上述少量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较强的岗位采取劳务派遣的用工形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劳务派遣公司及劳务派遣人员发生重大劳动争议或纠纷的情形。

2022 年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超过了 10%，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

针对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总用工人数 10%的情形，公司已完成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用工人数共计 300 人，其中劳务派遣人员 26 名，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8.67%，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未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及合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的情形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垃圾处置	34,643.21	58.95%	33,507.03	54.23%
再生产品业务	12,802.25	21.78%	13,162.41	21.30%
环保工程业务	10,451.10	17.78%	14,351.91	23.23%
其他业务	875.34	1.49%	767.99	1.24%
合计	58,771.91	100.00%	61,789.3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再生产品业务；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与环保工程业务主要客户为地方城市管理部门、市容管理部门，如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等；再生产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市政工程建设类企业，如建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北京城建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国铁建下属企业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否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6,689.36	11.38%
2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否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6,175.07	10.51%
3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否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5,890.28	10.02%
4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否	环保工程业务	5,495.73	9.35%
5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否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及环保工程业务	3,321.88	5.65%
合计		-	-	27,572.31	46.91%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否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10,488.92	16.98%
2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否	环保工程业务	7,280.81	11.78%
3	淮安市淮投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否	环保工程业务	7,013.59	11.35%
4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否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5,976.09	9.67%
5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否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4,370.49	7.07%
合计		-	-	35,129.91	56.8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客户	权益内容
1	北京建工集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建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其部分下属企业为公司再生产品客户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56.85%**和 **46.91%**，公司客户集中度整体较高。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自身发展特点。具体情况如下：

建筑垃圾处置行业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各地区城市管理部门、市容或环境环保管理部门，其作为各地区城市管理部门通常承担着辖区内建筑垃圾的处置义务，因此建筑垃圾处置需求量通常较大，且通常与建筑垃圾处置服务提供方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由于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大且运营时间较长，行业内存在集中度较高且客户稳定的现象。从行业角度而言，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目前整体呈现区域性集中度高，全国范围内较为分散的特点；公司作为北京市地方国企，立足于北京地区，以北京地区市场为主，同时着眼于全国市场的布局，目前已逐步开拓了江苏、上海、川渝等非北京区域。

未来随着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前五大客户的集中度将会进一步降低。综上，公司目前业务集中度较高，符合自身发展特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要采购劳务机械服务、运输服务、设备、原材料等，供应来源充足且充分竞争，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长久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2,092.06	6.84%
1	北京富平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245.96	0.80%
1	河南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153.36	0.50%
1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50.00	0.16%
2	北京京易坤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及运输服务、设备租赁	1,576.00	5.16%
3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消纳、运输服务	1,513.16	4.95%
4	北京意顺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1,214.13	3.97%
4	北京雷奥盟科技有限公司	否	消纳服务	46.11	0.15%
5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194.54	3.91%
合计		-	-	8,085.31	26.45%

注：北京长久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富平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同一自然人控制企业；北京意顺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雷奥盟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自然人控制企业；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富平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1,175.22	3.99%
1	濮阳市华隆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671.14	2.28%
1	河南豫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566.58	1.92%
1	北京长久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50.97	0.17%
2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运输服务	1,501.59	5.09%
3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原材料	1,125.05	3.82%
4	北京京易坤工程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运输服务	963.06	3.27%
5	北京鑫鑫伟业运输有限公司	否	劳务机械服务	928.26	3.15%
合计		-	-	6,981.88	23.6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供应商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00%股份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部分公司同时发生采购、销售业务的情况，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收入金额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江苏美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运输及消纳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产品	451.71	470.32	962.84	275.16
联太环卫（无锡）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	14.91	93.98	592.12	227.38
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再生产品	再生产品	85.28	544.61	261.69	5.09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劳务机械及运输服务	再生产品	1,513.16	1,501.59	180.98	4.62

远大宏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消纳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产品	85.24	-	138.14	-
北京君悦胜公路工程	消纳服务	再生产品	81.86	-	99.99	78.55
北京中垒浩天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机械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	272.31	-	85.53	2.74
北京昊达岗山建材有限公司	再生产品	再生产品	0.74	48.18	36.00	88.36
北京豫信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再生产品	59.95	49.66	34.91	68.65
宜兴市君图物资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建筑垃圾处置	3.39	50.88	-	75.58

注：重合的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的标准为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同一年度同时超过 50 万元。

上述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况系各业务开展过程中实际所需产生，重合部分分别按照销售、采购业务流程进行，均为独立购销业务。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878,666.70	0.15%	1,666,424.66	0.27%
个人卡收款	-	-	-	-
员工代收款	276,428.72	0.05%	1,831,523.50	0.30%
合计	1,155,095.42	0.20%	3,497,948.16	0.5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收款、员工代收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666,424.66 元、878,666.7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金额比重分别为 0.27%、0.1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系零星小额的垃圾处置费和再生产品销售货款，客户基于现场付款便利性的考虑直接使用现金支付了相应的处置费或产品销售款。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收款的情形，员工代收款金额分别为 1,831,523.50 元和 276,428.72 元，主要系个别客户基于支付便捷性考虑，将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收到款项后转账至公司账户。相关款项均及时转入或存入了公司账户，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隐瞒收入或偷逃税款等情形。

上述现金收款和员工代收款行为属于为适应客户付款习惯而做出的应对，公司未主动要求

任何人员专门开立个人账户为公司进行代收货款。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收款及员工代收款情况，主办券商已进行充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其银行流水、核查公司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账，检查相关收款行为是否形成闭环及其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了员工代收款的规范整改，自 2024 年 1 月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再发生员工代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销售收款及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关键环节的控制，宣导了关于严禁公司员工个人代收客户款项等相关内控措施规定；另外，公司设置了企业微信收款码，在客户存在相关合理需求时以企业收款码直接收取零星销售款。公司上述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已在有效运行。上述收款行为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15,862.00	0.00%	35,000.00	0.01%
个人卡付款	-	-	-	-
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	123,949.04	0.03%	150,737.95	0.03%
合计	139,811.04	0.03%	185,737.95	0.0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现金付款、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35,000.00 元、15,862.00 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01%、0.00%，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主要系现场缴纳行政罚款和诉讼费，具有合理性。公司使用现金付款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流程，取得收款方开具的相关收据，未发生现金舞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卡付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员工报销零星采购款的情形，金额分别为 150,737.95 元和 123,949.04 元，主要是项目部现场人员支付的小额零星采购款。公司各项目部现场使用的零星配件、工具、耗材等材料较多，基于临时采购效率以及支付价款便利性的考虑，项目部人员个人直接购买并支付了部分小额零星的采购款，后凭相关发票单据在公司完成报销入账。对于报告期内存在的现金付款及个人付款情况，主办券商已进行充分核查，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现金收据、相关人员银行流水、核查公司银行流水和银行存款日记、核查个人付款报销的相关凭证，检查相关付款行为是否形成闭环及其合理性。上述付款行为对公司经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认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7、节能环保产业”之“7.2 先进环保产业”和“7.3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040202 环境保护与污染治理活动”、“040302 其他资源循环利用活动”等细分领域。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属于鼓励类产业中的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 综上，公司的主营业务归类于节能环保产业，本身对生态环境改善具有促进作用，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2、环评批复与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位于北京市、上海市和江苏无锡市，位于北京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均为临时设施，按照《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规定》《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等规定，无需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公司位于上海市和无锡市的建筑垃圾处置设施为固定设施，均已按当地相关规定取得了环评批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应办理排污许可的范围。

公司子公司锡城建环按照当地环保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200MA1WBD0706001W，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岸前路 29 号，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3、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情况及环保违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基本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受罚单位
1	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000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2022-02-21	有限公司
2	未完全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依据《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10,000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2023-05-23	双河建环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均已完成了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环保资质瑕疵，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重大违法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规定要求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在经营中能够落实安全防护，做好风险防控，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为

安全生产事故而产生的纠纷或对公司造成严重损害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处罚基本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受罚单位
1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5,000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2022-08-24	双河建环
2	苏家坨镇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现场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名人员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10,000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2022-08-19	有限公司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均已完成了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相关处罚法律法规条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1、关于苏家坨镇伤害事故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苏家坨镇伤害事故的调查进展及责任认定情况

事故总体情况	2022年5月19日，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2年5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现场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北京意顺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挖掘机司机徐某未按规定路线行走，违规冒险穿行生产作业区域，北京意顺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司机韩某驾驶轮式装载机从西向东倒车过程中，未有效识别周围情况，左后轮将步行穿行该作业区的挖掘机司机徐某碾压。现场人员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报警。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伤者送往北京老年医院救治，徐某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调查进展	北京市海淀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依法认定此事故发生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对此事故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苏家坨镇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现场“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建工资源作为该项目负责单位，疏于对作业现场的经常性检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区域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的隐患、行人冒险穿行作业危险区域的违规行为，最终引发事故。
事故性质	根据《苏家坨镇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现场“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事故主要责任认定及处理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事故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建工资源对事故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建工资源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整改情况及有效性

因上述安全生产事故，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做出罚款 31 万元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告知书编号：(京海)应急罚告〔2022〕事故 403-2 号。公司已按照行政处罚告知书要求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妥善处理了善后事宜，未引发诉讼或其他纠纷。除前述对公司的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立刻进行了整改，制定了《关于苏家坨建筑垃圾临时处置场“5.19”事故整改措施》，明确了“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坚决做到安全监督生产，安全保障生产工作，安全隐患不排除，坚决不生产”的整改原则，开展了劳务工人及司机安全教育培训、对劳务单位的督查及检查工作，进一步梳理了岗位安全责任制、操作规程并制定复工复产运营管控方案并有效执行。公司主要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整改要求	整改措施
人员管理要求	1.项目部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进入生产区要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排队进出场，按照规定路线行驶，进入生产区手机集中存放，项目指定紧急联系人。 2.人员上、下班途中，过交叉口时，遇到车辆停止行进，找安全区域躲避让行，禁止与机动车抢道。 3.项目部制定厂区人员和机械分离作业区域，人机分离、不同生产工序确定不同工作区域；不同人员施工区域及行走路线、车辆工作区域，人员和机械只能在指定区域和路线行走。
车辆管理要求	1.厂区划分车辆作业区域和行驶路线，车辆只能在指定区域和路线行驶，严禁在厂区随意行驶。 2.铲车安装倒车影像、提示喇叭，车顶安装警示闪光灯，车身张贴反光贴，尾部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3.现场指定车辆停放位置，下班后车辆停放到指定位置，禁止随意停放车辆。 4.厂区内装载机、挖掘机运行（前行和后退）前必须先鸣笛 3s 以上，并观察周边情况无人员等异常后方可运行。
堆体管理要求	1.卸料地点安排专人指挥，指挥人员手持指挥棒、佩戴口哨，远离车辆避开盲区。 2.堆体码道距离边坡上沿不少于 0.8m 且边缘高于码道 0.6m。 3.出场骨料和冗余土降低堆体高度；冗余土装车时及时放坡禁止出现陡坡。

综上所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相关整改措施，公司后续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相关整改有效。

（3）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中关于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对事故等级的分类规定：“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因此，公司该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因本次安全生产事故被处以31万元的罚款，该事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规定的“一般事故”的认定情形，处罚金额属于法定处罚幅度的较低档次，不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苏家坨镇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现场“5·1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次安全生产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在上述致人死亡事故后的补偿金额及支付情况，是否影响公司后续在相关区域的业务承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

本次安全生产事故原因为劳务机械服务商北京意顺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挖掘机司机徐某未按规定路线行走，违规穿行生产作业区域，北京意顺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司机韩某驾驶轮式装载机从西向东倒车过程中，未有效识别周围情况，左后轮将步行穿行该作业区的挖掘机司机徐某碾压，所以事故后对于徐某的补偿由劳务机械服务商北京意顺发清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支付赔付，公司未对徐某进行补偿。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该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在相关区域业务承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发生事故后高度重视相关情况，妥善处理了善后事宜，未引发诉讼或其他纠纷。公司第一时间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专职人员对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通过增加安全管理人员投入、丰富安全培训教育、强化安全检查等机制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措施能够有效执行。因此，本次事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较小。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1）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质量管理体系等规范性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一系列相关制度及指引。

为有效执行公司前述相关制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1）加大对安全生产相关的投入保障力度，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2）健全并完善了安全管理机构，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总体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领导，并明确了主要负责人员，做到了责任明确、逐级管理；（3）加强对项目现场作业安全监管，加强项目现场作业安全巡查；（4）生产作业的操作人员必须经公司、项目、班组的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成绩合格后，方准上岗作业；（5）为消灭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特殊危险部位作业实行全过程监控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根据建工集团关于安全员旁站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特制定安全员旁站制度；（6）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通过隐患排查治理，排查项目部生产区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安全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的针对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标准规范，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7）公司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建立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劳动保障等相关措施，并在日常业务环节有效执行。

（2）公司是否对安全突发事件制定应对措施及制度

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制度，明确各类应急管理预案的处置措施，并就安全生产的相关事件的发生制定了应急处置指南。

除明确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外，公司已配备了专门的安全员，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检查工作，每天深入项目现场，检查安全生产情况，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在具体事件发生时，公司根据相关制度要求第一时间成立现场应急小组，依法合规处理突发事件。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用水及税务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基本情况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元)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受罚单位
1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管网	依据《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6,000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2022-11-18	有限公司
2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 2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100,000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2022-11-18	有限公司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第（一）项、《北京市常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部分第8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41,000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2022-12-19	双河建环
4	水资源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00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3-12-28	双河建环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均已完成了整改，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相关处罚

法律法规条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处罚事项，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处罚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

六、商业模式

（一）盈利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再生产品业务三大板块，各业务盈利模式如下：

1、建筑垃圾处置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通过招投标、竞争性磋商、直接委托等方式与政府及市场客户签订合同，通过投资-建设-运营的模式，以固定设施与临时设施两种终端设施对建筑垃圾统一进行处置，根据实际进场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收取费用。对于对外提供的建筑垃圾处置的运营服务，公司向委托方派出运营管理团队，为委托方提供垃圾处置、再生产品生产的运营管理和技术服务，公司根据与委托方的合同约定向委托方收取相应的运营服务费用。

2、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按照协议约定为业主或总承包方提供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全方位设备集成服务。在少部分项目中，公司根据需要可依法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分包企业。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机会，在建设阶段或服务提供阶段按照履约进度收取相应工程款项。

3、再生产品业务

公司的再生产品业务是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向下延伸，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骨料和冗余土与外购原材料，按照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比例工艺路线，生产出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等再生产品。公司的再生产品业务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向市政工程建设类客户对外销售，根据订单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收取费用。

（二）采购模式

公司的供应商主要包括设备供货商、运输服务商、劳务机械服务供应商以及原材料供应商等。公司制定了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对采购方式、采购程序、采购过程监督、合格供应商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约定和分工，并严格执行。公司建有合格供应商名录，通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分级评价，实现动态更新与管理。公司会在供应商中进行考察，检查其生产能力、履约能力、质量控制程序和控制记录及资金情况，对其提供的服务及设备、材料等的适用性和可靠性

进行评价，最终确定备选的合格供应商。

1、核心设备自主研发、委托生产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核心设备振动风力分选机、高精度分选机、复合分选机、装修垃圾专用锤式破碎机由公司自主研发设计，委托具备专业生产能力的制造商进行生产。公司自主全面掌握核心设备的技术及关键参数，制定生产工艺标准，由设备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零部件，根据公司要求生产设备。公司对核心设备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可根据国内建筑垃圾组分变化对设备进行针对性的优化设计，以满足不同成分垃圾的资源化处置生产要求。自主研发的核心设备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相对于向外部供应商直接采购成品设备，具有更强的适用性及价格优势。

2、通用设备及生产项目物资采购

通用设备采购范围包括电气元件、自控系统、一般通用工艺设备、普通结构件等；由于项目通常涉及处置生产和再生产品加工，必要物资采购在项目生产成本中占一定比例，公司采购的项目物资包括设备的备品备件、环保物资等。确定设备及物资供应商之前，公司通常比较至少三家认可设备及物资供货商提供的报价，并基于价格、质量、管理团队、劳工资源以及对相关技术程序的熟悉程度等多项标准选择供货商，采购金额较大的设备或物资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则采取邀请招标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公司依据上述条件，综合考虑价格、供货效率等因素来确定供应商，并与部分供应商签署框架性合作协议，对产品种类、产品责任、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进行原则性约定，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按供货品类分年度、季度或月度以采购合同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

3、环保工程业务分包采购

环保工程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资源水平、专业资质及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将部分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工艺设备安装等若干专业性强的服务进行分包。此外，公司同时将部分园区清理等劳务工作向劳务企业分包，公司分包商多为独立第三方的建筑业企业或劳务企业。为确保工程质量，公司对分包商进行严格的筛选和考察，公司从合格分包商认可名单中就不同类型的项目挑选分包商，选择标准包括价格、进度、质量、管理团队、劳工资源以及对有关建设和生产工序的熟悉程度。施工过程中，公司对分包商进行全面的工艺指导和质量控制，确保分包商的施工符合公司设计的工艺要求。为降低集中度风险，公司会聘用不同的分包商承担不同类型的项目，减少对单一分包商的依赖。

4、劳务机械、运输服务采购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及再生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部分人工分拣、上下料及装载机、挖掘机等机械性工作环节，为提高人工及机械操作效率，公司对外采购该部分重复性较强、专业性较

低的劳务机械服务。

此外，对于**建筑垃圾收集**和再生产品销售过程中需要公司承担运输的履约合同，公司通过比较价格、服务质量、运输能力等因素后选取运输公司签订合同，并支付相关运输费用。

5、再生产品原材料采购

公司再生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主要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为石灰、粉煤灰及水泥等调配性原材料。对于此类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可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足够供应。公司根据再生产品调配需要，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供货能力、供货周期、产品质量、资质、原材料价格等因素择优选择适合的供应商。

（三）生产服务模式

1、建筑垃圾处置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主要采取投资-建设-运营模式开展，经过市场调研选址及取得政府相关部门同意后，公司进行建筑垃圾处置设施的投资与建设。该模式下，公司拥有项目所有权，建设完成后运营期内，公司与政府客户或市场客户签订处置协议，为客户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公司个别项目在短期内垃圾进场量骤增的情况下，会委托其他具备装修垃圾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

2、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根据客户的需求为其提供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过程中的咨询、设计、采购、施工、安装、验收、试运行等全方位设备集成服务。

3、再生产品业务

公司再生产品业务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部分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备货，并根据客户对特定再生产品的需求量进行生产，生产完后由公司负责运输或对方自行提货。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建筑垃圾主要由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构成，成分十分复杂、处理难度大、污染性高。传统的再利用处置主要为人工分拣结合破碎筛分的简单整体工艺方案，没有针对不同建筑垃圾的特性进行设计或研制，不能发挥出各组成物料应有的特性和价值，严

重制约了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与环保工程业务的核心技术分别为处置工艺和处置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探索如何应用先进工艺与设备提高建筑垃圾处置效率与资源化利用率，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不断对相关工艺与设备进行创新。

在处置工艺方面公司针对不同成份建筑垃圾的特点，经过不断研发创新，已形成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工艺、装修垃圾智能化处置成套工艺等十余种先进工艺路线。

针对成份复杂、处置难度高的装修垃圾，公司自主研发的城镇装修垃圾综合处置成套技术，突破传统技术对高杂物料适应性差、无法实现连续稳定运行，分选效率差导致骨料品质低的技术瓶颈，揭示了轻重物料在振动风力场耦合作用下有效分离机理，研制了振动风力分选、破碎、剔除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装置，形成了以振动分选+复合分选等梯度除杂为特征的装修垃圾资源化成套工艺，实现了装修垃圾硬脆性与柔韧性混杂物料破碎解离和精细化分选。经中国循环经济协会鉴定，该工艺可靠性高，物料适应性强，杂物分选效率达 98.5%，装修垃圾资源化率达 85%，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并且该技术突破了装修垃圾干法除杂难题，实现了技术转化与应用，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复合分选综合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针对城市外围零星产生的点多、量小、杂混程度较低的建筑垃圾，公司自主创新研发的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建立了建筑垃圾处置功能模块设计方法，研制了模块化建筑垃圾处置工艺和装备，包括破碎、筛分、输送等功能模块，实现了工厂化制造，集装化运输，现场快速、便捷拼装，可重复使用。模块间灵活搭配，缩短了建设周期，降低了建设、运营成本，兼顾了固定式和移动式装备的优点。该工艺模块化的结构设计实现了工艺及设备采用积木式的拼装，各功能模块在不同工况下通过不同的组合达到布置形式灵活性、处置能力多样化的效果，可根据不同实际需要，自由组装、调整，具备直线型、“L”字型、“Z”字型、“C”字型”等多种布置方式，形式多样化，场地适应性强。该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鉴定，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在处置设备方面公司已形成以振动风力分选机、高精度分选机、复合分选机、锤式破碎机为代表的多种核心设备，公司核心设备主要涉及处置工艺中的分选与破碎环节。在分选环节，公司自主研发出多级振动+正负压风选技术等创新性设备设计结构，与行业普遍采用的单一正压风选设备相比，能够实现硬质塑料、橡胶、木质物等密度与重物质骨料相似的轻物质分选，有效地提升了轻物质的分选精度与效率，减少了噪音、粉尘等外部污染。在破碎环节，公司创新性地研发出适用于建筑垃圾的锤式破碎机，该设备采用锤头冲击与定刀剪切的复合破碎效果，相较于同行业普通采用的矿机类破碎设备，该设备能够同时破碎混凝土块、砖块等脆性材料以

及木材、布条、塑料、铁丝等韧性物料，避免建筑垃圾杂物堵塞排料口，有效提升了破碎效率。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处置工艺与成套设备在面对建筑垃圾来料组分发生变动时，能够确保产线依然产出高纯度骨料，后端骨料含杂率低，可以根据使用需要调整骨料的出料粒径，为后端再生产品的生产提供有效保障。

凭借在工艺与设备方面的技术优势，公司对拆除垃圾处置的资源化率可达到 95%以上，对装修垃圾处置的资源化率可达到 85%以上，再生骨料杂质含量低于 5%，远低于行业标准的 1%，有效形成了建筑装修垃圾产生—资源化处置—再生产品回归应用的有效闭环，真正意义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综合来看，公司作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的领先企业，面对不同成份、不同环境下产生的建筑垃圾，创新性地自主研发出多种定向化处置工艺与设备，有效地推动了我国建筑垃圾处置行业的发展，为国家实现“双碳”目标、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17
2	其中：发明专利	19
3	实用新型专利	97
4	外观设计专利	1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0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4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课题的开展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研发模式，含少量合作及委外研

发，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30,085,844.12 元和 27,261,848.98 元，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7%和 4.64%。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引领，创新发展”，致力于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提供更高效、环保的专业处置工艺及技术。公司拥有专业的管理和技术研发团队，依托 10 年运营管理经验，构建了基于“四大核心设备+六大核心系统”的运营管理体系，实现规模化、精细化、智能化运营管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11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公司自 2022 年开始连续两年取得“十四五”国家级重点课题，自主研发的多项核心工艺经权威部门及组织鉴定达国际领先或先进水平，如《建筑垃圾原位处置成套工艺研究及应用》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经北京市住建委组织鉴定，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模块化设计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等。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既有产业园协同处置升级改造技术与产品多场景应用示范	自主研发	2,461,699.53	-
BIM 技术在 EPC 类项目工艺设计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	166,940.43
LM-RS20 轻物质骨料回收系统的研究	自主研发	-	3,163,920.70
M-VW30 多质体比重精选机的研制及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104,491.93	3,708,964.98
北京市地标<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应用技术规程>编制	自主研发	-	16,100.00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场所设置运行规范》编制	自主研发	5,072.24	102,850.65
低含杂多元物料高效处置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1,986,737.73
低碳立体式布局技术及数字赋能与产业园示范	自主研发	1,703,551.40	-
风选系统除尘设备防堵技术与装置研究	自主研发	2,734,709.60	-
建筑垃圾冗余土制备流态回填材料的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1,707,396.47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透水铺装系统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5,837.98	1,661,486.26
建筑垃圾再生无机混合料在道路基层中的应用效果评价	自主研发	-	4,487.38
建筑垃圾智能分选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898.23	2,523,892.32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在线计量系统研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68,073.60	1,676,663.32
喷雾抑尘技术在环境除尘系统中的应用研究	自主研发	477,996.93	-
皮带输送机标准图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374,013.08	-

轻物质分离机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1,841,144.16	487,653.05
轻物质资源化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3,991,693.64	-
梯度除杂工艺与低能耗高效能装备研发	自主研发	1,095,927.06	-
细碎工艺与装修垃圾工艺优化研究	自主研发	2,512,923.31	-
小型装修垃圾处置线工艺路线及设备配置研究	自主研发	2,018,743.37	-
原位项目综合线协同处置装修垃圾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3,121,832.76
再生骨料仿石材砖系列产品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532,589.23
再生骨料透水砖开发与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40,504.70
再生骨料制备预制小型构件的研发	自主研发	485,886.84	74,100.29
再生骨料作为人工湿地填料应用模型的建立	合作研发	-	223,300.97
再生回填材料固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2,318,628.77	1,847,968.57
再生连锁砌块及无机料提质降本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3,311,097.69	-
再生外墙装饰砖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467,165.68
再生无机料提质降本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911,801.26	-
装修垃圾处置线智能管控系统——核心设备监控系统的研究	委托研发	180,119.92	2,054,811.00
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模式研究	自主研发	646,538.44	1,216,477.63
合计	-	27,261,848.98	30,085,844.1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4.64%	4.8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北京建筑大学等行业内知名高校开展合作或委托研发，在科学与科技创新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委托/合作对象	研发内容	委托/合作期限	知识产权归属
1	北京工业大学	装修垃圾处置线智能管控系统——核心设备监控系统技术委托开发	2022年6月6日后90日内	甲方（建工资源）委托乙方（北京工业大学）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技术成果以及其他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
2	北京建筑大学	再生骨料作为人工湿地填料应用模型建立（合作研发）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课题结题日	在本课题执行过程中，所取得的所有技术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建工资源）所有，乙方（北京建筑大学）应尽到保密义务，并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技术成果。甲方使用研究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允许，

				不得利用研究成果取得经济收益。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注释，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与再生产品销售业务所处行业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N7820 环境卫生管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环保工程建设业务所处行业属于“E 建筑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E486 节能环保工程施工—E4862 环保工程施工”。公司报告期内建筑垃圾处置与再生产品销售业务的收入占比超过 50%，公司所属行业应分类为“N7820—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环境卫生管理”。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负责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研究编制固体废物利用发展的规划，协调拟定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综合性政策，组织实施有机固体废物利用的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
2	生态环境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组织制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提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等。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属节能与综合利用司，主要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

		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4	自然资源部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修复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
5	住建部	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园林、市容环境治理、城建监察等工作；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配套建设；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
6	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制订行业管理、行业自律规范以及服务标准；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发展规划；开展法律、法规和行业发展及其技术经济政策研究；评估、审查和推广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以及科研成果。协会下设生活垃圾处理专业委员会、建筑垃圾管理专业委员会、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专业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7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开展全国环保产业调查，环保技术评价与验证，参与制订国家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技术经济政策、行业技术标准等；为企业提供技术、设备、市场信息；组织实施环境保护产业领域的产品认证、工程示范、技术评估与推广。
8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党建工作由国务院国资委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指导。为政府制定循环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健全法规标准，完善政策机制，推进技术进步，开展示范试点，强化宣传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行业、企业和会员单位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方案，推广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开展项目论证、对接和投融资服务，提供政策、管理、技术、市场等信息咨询服务，反映企业诉求及政策建议，依法依规推动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9	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	向政府的重大决策提供预案和建议；承担业内重大项目前期论证；组织本行业标准制及修订；反映企业诉求、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受企业委托提供咨询服务，组织环保技术装备国际交流活动；行业信息交流；组织企业技术交流与联合开发活动；接受委托组织本行业产品（技术）鉴定，组织行业人才培训、引进智力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年）》	发改环资〔2023〕1046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	2023年	优化布局建设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加快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体系。
2	《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	国办函〔2022〕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	持续推进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建设。加强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及资源化利用，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利

	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住建部、卫健委		用产品质量，扩大使用范围，规范建筑垃圾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3	《关于加快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2）109号	国家发改委办公厅等7组织	2022年	到2025年，60个左右大中城市率先建成基本完善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对全国形成示范引领效应。示范城市基本建成交投便利、转运畅通的废旧物资回收网络，实现回收网络城区全部覆盖、农村地区基本覆盖，回收主体更加专业化、多元化、市场化，回收模式更加规范高效。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实现集聚化发展，规模化、规范化、清洁化水平显著提升。
4	《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	建标（2022）53号	住建部、国家发改委	2022年	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到2030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5%。
5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1）4号	国务院	2021年	加大工程建设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疏浚土等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6	《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	发改环资（2021）381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7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	提出到2025年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要达到60%（2020年的综合利用率为50%），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50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
8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年	强调要加强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和综合利用率，以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农作物秸秆等大宗固废为重点，支持大掺量、规模化、高值化利用，鼓励应用于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推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广废弃路面材料原地再生利用。加快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建设。到2025年，大宗固废年利用量达到40亿吨左

					右；到 2030 年，年利用量达到 45 亿吨左右。
9	《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指导意见指出：转变城乡建设发展方式需要实现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加强建筑材料循环利用，促进建筑垃圾减量化，严格施工扬尘管控，采取综合降噪措施管控施工噪声。
10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积极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11	《“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环 固 体 (2021) 114 号	生态环境部等 18 部门	2021 年	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行业主要产生以下三方面影响：首先，对建筑垃圾生态环境污染治理的要求提高，环保违法的成本大大增加，促使各责任主体加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的投入，强调建筑垃圾污染的源头防控，从而促进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市场需求增长；其次，进一步放开市场管制，鼓励民间资本更多地参与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等公用环保设施建设运营，促进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提升；第三，鼓励建筑施工使用经资源化处置后的再生产品替代原生非金属矿、砂石等资源，推动了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发展速度和下游市场需求。

在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的国家顶层设计下，环保产业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地位将不断夯实，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的重要性日益突出，将会推动行业总体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建筑垃圾产生量大，旧建筑拆除是主要来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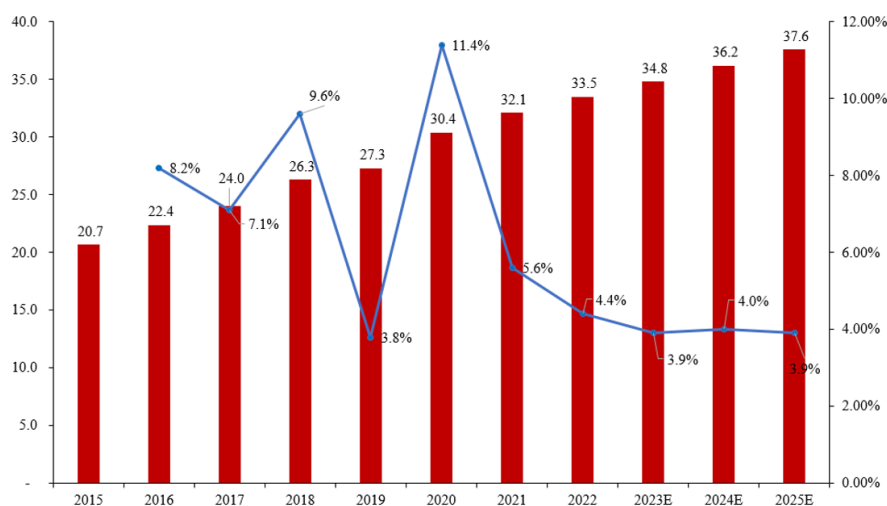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城市化高速推进，建筑业蓬勃发展，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数量大幅增长，

已成为了城市垃圾中单项占比最大的垃圾类别。2021 年我国建筑拆除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占比为 45.08%，拆除垃圾是最主要的建筑垃圾来源。我国建筑平均寿命大约为 30 年，1987-1991 年是中国房地产市场化的起步阶段，至今已超过 30 年，已积累大量棚户区待改造。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布《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十四五”期末完成全国 17 万个老旧小区的改造任务，涉及建筑面积 40 亿平方米，可预见未来还将产生大量的拆除垃圾。

根据前瞻研究院的测算，2015-2022 年我国建筑垃圾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预计至 2025 年建筑垃圾产量将达到 37.6 亿吨。

我国建筑垃圾产量及同比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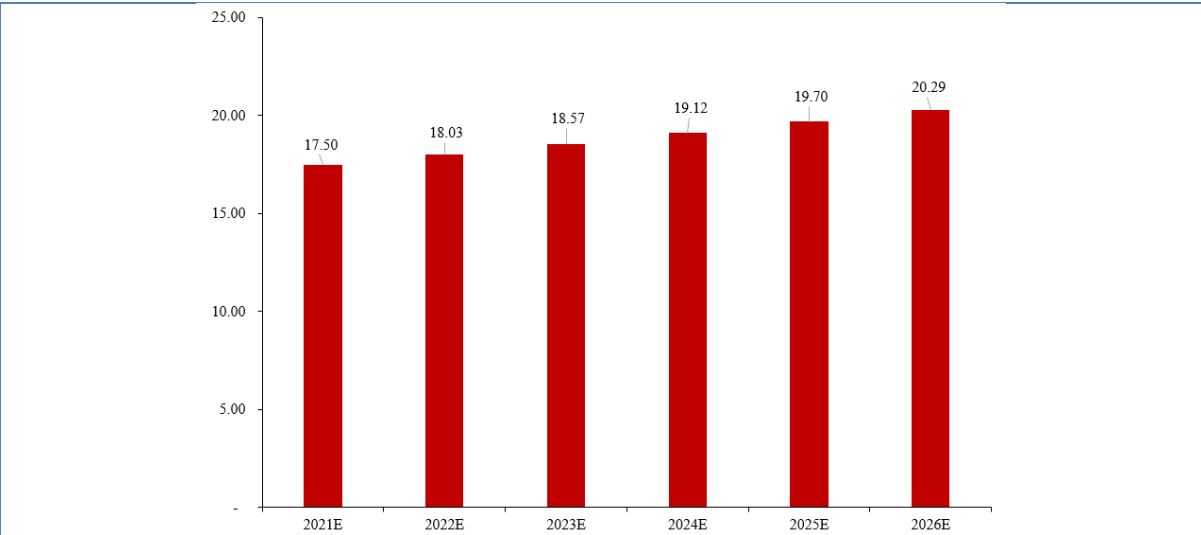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前瞻研究院

在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建筑行业得到快速发展，建筑规模不断扩大，随之产生的建筑垃圾成为影响生态环境的重要因素。根据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测算，近年来我国大中城市的建筑垃圾年产生量超过 20 亿吨，一直居高不下。处理量方面，目前建筑垃圾处理量在 17.5 亿吨左右，预计到 2026 年处理量将超过 20 亿吨。

2021 年-2026 年我国建筑垃圾处理量预测（单位：亿吨）



数据来源：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

（2）建筑垃圾资源化的经济价值逐步体现

建筑垃圾可用资源多，再生产品丰富。建筑垃圾资源化再生产品是一种有效的处理方式，它可以将建筑垃圾转化为有用的产品。经专业设备破碎、筛分、剔除、除尘后，大多可以作为再生资源重新利用，旧建筑物拆除垃圾组成包括混凝土、灰尘、泥土、碎石、石块、竹、木材、砖块、金属、沥青、砂、其他有机物、塑料管、玻璃等材料。

建筑垃圾资源化可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透水砖、再生标砖、再生砂浆、再生商混、再生水稳料、再生沥青料、垃圾衍生燃料（RDF）、PC 预制构件、3D 打印粉、再生水泥等再生产品。再生产品应用广泛，可以用于房屋建筑、道路建设、水利工程等领域，且具有节能降耗、低排放和低成本等优势。根据中国砂石网 2020 年数据，每 1 亿吨建筑垃圾，可生产混合料 3,600 万吨、或再生混凝土骨料 1,000 万吨、或 243 亿块标砖，可节约填埋用地 1 万亩，节约标准煤 27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30 万吨。

（3）国家政策系统性完善建筑垃圾资源化的顶层设计

2020 年 4 月颁布的新《固废法》，将“建筑垃圾”从固废法中的“生活垃圾”单独分出来，明确了政府责任，明确了源头减量的重要性，多措施利于建筑垃圾资源化产业发展（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考核）。

新固废法对于建筑垃圾处置要求

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制度	制定包括源头减量、分类处理、消纳设施和场所布局及建设等在内的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
建筑垃圾回收利用体系	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
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规范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行为
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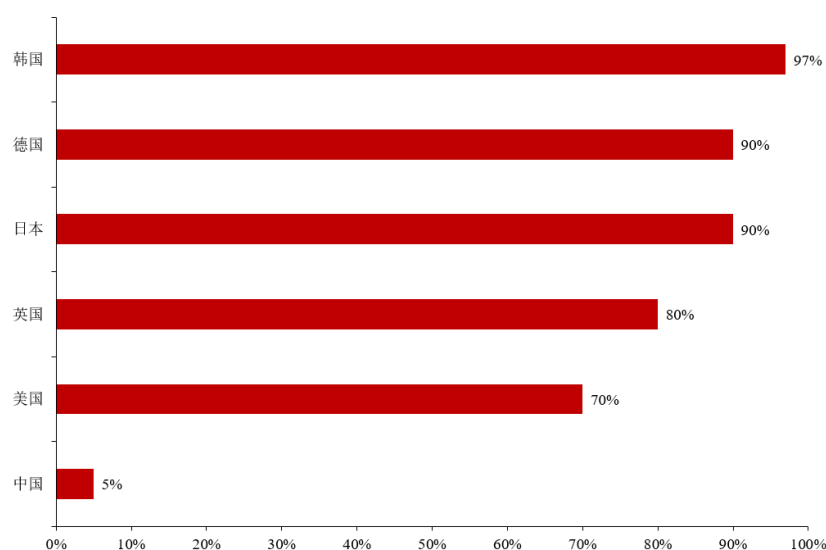
2021 年 7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到 2025 年建筑垃圾

综合利用率要达到 60%，要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设 50 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2021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印发《“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明确了全国 117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将在“十四五”期间开展“无废城市”的建设，伴随着无废城市的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成为持续支撑固废行业增长的细分领域之一，市场空间加速释放。2022 年 6 月，住建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推进建筑垃圾集中处理、分级利用，到 2030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55%。2023 年 8 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住建部等部门印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行动（2023-2025 年）》提出优化布局建设建筑垃圾中转调配、消纳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积极推进建筑垃圾分类及资源化利用，加快形成与城市发展需求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设施体系。

（4）我国建筑垃圾产业处于快速发展期，资源化率较低

大量的建筑垃圾随意堆放或者简单处理后填埋，不仅对于水资源、空气、土壤质量造成污染，而且造成了安全隐患和大量可再生物资材料的浪费。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测算，部分发达国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率高达 90%，而我国建筑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建筑垃圾资源化率不足 10%。

各国建筑垃圾资源化率对比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在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背景下，通过建筑垃圾的资源再生利用，节约大量资源、节省建筑材料再生产过程、保护生态环境和产生经济效益，成为建筑垃圾处理的发展方向。随着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行业的相关法律、标准体系日益完善，我国建筑垃圾资源化在处理设备、生产技术、标准规范、产品质量、使用示范等环节均已突破瓶颈，建筑垃圾资源化平台逐步完善，利用能力显著提升，特殊垃圾处理将进入针对性处理时代。提高回收利用率将是建筑垃圾主要的处理途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将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建筑垃圾处置行业尚处于摸索阶段，目前市场竞争呈现区域集中度高、全国集中度分散的特点。如北京、上海、江苏等经济较为发达地区，由于地方政府对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推广和重视程度较高，因此已逐步涌现出一批具有一定区域知名度的企业，如北京地区的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地区的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地区的瑞泰环保装备有限公司，河南地区的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等。相较于经济发达地区，二三线城市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竞争对手规模较小，基本为当地工程建设、运输企业或建筑垃圾产生方。

（2）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

行业内主要竞争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格林雷斯”）

格林雷斯成立于 2006 年，专注于存量垃圾、建筑垃圾、原生垃圾的综合处置及资源化，具备“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工艺集成、施工运营、投资建设”的解决能力。公司累计治理存量垃圾 1,500 万吨，主要承担北京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工程。

②上海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环境”）

上海环境成立于 2004 年，致力于生活垃圾、水环境治理、危废医废、生态修复、污泥处理处置、固废资源化等领域，提供一站式服务和一揽子解决方案，主营业务包括环保项目建造及运营，设计、工程承包及生态修复等，于 2017 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③瑞泰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瑞泰环保”）

瑞泰环保成立于 2018 年，主要从事用于固废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的研发、设计、采购、集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与维护，根据客户的需求将经处理的垃圾转化成可再生材料，专注于建筑垃圾转化。瑞泰环保亦提供针对城市生活垃圾（包括厨余垃圾和大件垃圾）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系统解决方案及垃圾压缩转运系统解决方案。

④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科资源”）

金科资源成立于 2001 年，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研发及再生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涵盖了从建筑垃圾的收集到再生利用完整的产业链。金科资源目前利用建筑垃圾可生产 8 大类 100 多种再生产品，即再生骨料类、再生墙体材料类、再生地砖广场砖类、再生水工产品类、再生预拌砂浆类、再生混凝土类、再生仿石材类、其他再生产品类。金科资源目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

（3）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准入门槛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过程中需结合处置工艺与设备对建筑垃圾进行筛分、分选、破碎，从而实现垃圾的资源化再利用。国内企业普遍采用进口或非建筑垃圾专用处置设备（如矿用、冶炼、常规垃圾处置设备等），但由于建筑垃圾具有成分复杂、受所处环境影响较大等特点，一般厂商处置资源化率相对较低且未充分发掘建筑垃圾的经济效益，因此行业整体技术准入门槛相对较高。

②行业经验准入门槛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目标的实现，需要综合考虑来料的组分波动、处理量、场地特征、客户预算、出料用途、服务年限等条件，设计合理的整体处置工艺路径、定向配备适用于各工序所需的机械设备、组装出高效低耗的筛分与破碎机械结构、并经过反复优化调试装配，方可实现最终的资源再生。在我国，不同区域不同种类的建筑垃圾成分较为复杂，对处置工艺的要求较高。建筑垃圾处置环节与服务提供方的行业经验紧密相关，具备丰富处置经验的厂商能够综合考量前述影响资源再生的因素，将不同的设备使用顺序、安放位置以及工艺流程进行定制化研究与有机耦合，从而实现高效节能含杂率低且具备高经济效益的目标，因此该行业亦具有相对较高的经验准入门槛。

③资金准入门槛

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靠较多的处置设备，处置方需针对不同成分垃圾建设不同类型处置线。单个处置项目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大，规模基本在千万级别以上，对建设方资金要求较大，因此不具备一定资金实力的处置方难以承担整个项目的建设，进入行业的机会较小。

综上所述，目前国内建筑垃圾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处于相对早期的发展阶段，虽然部分较为经济发达地区已出现一定知名度企业，但整体行业内尚未出现市占率明显较高的处置厂商。总体而言，目前市场尚未形成充分竞争，该行业在我国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行业经验壁垒和资金壁垒，同时受到不同地区城市治理政策的影响，潜在竞争者进入较为困难，已存在的行业内现有企业受潜在竞争者的压力较小。公司业务覆盖“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建设—再生产品销售”的全产业链，依托北京地区为核心地带已经逐步开拓了长三角、川渝地区，未来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分析

公司扎根于北京地区，经过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 10 年的经营，在北京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已形成较强的竞争优势并占据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覆盖了北京的怀柔、平谷、海淀、朝阳、通州等 8 个行政区。在立足北京市场的同时，公司逐步推进全国化业务布局，在上海市、江苏淮安市、江苏宜兴市、江苏无锡市、江苏镇江市、河北三河市、浙江衢州市、四川德阳市等地区同步开拓了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已经形成了“京津冀+长三角+川渝地区”的业务布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运营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 30 余个，累计处置建筑垃圾超过 3,000 万吨。

2、竞争优势、劣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研发团队持续不断创新，已取得 44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专利 117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 19 项，正在申请专利 40 项。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司积极助推国家双碳目标的实现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战略，主/参编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32 项，形成完善的标准体系，推动了我国建筑垃圾领域标准的确立，促进了行业健康发展。

公司多项核心技术为国家环境保护重点技术升级做出积极贡献，荣获生态环境部、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环境卫生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及协会奖项并经权威机构评议达到国际先进及领先水平。经过多年的研发创新和项目实践积累，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拆除垃圾综合处置工艺，建筑垃圾模块化处置工艺，装修垃圾立体式、紧凑化处置工艺，装修垃圾梯度化处置工艺以及混合垃圾筛分处置工艺等十余种工艺路线，并自主研发了振动风力分选机、高精度分选机、复合分选机、装修垃圾专用锤式破碎机等多种核心设备，实现拆除垃圾资源化率 95%以上，装修垃圾资源化率 85%以上，再生骨料杂质含量低于 0.5%，远低于行业标准规定的 1%含杂率标准，真正意义上实现建筑垃圾的高资源化率处置。

②产业链全覆盖优势

《“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推行环境治理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环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是行业内的企业从传统的技术研发、工程设计与施工、设施运营逐步向环境综合服务转变。

公司的业务模式发展顺应了环保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自 2014 年开始从事建筑垃圾处置与再生资源利用业务，是国内最早从事该业务的企业之一；核心技术和设备耦合多元化业务模式使得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基础上成功拓展了再生产品销售、环保工程建设等业务，实现了“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建设—再生产品销售”的全产业链覆盖新模式。

全产业链覆盖的新模式有助于公司形成完善技术体系和丰富项目经验，并在各业务领域交叉应用；使得公司能够进一步挖掘、满足客户需求，为其提供建筑垃圾处置与资源化利用相关的全方位服务，形成各项业务之间良好的协同效应。

③丰富的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

公司作为绿色可持续发展的践行者和资源再利用产业的引领者，以“让有限资源无限循环”为发展理念，以构筑可持续发展的人类宜居城市为长期战略目标，立志成为业务模式多元化、业务类型多元化以及业务领域多元化的复合型行业领军企业，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完成多个高资源化率项目，例如北京环球主题公园杂填土资源化处置项目，实现拆除垃圾资源化率达 97%以上；北京市朝阳区孙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实现拆除垃圾资源化率达 95%以上；上海市宝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实现装修垃圾资源化率达 85%以上；上海市闵行区华漕再生资源化利用中心，实现装修垃圾资源化率 85%以上、拆除垃圾资源化率 95%以上。

（2）竞争劣势

①人才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近年来，建筑垃圾处置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但行业对环保专业人才的培养力度不足，行业内高素质人才相对匮乏。目前，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于工程建设、项目运营和技术研发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面对市场高素质专业人才的供应不足以及对于高素质人才日益激烈的争夺，公司在高端技术人才的储备有待加强。

②业务布局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目前的业务以北京地区为主，在全国其他区域的销售占比相对较小。公司积累的成熟建筑垃圾处置技术和运营服务优势有待进一步全面推广至北京地区以外的市场。公司的业务布局有待进一步扩大，需进一步提升北京以外地区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

③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所在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为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行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建设与投资运营具有前期投入大、建设周期长、回笼周期长的特点，对公司的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自身留存收益与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融资，随着未来公司业务布局的扩大，资金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希望通过本次挂牌登陆资本市场，开拓融资渠道，助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整体经营目标

在国家“3060”双碳目标的推动下，环保产业正加快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发展新阶段，行业格局正在深刻重塑。公司将持续结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深耕生态环保领域，紧抓“十四五”期间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积极寻找新的市场需求与行业整合机会，为国家双碳战略发展作出一定贡献。

公司将立足高质量研发和精细化运营，依靠资本与科技双轮驱动，不断提高创新能力与科技实力，持续提升资源化率与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开拓珠三角、长三角、川渝等其他地区市场，力争成为国内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领域龙头企业。同时，公司将同步加快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稳步扩展企业规模，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成为有影响力的专业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产业一体化服务商。

（二）具体发展计划

公司将立足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市场，扩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投资建设运营业务规模；以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工艺与设备为起点和支点，逐步推进和撬动环保工程业务市场。在存量提升的基础上，依靠科技创新实现“质”和“效”的提升，以点向面全方位驱动为公司创造持续价值和收益，助力国家双碳战略发展。

此外，公司将实施多元化经营战略，积极培育细分领域市场技术和产品，持续拓展再生产品业务。公司将结合现有技术储备优势，向产业链上游延伸业务领域，重点关注建筑垃圾拆运处、装修垃圾收运处、再生新型建材、环保工程等领域业务机会，最终在业务上实现产业链全覆盖。

公司将加强现有业务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完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加强与银行等机构合作，通过新三板挂牌及后续资本运作，持续提升公司融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1、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监事会，对监事会主席的选举、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等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发挥了有效监督审核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

此外，公司还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细则，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操作性。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2年2月21日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有限公司	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罚款	10,000 元
2022年8月19日	北京市海淀区应急管理局	有限公司	苏家坨镇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现场车辆伤害事故，造成一名人员死亡	罚款	310,000 元
2022年8月24日	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	双河建环	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罚款	35,000 元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有限公司	擅自接入公共排水管网	罚款	6,000 元
2022年11月18日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有限公司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罚款	100,000 元
2022年12月19日	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	有限公司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罚款	41,000 元
2023年5月23日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双河建环	未完全采取扬尘防治措施	罚款	10,000 元
2023年12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水务局第一税务所	双河建环	水资源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0 元
2024年2月27日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双河建环	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10,000 元
2024年6月26日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人民政府	建工资源	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80,000 元
2024年7月5日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双河建环	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50,000 元
2024年7月29日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双河建环	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罚款	50,000 元

针对上述处罚事项，公司均已完成了整改，根据处罚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或依据相关处罚法律法规条款，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的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行政处罚。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将其所有的部分商标及域名授权给公司无偿使用的情况，该等授权合法合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属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

		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利用再生资源生产商品混凝土业务；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再生产品销售业务	是	建工集团、建工投资、市政路桥股份、市政路桥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市政道路、公路、桥梁、轨道交通、房屋等工程建设；管线、水务、绿化等工程建设；设备租赁业务等	是	建工集团、建工投资、市政建设集团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上述竞争方的同类业务的收入、毛利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低，均低于30%，因此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北建京工（上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2	北京建工集团（厦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	房屋建筑	100.00%

	门)建设有限公司	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建设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对外劳务合作;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施工	
3	北京广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机械电器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机械 设备 租赁	100.00%
4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100.00%
5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施工专业作业;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测绘服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对外承包工程; 规划设计管理;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工程管理服务;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装卸搬运;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停车场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100.00%
6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对外劳务合作;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械设备租赁;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 专业设计服务; 物业管理; 建筑材料销售;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对外承包工程;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招投标代理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软件销售; 软件开发; 运输货物打包服务; 热力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100.00%

		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工程设计甲级；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管理；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65.00%
8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工程设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专业承包；机械维修；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销售建筑材料；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规划委取得行政许可。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9	北京建工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	100.00%
10	北京建工劳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劳务服务；房屋修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劳务服务	100.00%
11	北京市建筑磨石总厂有限公司	建筑用石加工；石渣加工；磨石机械制造；建筑模板制造；脚手架制造；人行道砖、车行道砖制造；建筑设备租赁；汽车货运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家居装饰服务；销售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磨石磨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材料加工	100.00%
12	《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建筑技术》、《建筑工人》、《建筑技术开发》杂志（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建筑技术》、《建筑工人》、《建筑技术开发》杂志发布广告；出版物零售；摄影；建筑科技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刊物出版	100.00%
13	北京建工集团山西建设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承包；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设计；专业承包；建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服务；房屋、写字间出租；绿化、保洁服务；商品混凝土、环保专用设备、环保产品、机械设备、建材、装饰	建设工程施工	51.00%

		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卫生洁具的销售。建设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通信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水暖管道工程；消防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处理工程；土石方工程；钢结构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建筑劳务分包；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智能化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模板脚手架安装；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输变电工程；河湖整治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家居装饰；装饰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5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对外派遣实施本公司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建筑施工技术培训；建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家具、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6	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工程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7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制造；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	污染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及技术服务	41.91%

		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8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地基基础、路桥结构、空间钢结构膜结构、建筑结构耐久性、钢筋连接及建筑材料、附着升降脚手架安装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检测；工程监测；承担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构配件、施工（生产）设备质量和建筑装饰、防水的检测；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模板、吊篮、租赁机械电器设备（除汽车）、模板、吊篮、脚手架；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混凝土外加剂、防水材料、保温材料、灌浆料及其它建筑材料、预应力产品、工程机械设备、施工机具、检测设备、金属与非金属制品和零部件、脚手架、模板、附着升降脚手架、吊篮和机电设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节能技术咨询、技术检测；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建筑施工技术培训；建设工程质量司法鉴定（限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工 程 技 术 研 究	100.00%
19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为在职干部提供高等教育与培训服务。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工商管理学科高等教育管理学科与工程学科专业培训相关继续教育互联网信息服务	教 育 培 训 服 务	100.00%
20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100.00%
21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及咨询；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52.00%
22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工程代建服务（不含工程施工活动）；建筑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100.00%

		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建筑工程、土木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3	北 建 工 (广州) 建设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高速公路照明系统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轨道桥梁工程服务；城市地铁隧道工程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交通标志施工；架线工程服务；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施安装工程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室内体育场、娱乐设施工程服务；室外体育设施工程施工；室外娱乐用设施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水井钻探施工；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广播电视及信号设备的安装；各种交通信号灯及系统安装；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广播系统工程服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电梯安装工程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绝缘装置安装服务；水处理安装服务；隔声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提供施工设备服务；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桩基检测服务；基坑监测服务；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100.00%
24	北京建工 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 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项 目 投 资 ； 投 资 管 理	100.00%
25	山西转型	负责 PPP 合同下的道路工程及管廊工程的建设、运营、	建 设	84.99%

	综改示范区小牛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维护及移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26	原阳县京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PPP 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移交。	建设工程施工	93.98%
27	北京市建筑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制造、修理塔式起重机及砼搅拌机；承担本系统货物运输；经营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对外合作生产和“三来一补”业务；自产塔式起重机安装、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工程设备设计与修	100.00%
28	北京市第一建筑构件厂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钢筋混凝土构件生产	100.00%
29	北京建工远信建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制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维修通用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热力供应（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管理咨询服务	100.00%
30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100.00%
31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建筑工程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工程招标及代理；开发新型建筑材料；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水污染治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企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工程设计	100.00%
32	北京建工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	建设	100.00%

	集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治理；城市绿化管理；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施工	
33	青岛京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玻璃幕墙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防水工程、钢结构工程设计与施工；工程项目咨询；房地产开发；建筑劳务分包（凭资质经营）；水污染治理；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智慧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节能工程设计；设计、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以自有资金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	66.01%
34	北京建工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建筑技术；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建筑工程设计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供暖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00.00%
35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承担各类建筑（包括车、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制造、加工建筑施工升降机、混凝土结构件；加工商品混凝土；承担本单位货物及部分社会运输；仓储服务；租赁建筑机械；为建筑材料性能测试提供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钢模板、钢支柱、钢脚手架、钢脚手板、碗扣式钢脚手架、异型钢模及配件的维修、租赁、钢结构、网架工程施工二级；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二级；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二级；市政建设工程施工二级的第1、2、7三项。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内的各类消防工程施工。可承担10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变配电室安装工程施工；安装、维修保养电梯；物业管理；出租写字间；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工程设备租赁	100.00%
36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机械设备；出租商业用房；企业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光伏发电系统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委托加工建筑材料；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人力资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生产预拌商品混凝土；预拌干混砂浆的设计、生	商品混凝土等材料生产销售	100.00%

		产、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7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销售铜、铜材、铝、铝材、电线、水泥、煤炭、钢材、生铁、木材、机械电器设备、五金、电梯、锅炉及辅助设备、代购汽油、柴油、建筑材料、仓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金、钢材等销售	100.00%
38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可承担各类塔吊的拆装（含施工升降机拆装）；起重机械设备中修、项修；可承担 1.75M/S 及以下交流调速电梯的安装与维修；工程设计；锅炉安装；砼预制构件；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含写字间出租）；建筑设备租赁；销售建筑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设计	100.00%
39	北京建工建筑产业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监理；技术检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际陆路、航空、海上货运代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产品、五金、门窗、金属制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消防器材；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委托加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	100.00%
40	浙江北建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物业服务；房地产营销策划；信息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互联网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00.00%
41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服务除外）；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	房地产开发	100.00%

		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2	北京建邦通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 地 产 开 发	100.00%
43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设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项目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 地 产 开 发	70.00%
44	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技术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棋牌）；承办展览展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 地 产 开 发	70.00%
45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以上凭资质证经营）；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建设项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开展经营活动）	房 地 产 开 发	100.00%
46	北京建工兴邦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保险代理业务；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保洁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建筑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房 地 产 开 发	100.00%

47	北京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 2.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装饰；建筑施工；装饰设计；水、电、空调制冷设备设计、安装；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民用建材；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建筑装饰装修	62.02%
48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酒店管理；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摄影扩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院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危险性体育运动）；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政服务；礼仪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洗车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烟草制品零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设计；旅游业务；理发服务；生活美容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供暖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100.00%
49	北京京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医院管理；病人陪护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节能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政服务；礼仪服务；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洗车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服务；供暖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	80.00%
50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	60.00%

	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披露建工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除上表已披露的一级子公司外，建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除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拆除业务。

（2）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绿源”）、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四建”）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骨料等，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都市绿源及市政四建合计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都市绿源、市政四建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降低不利影响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①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⑤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10）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建工投资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 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 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4) 如果出现上述第 3 条情形, 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 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 如果出现上述第 3 条情形, 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 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 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4、5 条所述情况,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 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 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 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8)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9)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3、与公司业务具有同业竞争的公司的股东的承诺

与公司业务具有同业竞争的企业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绿源”）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骨料等，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都市绿源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都市绿源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都市绿源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降低不利影响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

让、生产的权利。

（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本企业保证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10）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与公司业务具有同业竞争的企业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企业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在此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四建”）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骨料等，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市政四建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市政四建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市政四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降低不利影响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

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 ①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 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⑤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本企业保证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10）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利用其股东权利或实际控制能力操纵、指使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防止公司资金占用，公司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杜绝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2、公司股东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及其他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琦敏	董事长	董事	795,496	—	0.70%
2	王淼	董事、总经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795,496	—	0.70%
3	黄俊萍	董事	董事	288,432	—	0.25%
4	何强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80,720	—	0.42%

5	刘志红	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649,165	—	0.57%
6	周红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556,866	—	0.49%
7	李济红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795,496	—	0.70%
8	张维红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556,866	—	0.49%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无关联关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1) 公司董事汪勇同时担任建工集团控股子公司建工投资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同时担任建工集团审计部主管、副部长。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等。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汪勇	董事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否
	董事	北京鸿禧国际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王淼	董事、总经理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宋国君	独立董事	北京数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顾问	否	否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家	否	否

李晓慧	独立董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否	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否	否
何强	副总经理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周红波	副总经理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琦敏	董事长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3%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王淼	董事、总经理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3%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黄俊萍	董事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3%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宋国君	独立董事	北京数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5.29%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	否	否
何强	副总经理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55%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刘志红	财务负责人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14%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周红波	副总经理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7%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李济红	副总经理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53%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张维红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27%	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未实质开展经营业务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静	—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尹涛	—	新任	监事	工作调整
张维红	—	新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周红波	—	新任	副总经理	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刘志红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工作调整
彭龙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李晓慧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任鸿雁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股份制改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程波浪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王建华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李小萍	董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何占利	监事会主席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盛超	监事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攸杨	财务负责人	离任	无	工作调整

注：1、2024年6月，彭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宋国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2024年8月，公司副总经理李烁先生因病逝世，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9,880,538.07	147,909,42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0,000.00	12,141,907.83
应收账款	444,722,159.86	451,615,656.16
应收款项融资	4,436,295.88	678,261.15
预付款项	21,119,723.09	32,990,781.9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211,151.51	74,274,12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6,343,267.70	20,849,807.35
合同资产	8,333,371.15	17,423,504.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864,804.75	8,153,397.32
流动资产合计	810,161,312.01	766,036,869.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2,450,230.29	177,876,941.05
在建工程	12,120,929.99	45,73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8,829,576.11	9,931,491.01
无形资产	13,927,799.16	14,334,472.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72,927.33	11,095,45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6,086.50	22,200,024.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54,082.92	16,189,27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341,632.30	251,673,388.03
资产总计	1,064,502,944.31	1,017,710,257.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54,393.06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42,443,355.01	294,302,315.74
预收款项	53,873.78	53,873.78
合同负债	86,098,289.27	138,101,143.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9,300,710.25	24,028,320.10
应交税费	7,576,757.67	16,789,761.80
其他应付款	25,235,010.15	16,735,603.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0,909.46	116,551,275.65
其他流动负债	48,490,818.32	53,717,154.79
流动负债合计	554,479,723.91	719,833,841.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160,64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93,841.09	1,470,053.87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
预计负债	6,210,685.19	13,164,521.91
递延收益	16,179.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120,706.21	177,079,575.78
负债合计	638,600,430.12	896,913,41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3,639,892.00	79,548,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350,036.38	10,446,26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704.09	1,301,21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822,131.18	-566,91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718,501.29	90,728,689.80
少数股东权益	31,184,012.90	30,068,150.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5,902,514.19	120,796,840.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64,502,944.31	1,017,710,257.8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7,719,053.94	617,893,341.79
其中：营业收入	587,719,053.94	617,893,341.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4,016,499.32	548,801,383.82
其中：营业成本	432,052,926.33	432,383,319.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05,445.57	3,075,753.93
销售费用	9,776,774.55	9,430,801.43
管理费用	55,047,448.26	59,854,647.67
研发费用	27,261,848.98	30,085,844.12
财务费用	6,572,055.63	13,971,016.76
其中：利息收入	2,480,950.37	2,503,163.18
利息费用	8,952,883.28	16,170,205.84
加：其他收益	1,655,766.82	70,07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9,596,386.60	-34,832,580.71
资产减值损失	-63,914.04	-2,750,226.62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1.20	750,648.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4,892,935.20	32,329,871.53
加：营业外收入	287,182.63	265,43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98,136.80	957,301.3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181,981.03	31,638,007.40
减：所得税费用	7,176,307.30	91,327.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05,673.73	31,546,680.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7,005,673.73	31,546,680.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44,137.76	-4,078,466.79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49,811.49	35,625,146.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05,673.73	31,546,68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849,811.49	35,625,146.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44,137.76	-4,078,466.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4,466,687.43	524,266,546.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22,335.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763,914.63	858,256,728.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230,602.06	1,384,745,611.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82,988.14	387,715,883.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176,320.32	85,492,670.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808,998.27	41,847,89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170,937.94	882,095,054.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339,244.67	1,397,151,50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91,357.39	-12,405,893.2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96,844.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6,84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783,194.58	8,594,578.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3,194.58	18,709,57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3,649.86	-18,709,578.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1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9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195,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8,876.08	20,360,4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438,876.08	215,520,4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760,000.00	247,6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1,354.18	15,773,779.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21,416.97	30,097,075.9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572,771.15	293,567,85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3,895.07	-78,047,42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971,112.18	-109,162,89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909,425.89	257,072,319.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880,538.07	147,909,425.8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2,236,167.99	145,241,91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907.83
应收账款	369,265,081.89	398,267,118.89
应收款项融资	4,436,295.88	184,777.19
预付款项	20,045,902.01	32,525,032.79
其他应收款	27,880,430.14	80,854,492.28
存货	12,911,001.16	16,086,612.23
合同资产	8,333,371.15	17,423,504.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81,803.64	1,648,818.18
流动资产合计	727,690,053.86	692,374,176.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3,127,167.24	45,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81,511.81	48,855,351.77
在建工程	2,778,948.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515,470.43	10,226,370.01
无形资产	178,916.75	236,779.5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98,952.94	10,719,553.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 638, 145. 85	15, 505, 274. 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74,758.77	14,006,242.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 093, 871. 87	145, 209, 571. 78
资产总计	874, 783, 925. 73	837, 583, 748. 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9,554,393.0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3,889,171.91	266,187,889.27
预收款项	53,873.78	53,873.78
合同负债	76, 703, 087. 56	126,556,791.77
应付职工薪酬	26,832,249.07	22,355,529.57
应交税费	6, 692, 384. 18	15, 511, 963. 72
其他应付款	8, 908, 382. 17	6,189,491.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 110, 005. 95	100,818,398.48
其他流动负债	35,735,614.83	32,278,339.74
流动负债合计	462, 924, 769. 45	629, 506, 670. 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5,645,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745,211.09	1,736,683.84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812,706.73	7,900,808.00
递延收益	16, 179. 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 574, 097. 75	105, 282, 491. 84
负债合计	471, 498, 867. 20	734, 789, 162. 3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639,892.00	79,548,13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4,350,036.38	10,446,261.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0,704.09	1,301,210.5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744,426.06	11,498,98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285,058.53	102,794,586.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74,783,925.73	837,583,748.51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8,541,816.87	536,493,482.55
减：营业成本	340,832,625.34	361,707,940.82
税金及附加	2,136,786.66	1,994,109.05
销售费用	8,611,894.97	8,452,864.42
管理费用	44,918,463.59	49,942,301.53
研发费用	25,471,973.30	29,020,092.12
财务费用	2,943,718.68	9,003,385.52
其中：利息收入	3,096,541.18	2,932,854.11
利息费用	5,946,619.61	11,872,572.59
加：其他收益	1,655,460.62	47,326.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770,802.30	-30,062,037.90
资产减值损失	-4,636,746.80	-2,750,22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80.21	3,552.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431,750.66	43,611,403.63
加：营业外收入	236,080.24	223,208.39
减：营业外支出	690,904.66	922,273.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976,926.24	42,912,338.79
减：所得税费用	6,626,453.85	2,184,675.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350,472.39	40,727,663.7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4,350,472.39	40,727,663.7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4,350,472.39	40,727,663.7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9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867,246.89	446,152,451.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764,318.19	721,601,563.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4,631,565.08	1,167,754,015.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801,875.65	314,278,36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014,140.50	69,869,573.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89,063.87	39,999,256.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294,106.29	736,929,32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699,186.31	1,161,076,5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32,378.77	6,677,492.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4,381.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4,38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1,438.72	2,150,846.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0,000.00	10,11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1,438.72	12,265,84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057.61	-12,265,84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190,94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40,000.00	190,9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0,760,000.00	232,697,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6,577.11	11,508,430.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84,488.61	16,245,32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21,065.72	260,450,76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81,065.72	-69,510,76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94,255.44	-75,099,11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41,912.55	220,341,026.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236,167.99	145,241,912.5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北京双河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0%	60.00%	1,200.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2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40.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北京新投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20.00	2022年1月-2023年12月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北京建工资源 海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00%	51.00%	306.00	2022年1月- 2023年12月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鹏盛 A 审字[2024]00151 号）。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2023 年度、2022 年度建工资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1.91 万元、61,789.33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为建工资源重要的财务指标之一，从而存在建工资源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事务所将营业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及评价管理层与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以及检查主要销售合同，评估建工资源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会计政策是否恰当，并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执行；（3）对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客户结算单、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销售回款等支持性文件等确认已入账收入的真实性；（4）根据客户

	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实地走访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金额；（5）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证据，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建工资源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2,085.44万元、51,642.51万元，对应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6,977.88万元、6,413.12万元。由于建工资源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作出重大判断，会计师事务所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该关键审计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了解与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通过审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建工资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3）获取了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是否发生减值以及计提坏账准备所依据的资料，评价其恰当性和充分性；通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与实际发生数，并结合期后回款的检查，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4）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复核组合账龄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5）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综合考虑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经营状况及投资者关注的指标等因素。重大事项金额标准为利润总额的5%，或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公司提醒投资者，为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5、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

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

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

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

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具体来说，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

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11、应收票据

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对商业承兑汇票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2、应收账款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13、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立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持有的应收票据，如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4、其他应收款

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详见本附注“三、8、金融工具”进行处理。

1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库存商品、原材料、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是指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

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 合同资产的减值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

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1）合同成本的确认条件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2）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与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公司首先对按照其他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

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

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投资成本的确认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

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

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仪器及实验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1、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

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特许权使用费	合同约定年限	合同约定年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4、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2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8、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 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 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 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 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 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 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 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 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 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

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9、收入

（1）收入的确认

公司收入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处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环保工程收入。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2）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收入、销售商品收入、环保工程收入

1）建筑垃圾处置收入

建筑垃圾处置收入在建筑垃圾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确认收入。

2）销售商品

公司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3）环保工程收入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在合同履行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每一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如设计方案、设备、施工）均已交付给客户，公司履约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交付成果均形成客户的一项资产，且在履约过程中如更换为其他企业履约，后续履约企业可在前期企业已完成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履行剩余合同事项，无需重复执行前期已完成履约部分，所以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第二种情形，即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4）收入的计量

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

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30、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公司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6）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

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公司选择按照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32、租赁

(1) 承租人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出租人

1）融资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3、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相关资产或负债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通常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但在下列情况中两者可能不相等：交易发生在关联方之间，但企业有证据表明该关联方交易是在市场条件下进行的除外，交易是被迫的；交易价格所代表的计量单元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七条确定的计量单元不同，交易市场不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应当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公司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响。

2、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为保证各期财务报表的可比性，追溯调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

3、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公司自发布之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之“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采用该会计政策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影

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	-	-	-	-	-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实际占地面积	3 元/平方米

2、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

1) 增值税简易计税

根据《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40 号）规定，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再生资源，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海江科技 2023 年度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2)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三河分公司 2023 年适用此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3) 增值税留抵退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税〔2022〕14号）规定：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锡城建环在 2022 年度适用此项留抵退税政策。

（2）企业所得税

1)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号）规定，企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所列资源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本公司及双河建环、新投建环、锡城建环在报告期内适用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2) 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1110005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的批准文件，于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三年。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及双河建环报告期内适用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00%税收优惠政策。

4)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海江科技属于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海江科技属于税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此税收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7,719,053.94	617,893,341.79
综合毛利率	26.49%	30.02%
营业利润（元）	74,892,935.20	32,329,871.53
净利润（元）	67,005,673.73	31,546,68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2%	52.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2,176,654.22	45,257,153.38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构成。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17,893,341.79元和587,719,053.94元，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154.67**万元、**6,700.57**万元。2023年公司净利润较2022年显著增长，增加**3,545.9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2023年坏账转回总计金额2,521.31万元和期间费用减少1,468.42万元所致。其中，坏账转回金额主要系公司于2023年收回以前年度与建工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解除资金归集收回款项所致。期间费用减少主要系2022年公司一次

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9.59 万元，2023 年无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下降；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739.90 万元，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导致相应利息支出减少。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主要为建筑垃圾处置收入、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和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1）建筑垃圾处置收入

建筑垃圾处置收入在建筑垃圾实际处置完后以先进先出为原则确认收入。

（2）环保工程业务收入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在合同履行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履约进度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比例确定。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当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再生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垃圾处置	346,432,098.97	58.95%	335,070,316.41	54.23%
环保工程业务	104,510,963.61	17.78%	143,519,052.34	23.23%
再生产品业务	128,022,541.40	21.78%	131,624,113.81	21.30%
其他业务	8,753,449.96	1.49%	7,679,859.23	1.24%
合计	587,719,053.94	100.00%	617,893,341.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和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构成。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			

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789.33 万元和 58,771.91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环保工程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分析如下：

（1）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公司依托在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积累的先进处置工艺和设备，耦合积累的专业运营和管理优势，主要以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积极开拓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分别为 33,507.03 万元和 34,643.21 万元。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的分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朝阳东坝项目	2,625.95	7.58%	1,433.35	4.28%
无锡胡埭项目	4,306.72	12.43%	2,545.60	7.60%
上海宝山项目	5,890.28	17.00%	4,264.76	12.73%
平谷南独乐河项目	2,644.53	7.63%	1,985.20	5.92%
怀柔宰相庄项目	3,783.03	10.92%	5,260.44	15.70%
海淀苏家坨项目	3,069.17	8.86%	2,134.24	6.37%
昌平沙河项目	1,680.84	4.85%	556.18	1.66%
怀柔大屯项目	1,812.00	5.23%	4,766.51	14.23%
怀柔西台下项目	2,800.78	8.08%	1,816.80	5.42%
海淀四季青项目	698.17	2.02%	500.36	1.49%
平谷东高村项目	1,001.00	2.89%	996.32	2.97%
平谷马昌营项目	708.87	2.05%	-	-
宜兴运营项目	690.61	1.99%	743.50	2.22%
平谷大华山项目	799.52	2.31%	1,106.98	3.30%
河北三河项目	-	-	2,670.35	7.97%
昌平西沙屯项目	284.02	0.82%	474.70	1.42%
平谷东古项目	1,701.69	4.91%	1,967.63	5.87%
淮安运营项目	145.92	0.42%	31.31	0.09%
其他	0.12	0.00%	252.81	0.75%
合计	34,643.21	100.00%	33,50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呈增长态势，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了 1,136.18 万元，涨幅为 3.39%，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上海宝山项目、无锡胡埭项目等建筑垃圾处置量较 2022 年度增长较大所致。

（2）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凭借在建筑垃圾处置领域积累的专业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工程的定制化工艺设计、设备销售和安装等集成服务，同时为客户提供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按项目划分的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漕设备集成项目	5,495.73	52.59%	7,280.81	50.73%
	海淀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	2,361.41	22.59%	-	-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一期	1,194.52	11.43%	-	-
	德阳设备集成项目	804.19	7.69%	-	-
	沙河腾退项目	421.21	4.03%	-	-
	衢州设备集成项目二期	173.09	1.66%	-	-
	淮安设备集成项目	-	-	6,982.29	48.65%
	其他项目	0.93	0.01%	88.81	0.62%
	合计	10,451.10	100.00%	14,351.91	100.00%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14,351.91 万元和 10,451.10 万元，报告期内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华漕设备集成项目、淮安设备集成项目结转收入较多所致。

（3）再生产品业务

公司的再生产品业务是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向下延伸，充分利用建筑垃圾处置产生的骨料和冗余土与外购原材料，按照公司自主研发的配方比例工艺路线，生产出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等再生产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再生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13,162.41 万元和 12,802.25 万元，按产品分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再生无机料	5,303.41	41.43%	5,647.89	42.91%
再生流态回填材料	4,179.88	32.65%	1,750.39	13.30%
再生骨料制品	1,231.43	9.62%	2,103.80	15.98%
废旧物资	1,175.92	9.19%	2,540.25	19.30%
再生骨料	887.26	6.93%	925.64	7.03%
其他	24.35	0.19%	194.45	1.48%
合计	12,802.25	100.00%	13,162.41	100.00%

报告期内，受客户需求下降影响，再生骨料制品和再生普通骨料的收入在 2023 年有所下降；海江科技在 2023 年主动收缩了回收外部供应商废品业务，废旧物资的收入在 2023 年有所下降。

(2) 按地区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京津冀地区	389,610,339.33	66.29%	387,250,529.38	62.67%
长三角地区	181,313,333.75	30.85%	222,962,953.18	36.08%

川渝地区	8,041,930.90	1.37%	-	-
其他业务收入	8,753,449.96	1.49%	7,679,859.23	1.24%
合计	587,719,053.94	100.00%	617,893,341.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立足于北京地区，将北京地区项目成熟的建设与运营模式成功推广到其他地区，从而将公司在建设质量把控、工艺技术应用、项目高效运营与集约化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转化为规模与品牌优势，将业务布局从北京地区拓展至上海、江苏、浙江及四川地区，推进公司的全国化业务布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布局的开拓，京外地区的业务收入和占比均有所增加，但营业收入仍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具体分析如下： （1）北京地区项目数量多，进场垃圾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北京地区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贡献了公司大部分的建筑垃圾处置收入。 （2）报告期内具备再生产品业务生产线的项目除北京地区项目外，仅无锡胡埭项目存在少量生产能力，因此再生产品收入为公司北京地区收入贡献了较大部分。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生产	563,128,549.53	95.82%	602,462,467.05	97.50%
委托生产	24,590,504.41	4.18%	15,430,874.74	2.50%
合计	587,719,053.94	100.00%	617,893,341.79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自主生产方式为主，占比均超过 95%。报告期内，委托生产仅存在于上海宝山项目，在短期内垃圾进场量骤增的情况下，会委托其他具备装修垃圾处置能力的企业进行处置。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587,719,053.94	100.00%	614,067,387.65	99.38%
经销	-	-	3,825,954.14	0.62%
合计	587,719,053.94	100.00%	617,893,341.79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仅 2022 年度存在少量再生产品业务经销收入，占比较小。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方式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建筑垃圾处置成本、环保工程业务成本和再生产品成本，具体由劳务机械费、设备采购费、工程分包费、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消纳费、运输费等构成。

（1）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公司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时，营业成本包括劳务机械费、制造费用、消纳费、直接材料费和运输费。其中，劳务机械费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处置和运营项目上提供劳务机械服务的费用等；制造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系运营项目设施折旧及摊销费用、维修费等；消纳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轻物质、再生骨料、冗余土等的消纳费用；直接材料的核算内容主要包括投入的备品备件、劳保用品、消耗用品等；运输费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合同履行目的将建筑垃圾运输至各项目的费用。公司各建筑垃圾处置运营项目的成本均单独核算，不存在成本费用在不同项目间分配的情形。公司每月确认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收入时，按当月实际发生的劳务机械费、制造费用、消纳费、直接材料费和运输费结转至营业成本。

（2）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开展环保工程业务时，营业成本包括设备采购费、工程分包费、工程间接费和其他费用。其中，设备采购费的核算内容主要系执行项目直接采购的设备及材料成本；工程分包费核算内容主要系项目所需采购的土建、安装、劳务以及其他施工成本等；工程间接费是指项目为组织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其他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系项目执行过程中的临时设施摊销费、低值易耗品成本等。公司环保工程项目的成本均单独核算，不存在成本费用在不同项目间分配的情形。公司按照各个项目归集已发生成本，采取成本法进行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当期已实际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工程建设成本金额确认当期的工程建设收入，同时将工程施工结转营业成本。

(3) 再生产品业务

公司开展再生产品业务时，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劳务机械费、运输费、制造费用、产品外采成本和其他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再生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如水泥、石灰和粉煤灰等；劳务机械费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再生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劳务机械服务费用；运输费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将产品运输至客户处的费用；制造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再生产品生产线设施折旧及摊销费用、维修费等；产品外采成本的核算内容主要系公司直接对外采购产品的费用；其他费用的核算内容主要系产品生产过程中的配件、租赁费等。公司各再生产品生产线的成本均单独核算，不存在成本费用在不同产线间分配的情形。公司每月确认再生产品收入时，按当月实际发生的直接材料、劳务机械费、运输费、制造费用、产品外采成本和其他费用结转产品成本，完成销售由产品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垃圾处置	264,772,192.81	61.28%	243,994,781.93	56.43%
环保工程业务	71,761,393.62	16.61%	87,832,792.69	20.31%
再生产品业务	92,542,951.07	21.42%	99,075,246.55	22.91%
其他业务	2,976,388.83	0.69%	1,480,498.74	0.34%
合计	432,052,926.33	100.00%	432,383,319.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由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和再生产品业务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6%及 99.31%，占比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 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机械费	120,976,662.05	28.00%	116,201,535.13	26.87%
间接费用	90,589,247.68	20.97%	95,030,835.31	21.98%
消纳费	34,772,722.16	8.05%	29,154,425.13	6.74%
运输费	48,908,861.81	11.32%	29,997,626.21	6.94%
材料费	37,893,518.65	8.77%	37,504,497.54	8.67%
制造费用	14,817,798.79	3.43%	9,270,760.18	2.14%
产品外采成本	9,356,332.74	2.17%	25,910,348.97	5.99%

设备采购费	48,392,760.85	11.20%	52,843,101.36	12.22%
工程分包	15,748,164.65	3.64%	26,072,535.47	6.03%
工程间接费	5,111,030.86	1.18%	5,862,411.51	1.36%
其他成本	2,509,437.26	0.58%	3,054,744.36	0.71%
其他业务成本	2,976,388.83	0.69%	1,480,498.74	0.34%
合计	432,052,926.33	100.00%	432,383,319.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劳务机械费、间接费用、设备采购费、运输费、消纳费、材料费及工程分包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合计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6%、99.31%，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 (1) 建筑垃圾处置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th><th colspan="2">2022 年</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r> <td>劳务机械费</td><td>10,540.26</td><td>39.81%</td><td>10,031.92</td><td>41.12%</td></tr> <tr> <td>间接费用</td><td>9,058.92</td><td>34.21%</td><td>9,503.08</td><td>38.95%</td></tr> <tr> <td>消纳费</td><td>3,477.27</td><td>13.13%</td><td>2,915.44</td><td>11.95%</td></tr> <tr> <td>运输费</td><td>2,600.40</td><td>9.82%</td><td>1,076.66</td><td>4.41%</td></tr> <tr> <td>材料费</td><td>800.37</td><td>3.02%</td><td>872.37</td><td>3.58%</td></tr> <tr> <td>合计</td><td>26,477.22</td><td>100.00%</td><td>24,399.48</td><td>100.00%</td></tr> </table>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成本主要由劳务机械费、制造费用、消纳费、运输费、材料费和其他成本构成，劳务机械费、制造费用、消纳费和运输费合计占该类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2%和 96.98%，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垃圾运输费用增加主要系无锡胡埭项目 2023 年垃圾处置量增加，垃圾运输量相应增加所致。 (2) 环保工程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tr> <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2023 年</th><th colspan="2">2022 年</th></tr> <tr> <th>金额</th><th>占比</th><th>金额</th><th>占比</th></tr> <tr> <td>设备采购费</td><td>4,839.28</td><td>67.44%</td><td>5,284.31</td><td>60.16%</td></tr> <tr> <td>工程分包</td><td>1,574.82</td><td>21.95%</td><td>2,607.25</td><td>29.68%</td></tr> <tr> <td>工程间接费</td><td>511.10</td><td>7.12%</td><td>586.24</td><td>6.67%</td></tr> <tr> <td>其他成本</td><td>250.94</td><td>3.50%</td><td>305.47</td><td>3.48%</td></tr> <tr> <td>合计</td><td>7,176.14</td><td>100.00%</td><td>8,783.28</td><td>100.00%</td></tr> </table>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成本主要由设备采购费、工程分包费、工程间接费和其他成本构成，设备采购费、工程分包费、工程间接费合计占该类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52%和 96.50%，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设备采购费和工程分包费变动主要系各环保工程项目设计不同所致。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机械费	10,540.26	39.81%	10,031.92	41.12%	间接费用	9,058.92	34.21%	9,503.08	38.95%	消纳费	3,477.27	13.13%	2,915.44	11.95%	运输费	2,600.40	9.82%	1,076.66	4.41%	材料费	800.37	3.02%	872.37	3.58%	合计	26,477.22	100.00%	24,399.48	100.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采购费	4,839.28	67.44%	5,284.31	60.16%	工程分包	1,574.82	21.95%	2,607.25	29.68%	工程间接费	511.10	7.12%	586.24	6.67%	其他成本	250.94	3.50%	305.47	3.48%	合计	7,176.14	100.00%	8,783.28	100.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机械费	10,540.26	39.81%	10,031.92	41.12%																																																																									
间接费用	9,058.92	34.21%	9,503.08	38.95%																																																																									
消纳费	3,477.27	13.13%	2,915.44	11.95%																																																																									
运输费	2,600.40	9.82%	1,076.66	4.41%																																																																									
材料费	800.37	3.02%	872.37	3.58%																																																																									
合计	26,477.22	100.00%	24,399.48	100.00%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备采购费	4,839.28	67.44%	5,284.31	60.16%																																																																									
工程分包	1,574.82	21.95%	2,607.25	29.68%																																																																									
工程间接费	511.10	7.12%	586.24	6.67%																																																																									
其他成本	250.94	3.50%	305.47	3.48%																																																																									
合计	7,176.14	100.00%	8,783.28	100.00%																																																																									

(3) 再生产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产品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机械费	1,557.41	16.83%	1,588.23	16.03%
材料费	2,988.98	32.30%	2,878.08	29.05%
制造费用	1,481.78	16.01%	927.08	9.36%
产品外采成本	935.63	10.11%	2,591.03	26.15%
运输费	2,290.49	24.75%	1,923.10	19.41%
合计	9,254.30	100.00%	9,90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产品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费、运输费、制造费用、劳务机械费和产品外采成本构成，制造费用增加主要系部分项目处置线停工使产品线分配的制造费用增加所致，运输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3 年运输成本较高的固化土产品销售比重增加所致，产品外采成本下降主要系海江科技在 2023 年主动收缩了回收外部供应商废品业务所致。

（3）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建筑垃圾处置	346,432,098.97	264,772,192.81	23.57%
环保工程业务	104,510,963.61	71,761,393.62	31.34%
再生产品业务	128,022,541.40	92,542,951.07	27.71%
其他业务	8,753,449.96	2,976,388.83	66.00%
合计	587,719,053.94	432,052,926.33	26.49%
原因分析	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建筑垃圾处置	335,070,316.41	243,994,781.93	27.18%
环保工程业务	143,519,052.34	87,832,792.69	38.80%
再生产品业务	131,624,113.81	99,075,246.55	24.73%

其他业务	7,679,859.23	1,480,498.74	80.72%
合计	617,893,341.79	432,383,319.91	30.0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2%和 26.49%，毛利率有所下降，系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的共同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18%和 23.57%，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怀柔宰相庄项目、怀柔大屯项目等项目 2023 年的处置量有所下滑，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 2、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8.80%和 31.34%，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确认收入的海淀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和德阳设备集成项目毛利率较低。海淀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系 2018 年中标启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因业主方原因暂停至 2023 年重启，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降低。德阳设备集成项目系公司为首次开拓西南市场而主动让利，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3、再生产品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再生产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4.73%和 27.71%，有所增加，主要系再生产品业务中毛利率较高的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在 2023 年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4、其他业务毛利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0.72%和 66.00%，有所下降。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具有一定的偶发性，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其收入占比较低，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49%	30.02%
金科资源（835476.NQ）	8.55%	19.32%
瑞泰环保（H01812.HK）	-	-
海峡环保（603817.SH）	36.31%	39.79%
上海环境（601200.SH）	26.64%	26.44%
中原环保（000544.SZ）	28.17%	23.19%
中国天楹（000035.SZ）	27.60%	19.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25.45%	25.67%
可比公司中位值	27.60%	23.19%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再生产品销售及环保工程服务，目前国内 A 股已上市与在审企业中，尚无与公司业务产品完全重叠的企业。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中，格林雷斯为非上市企业，毛利率相关数据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瑞泰环保为港股在审企业，金科资源为基础层挂牌公司，另外，海峡环保、上海环境、中原环保、中国天楹等 A 股上市公司的少部分业务与公司存在重合。公司与具体每个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同、客户群体不同、市场竞争不同等造成。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的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和中位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类型毛利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1、建筑垃圾处置

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金科资源	建筑垃圾处理	44.88%	20.44%
海峡环保	固废业务	16.65%	10.54%
建工资源	建筑垃圾处置	23.59%	27.39%

公司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为 27.18%和 23.57%，金科资源的建筑垃圾处理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为 20.44%和 44.88%，海峡环保的固废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为 10.54%和 16.65%，三者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其业务模式和产品结构不同。

（1）公司与金科资源比较情况

从业务实质角度分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系通过对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处置，形成骨料、冗余土等产物，建筑垃圾的运输主要由客户负责。金科资源建筑垃圾处理业务系提供建筑垃圾的收集运输服务，仅包括前端的收集运输服务，不包括后端的资源化处置服务，服务内容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从业务承揽角度分析，公司建筑垃圾处置项目主要通过招投标、直接委托等方式获取，建筑垃圾处置价格由建筑垃圾产生方和公司在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依据实际处置成本和市场状况协商确定处置价格。根据金科资源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2022

	年、2023 年年报，金科资源建筑垃圾处理业务实行特许经营模式，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并授权对许昌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进行收集运输，承揽许昌市全部的建筑垃圾清运项目，市场价格竞争较弱。 从成本构成角度分析，公司的建筑垃圾处置业务成本为进行垃圾处置所发生的各类成本，包括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劳务机械费、制造费用、消纳费、直接材料费等。金科资源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成本仅包括清运业务的劳务成本，具体包括装车费、运费、修理费等，并不包括垃圾处置成本，其垃圾处置费用作为再生产品生产成本核算，体现在再生产品业务成本中，其 2023 年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毛利率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金科资源建筑垃圾处理业务 2022 年毛利率为 20.44%，低于建工资源，主要系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金科资源 2022 年项目减少，建筑垃圾处理业务收入同比下滑 84.09%，而该类业务成本下降幅度为 75.36%，该类业务的成本下降幅度不及收入下降幅度，致使其建筑垃圾处理业务 2022 年毛利率整体偏低。 （2）公司与海峡环保比较情况 海峡环保固废业务除提供渣土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外，还包括垃圾收转运、厨余垃圾处置、大件垃圾处置、危险废弃物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协同处置，海峡环保的渣土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的具体毛利率未披露，我们判断产品结构差异是导致两家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之一。 另根据海峡环保 2021 年非公开发行的问询回复，其建筑废弃物砖渣收纳主要根据后端成品砖生产量情况确定，其成品砖订单影响其建筑废弃物砖渣收纳规模，因处于市场开拓期，固废业务规模还相对较小。但是，海峡环保固废业务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2022 年和 2023 年固废业务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1,591.70 万元和 1,010.19 万元，占固废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00%和 29.80%，而同期建工资源建筑垃圾处置折旧摊销金额分别为 1,245.53 万元和 1,472.03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和 4.25%，是海峡环保固废业务毛利率低于建工资源建筑垃圾处置业务的重要原因，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2、再生产品业务

公司再生产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金科资源	再生产品销售	-8.39%	18.61%
建工资源	再生产品销售	27.71%	24.73%

公司的再生产品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为 24.73%和 27.71%，金科资源的再生产品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为 18.61%和-8.39%，公司再生产品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均高于金科资源同期毛利率，主要系两者销售品类、销售基数、成本构成差异导致。

公司主要产品品种为再生无机料、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和再生骨料制品等再生产品，产品附加值较高；金科资源主要产品品种为建筑砂石骨料、再生水稳类道路材料、再生砖等再生产品，砂石骨料产品附加值较低。产品种类差异导致加工工艺存在差异，进一步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再生产品销售业务年收入均超 1 亿元。金科资源再生产品业务 2022 年收入为 3,141.60 万元，建工资源收入规模大，规模效应更好，综合毛利率更高具有合理性。金科资源再生产品业务 2023 年收入仅 1,682.95 万元，毛利率为负，根据其公开披露信息，主要系市场竞争激烈，其项目减少导致。

另外，公司再生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直接材料、劳务机械费、运输费、制造费用等，不含前端垃圾处置费用。金科资源再生产品销售业务成本中包含垃圾处置费用，这导致其再生产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更低。

3、环保工程业务

公司环保工程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1 年	2020 年
瑞泰环保	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解决方案	54.76%	44.66%
公司名称	业务类型	2023 年	2022 年
建工资源	环保工程业务	31.34%	38.80%

注：瑞泰环保为港股在审企业，未披露 2022 年、2023 年数据，以 2020 年、2021 年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的环保工程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毛利率为 38.80%和 31.34%，瑞泰环保的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解决方案业务 2020 年和 2021 年毛利率为 44.66%和 54.76%，公司毛利率低于瑞泰环保，主要系公司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项目影响较大所致，具体为 2022 年占当年收入比例 48.65%的淮安设备集成项目毛利率为 27.11%，拉低了 2022 年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2023 年占当年收入合计比例 43.37%的海淀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德阳设备集成项目、衢州设备集成项目一期和衢州设备集成项目二期毛利率分别为 7.37%、13.04%、27.79%和 26.40%，拉低了 2023 年环保工程业务毛利率。其中，淮安设备集成项目和衢州设备集成项目一期和衢州设备集成项目二期因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较一般、业主的投资预算水平有限，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略低；海淀大工村设备集成项目系 2018 年中标启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因业主方原因暂停至 2023 年重启，项目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该项目毛利率降低。德阳设备集成项目系公司为首次开拓西南市场而主动让利，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项目规模大小、实施的复杂程度、业主的投资预算水平、承揽难度、经营地域、议价能力等因素所致，不同公司不同项目的毛利率通常不具备直接可比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87,719,053.94	617,893,341.79
销售费用（元）	9,776,774.55	9,430,801.43
管理费用（元）	55,047,448.26	59,854,647.67
研发费用（元）	27,261,848.98	30,085,844.12
财务费用（元）	6,572,055.63	13,971,016.76
期间费用总计（元）	98,658,127.42	113,342,309.9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66%	1.5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37%	9.6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4%	4.8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	2.26%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6.79%	18.34%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1,334.23 万元和 9,865.81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8.34%和 16.79%。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略有下降，期间费用也保持同步下降趋势，期间费用整体占比保持基本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8,528,190.91	8,062,707.25
业务经费	324,598.00	127,096.30
展览费	251,652.98	141,509.43
广告宣传费	246,408.19	237,557.66
差旅交通费	170,585.98	85,682.43
办公费	100,620.02	238,712.86
咨询服务费	66,745.28	112,819.41
其他	44,512.40	380,675.53
折旧费	31,547.49	37,792.79
投标费	11,913.30	6,247.77
合计	9,776,774.55	9,430,801.43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销售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943.08 万元和 97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3%和 1.66%，金额和占比有所增加。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构成，职工薪酬所占比例分别为 85.49%和 87.23%。2023 年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34.6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加大相关产品销售力度而增加销售人员配置数量，职工薪酬增加 46.55 万元。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34,612,054.88	34,382,519.79
折旧摊销费	10,551,176.41	9,317,011.35
办公费	2,738,151.67	3,068,668.14
中介服务费	2,485,893.42	677,637.61
业务招待费	998,965.97	702,758.48
差旅交通费	793,765.38	312,022.99
警卫消防费	505,873.81	377,097.14
招投标费	303,319.98	29,200.12
诉讼费	270,558.63	52,169.81
租赁费	228,536.70	489,947.16
股份支付		9,295,923.80
其他	1,559,151.41	1,149,691.28
合计	55,047,448.26	59,854,647.67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5,985.46 万元和 5,504.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9%和 9.37%，管理费用的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中介服务费和股份支付构成，占各年度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80%和 91.53%。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480.72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建源咨询的合伙人合伙份额转让而产生股份支付，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9.59 万元。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投入费用	14,025,863.10	17,439,374.43
人员人工费用	10,873,729.23	9,598,691.89
折旧与摊销	393,446.33	1,091,350.19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	171,462.00	85,731.00
其他费用	1,797,348.32	1,870,696.61
合计	27,261,848.98	30,085,844.12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008.58 万元和 2,726.1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87%和 4.64%。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费用和人员人工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各期研发费用占比保持稳定。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8,952,883.28	16,170,205.84
减：利息收入	2,480,950.37	2,503,163.18
银行手续费	100,122.72	303,974.10
汇兑损益	-	-
其他	-	200.00
合计	6,572,055.63	13,971,016.76
原因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合计金额分别为 1,397.10 万元和 657.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 和 1.12%，财务费用的金额和占比有所下降。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支和银行手续费构成。2023 年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减少 739.90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对银行借款进行清偿，减少了相应的利息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稳岗补贴	-	21,114.00
城镇建筑垃圾体系化规模应用关键技术国家研究课题经费	1,124,446.07	-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升规稳规创新奖励方向资金	500,000.00	-
扩岗补助	-	6,000.00
个税返还	31,320.75	42,958.61
合计	1,655,766.82	70,072.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7.01 万元和 165.58 万元，主要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专项资金和个税返还等。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870,759.42	1,043,180.47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640,726.56	757,045.54
资源税	390,012.20	-
环境保护税	42.12	-
房产税	859,483.44	874,456.68
土地使用税	73,962.60	73,962.60
车船使用税	911.28	911.28
印花税	468,911.95	324,349.36
其他	636.00	1,848.00
合计	3,305,445.57	3,075,753.9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307.58 万元和 330.54 万元，主要是城建税、教育费附加、资源税和房产税等，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小。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096,950.56	-23,094,760.30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8,092.17	-43,092.1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6,833,036.30	-11,659,030.29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97,791.31	-35,697.95
合计	19,596,386.60	-34,832,580.7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3,483.26 万元和 1,959.64 万元，金额变化较大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收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并终止对建工集团的资金归集而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3,914.04	-2,750,226.62

合计	-63,914.04	-2,750,226.6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275.02万元和-6.39万元，2023年金额减少主要系2023年环保工程项目的工程款回款良好而使合同资产余额下降所致。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利得	113,300.00	243,408.30
奖励款	100,000.00	2,000.0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3,757.92	-
其他	124.71	28.92
合计	287,182.63	265,437.2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26.54 万元和 28.7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由罚没利得和奖励款等构成。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980,842.15	355,028.12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7,294.53	30,947.25
赔偿款	-	560,000.00
捐赠支出	-	11,325.98
其他	0.12	-
合计	998,136.80	957,301.3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95.73 万元和 99.81 万元，2022 年主要由罚没、滞纳金支出和赔偿款构成，2023 年主要由罚没及滞纳金支出构成。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153.33	719,701.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674,446.07	47,11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3,659.64	-680,916.8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13,098.86	-9,295,923.80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7,032.72	131,037.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8,541.97	290,942.9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673,157.27	-9,632,006.4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63.20万元和2,567.32万元，其中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所占比列较大。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2022年系计提股份支付所致，2023年系终止对建工集团的资金归集而冲回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所致。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太湖湾科创带产业资金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城镇建筑垃圾体系化规模应用关键技术国家研究课题经费	1,124,446.07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升规稳规创新奖励方向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锡市胡埭镇人民政府规上企业奖励基金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	21,114.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补助	-	6,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1,674,446.07	47,114.00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9,880,538.07	37.01%	147,909,425.89	19.31%
应收票据	250,000.00	0.03%	12,141,907.83	1.59%

应收账款	444,722,159.86	54.89%	451,615,656.16	58.95%
应收款项融资	4,436,295.88	0.55%	678,261.15	0.09%
预付款项	21,119,723.09	2.61%	32,990,781.96	4.31%
其他应收款	6,211,151.51	0.77%	74,274,127.37	9.70%
存货	16,343,267.70	2.02%	20,849,807.35	2.72%
合同资产	8,333,371.15	1.03%	17,423,504.79	2.27%
其他流动资产	8,864,804.75	1.09%	8,153,397.32	1.06%
合计	810,161,312.01	100.00%	766,036,869.82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766,036,869.82 元、810,161,312.01 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构成，二者合计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78.26%、91.91%。公司流动资产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0.94	440.94
银行存款	299,880,097.13	147,908,984.95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299,880,538.07	147,909,425.8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141,907.83
合计	250,000.00	12,141,907.8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	100,000.00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0,000.00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100,000.00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00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00,000.00
绿地控股集团宁波绿地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6 日	100,000.00
合计	-	-	6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南京明煌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	2024 年 1 月 25 日	50,000.00
无锡市振胡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0,000.00
无锡市振胡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100,000.00
合计	-	-	250,00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635,281.72	0.51%	2,635,281.7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3,279,354.88	99.49%	68,557,195.02	13.36%	444,722,159.86
合计	515,914,636.60	100.00%	71,192,476.74	13.80%	444,722,159.86

续：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5,711,182.34	100.00%	64,095,526.18	12.43%	451,615,656.16
合计	515,711,182.34	100.00%	64,095,526.18	12.43%	451,615,656.16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销货款	2,635,281.72	2,635,281.7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2,635,281.72	2,635,281.72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586,297.24	66.16%	16,979,315.22	5.00%	322,606,982.02
1-2 年（含 2 年）	91,705,942.45	17.87%	9,170,594.28	10.00%	82,535,348.17
2-3 年（含 3 年）	32,380,809.26	6.31%	9,714,242.89	30.00%	22,666,566.37
3-4 年（含 4 年）	24,654,415.73	4.80%	12,327,207.99	50.00%	12,327,207.74
4-5 年（含 5 年）	22,930,277.81	4.47%	18,344,222.25	80.00%	4,586,055.56
5 年以上	2,021,612.39	0.39%	2,021,612.39	100.00%	—
合计	513,279,354.88	100.00%	68,557,195.02	13.36%	444,722,159.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319,792,129.01	62.01%	15,989,606.19	5.00%	303,802,522.82
1-2 年（含 2 年）	87,323,529.48	16.93%	8,732,353.12	10.00%	78,591,176.36
2-3 年（含 3 年）	77,970,224.94	15.12%	23,391,067.61	30.00%	54,579,157.33
3-4 年（含 4 年）	28,392,466.62	5.51%	14,196,233.42	50.00%	14,196,233.20
4-5 年（含 5 年）	2,232,832.29	0.43%	1,786,265.84	80.00%	446,566.45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515,711,182.34	100.00%	64,095,526.18	12.43%	451,615,656.16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非关联方	56,456,836.40	1 年以内	10.43%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5,851,210.2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0.32%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5,396,185.91	1 年以内、2-3 年	10.24%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1,242,086.96	1 年以内、1-2 年	9.47%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19,278,274.77	1 年以内	3.56%
合计	-	238,224,594.31	-	44.02%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99,459,713.6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17.77%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3,976,049.59	1 年以内、1-2 年	7.86%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1,159,869.01	1 年以内、1-2 年	7.35%
三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非关联方	28,031,123.88	1 年以内、1-2 年	5.01%
淮安市淮投建筑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69,160.24	1 年以内	4.35%
合计	-	236,995,916.32	-	42.34%

注：上表中的应收账款余额和总额包括合同资产以及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5,711,182.34元**、**515,914,636.60元**，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波动。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515,711,182.34元**、**515,914,636.60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6%**、**87.78%**，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受客户回款进度的影响。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等，偿债能力较好，账龄主要分布在1年以内，风险整体可控。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与经营情况相匹配，具备合理性。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大型企业等，资信状况较好，应收账款的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结合自身的主营业务、经营环境、行业特点，根据会计政策充分、合理地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客户类型	不同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海峡环保	政府客户	2.54%	9.50%	14.25%	19.00%	23.75%	100.00%
	非政府客户	2.54%	9.50%	29.25%	49.00%	83.75%	100.00%
中原环保	政府客户	0.90%	2.00%	20.31%	60.00%	78.87%	100.00%
	非政府客户	5.91%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中国天楹	境内国有企业	5.44%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境内私有企业	5.83%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		3.86%	10.17%	23.97%	48.00%	71.06%	100.00%
建工资源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注：同行业公司中金科资源 2023 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坏账计提比例显著提升，不具备可比性；上海环境未披露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比例。海峡环保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进一步划分为不同天数的账龄，上表中海峡环保 1 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不同天数账龄坏账计提比例的平均数。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账款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477,141.58	59.08%	4,490,482.71	13.61%
1-2年（含2年）	1,054,777.31	4.99%	10,043,732.11	30.44%
2-3年（含3年）	41,802.98	0.20%	2,931,360.21	8.89%
3年以上	7,546,001.22	35.73%	15,525,206.93	47.06%
合计	21,119,723.09	100.00%	32,990,781.9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瑞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3,197.22	28.42%	1年以内、3年以上	设备款
山东宏发科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15,044.24	13.80%	1年以内	设备款
北京克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985.35	8.59%	3年以上	设备款
云创信科（北京）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5,425.00	4.38%	1年以内	软件采购款
海宁扶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200.00	4.24%	1年以上	设备款
合计	-	12,553,851.81	59.43%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瑞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57,483.18	14.12%	2-3 年、3 年以上	设备款
北京首创污泥处置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60,177.01	13.52%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款
衡水金太阳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7,066.28	10.96%	2-3 年、3 年以上	设备款
贝赛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6,657.72	10.90%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款
中大贝莱特压滤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5,398.24	9.20%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款
合计	-	19,366,782.43	58.7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未结算原因
北京瑞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1,650.33	3 年以上	设备款	设备尚未验收
北京克尘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4,985.35	3 年以上	设备款	设备尚未验收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7,976.61	3 年以上	设备安装进度款	安装尚未完成
合计	-	6,974,612.29	-	-	-

注：上表中大额预付款标准为 50 万元以上。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211,151.51	74,274,127.3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6,211,151.51	74,274,127.37

（1）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707,692.30	1,707,692.30	1,707,692.30	1,707,69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162,300.05	951,148.54	-	-	-	-	7,162,300.05	951,148.54
合计	7,162,300.05	951,148.54	-	-	1,707,692.30	1,707,692.30	8,869,992.35	2,658,840.84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1,707,692.30	1,707,692.30	1,707,692.30	1,707,692.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058,312.21	27,784,184.84	-	-	-	-	102,058,312.21	27,784,184.84
合计	102,058,312.21	27,784,184.84	—	—	1,707,692.30	1,707,692.30	103,766,004.51	29,491,877.1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	1,707,692.30	1,707,69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07,692.30	1,707,692.30	100.00%	-

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系子公司新投建环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盛运重工”）之间的设备采购合同纠纷产生，因盛运重工未能按新投建环的指示及时交货，新投建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安徽盛运重工返还设备采购预付款及利息并支付违约金，法院判决支持了公司的诉讼请求。上述其他应收款系根据法院判决书计提的盛运重工应返还新投建环的设备采购款。由于盛运重工已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该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12月31日					
序号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往来款	1,707,692.30	1,707,692.3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	1,707,692.30	1,707,692.30	100.00%	-

上述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业务背景与2023年末的预计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相同。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738,582.17	80.12%	286,929.11	5.00%	5,451,653.06
1-2 按（含2线）	275,600.00	3.85%	27,560.00	10.00%	248,040.00
2-3 年（含3年）	579,010.00	8.08%	173,703.00	30.00%	405,307.00
3-4 年（含4年）	121,797.00	1.70%	60,898.50	50.00%	60,898.50
4-5 年（含5年）	226,264.73	3.16%	181,011.78	80.00%	45,252.95
5年以上	221,046.15	3.09%	221,046.15	100.00%	0.00
合计	7,162,300.05	100.00%	951,148.54	13.28%	6,211,151.51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64,857,201.12	63.55%	3,242,860.06	5.00%	61,614,341.06
1-2 按（含2线）	6,199,628.80	6.07%	619,962.88	10.00%	5,579,665.92
2-3 年（含3年）	178,618.00	0.18%	53,585.40	30.00%	125,032.60
3-4 年（含4年）	3,877,080.02	3.80%	1,938,540.01	50.00%	1,938,540.01
4-5 年（含5年）	25,082,738.95	24.58%	20,066,191.16	80.00%	5,016,547.79

5 年以上	1,863,045.32	1.83%	1,863,045.32	100.00%	0.00
合计	102,058,312.21	100.00%	27,784,184.84	27.22%	74,274,127.3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1,707,692.30	1,707,692.30	0.00
代收代付款	3,374,608.85	376,120.29	2,998,488.56
押金、保证金	3,543,746.40	562,831.01	2,980,915.39
员工备用金	243,944.80	12,197.24	231,747.56
合计	8,869,992.35	2,658,840.84	6,211,151.5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98,292,002.42	26,924,267.75	71,367,734.67
代收代付款	122,069.95	46,488.11	75,581.84
押金、保证金	5,333,886.14	2,520,218.97	2,813,667.17
员工备用金	18,046.00	902.30	17,143.70
合计	103,766,004.51	29,491,877.14	74,274,127.3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人民政府	非关联方	应收代付款	3,060,823.14	1 年以内	34.51%
君和天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61,724.69	1 年以内 4-5 年	23.24%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07,692.30	3-4 年	19.25%
北京法利莱集装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47,2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3.91%

北京盛世奥尔特活动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9,600.00	1-2 年 2-3 年	3.38%
合计	-	-	7,477,040.13	-	84.2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往来款、押金保证金	96,628,558.32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93.12%
君和天地（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91,195.34	3-4 年 4-5 年	2.02%
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07,692.30	2-3 年	1.65%
天津市中海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594,000.00	1 年以内	1.54%
北京法利莱集装箱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34,400.00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0.32%
合计	—	-	102,355,845.96	-	98.64%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68,604.21	-	5,868,604.21
库存商品	9,288,550.92	-	9,288,550.92
其他（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1,186,112.57	-	1,186,112.57
合计	16,343,267.70	-	16,343,267.7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940,399.11	-	8,940,399.11
库存商品	10,586,828.80	-	10,586,828.80
其他（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	1,322,579.44	-	1,322,579.44
合计	20,849,807.35	-	20,849,807.35

（2）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原材料主要为生产再生产品所需的原料和垃圾处置设备所需的备品备件，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再生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4%、2.03%，占比较低。公司的再生产品采取主要“以销定产”的模式，部分产品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备货，各期末库存的原材料和再生产品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44,991.95	394,499.20	3,550,492.75
已完工未结算	8,659,877.40	3,876,999.00	4,782,878.40
合计	12,604,869.35	4,271,498.20	8,333,371.15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已完工未结算	15,497,407.36	4,247,125.24	11,250,282.12
应收质保金	6,533,902.80	360,680.13	6,173,222.67
合计	22,031,310.16	4,607,805.37	17,423,504.7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607,805.37	-336,307.17	-	-	-	4,271,498.20
合计	4,607,805.37	-336,307.17	-	-	-	4,271,498.2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54,828.35	2,552,977.02	-	-	-	4,607,805.37
合计	2,054,828.35	2,552,977.02	-	-	-	4,607,805.3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未认证的进项税	8,682,922.24	8,153,397.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1,882.51	-
合计	8,864,804.75	8,153,397.3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62,450,230.29	63.87%	177,876,941.05	7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6,086.50	7.39%	22,200,024.95	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954,082.92	7.85%	16,189,275.47	6.43%
使用权资产	18,829,576.11	7.40%	9,931,491.01	3.95%
无形资产	13,927,799.16	5.48%	14,334,472.87	5.70%
在建工程	12,120,929.99	4.77%	45,731.12	0.02%
长期待摊费用	8,272,927.33	3.25%	11,095,451.56	4.41%
合计	254,341,632.30	100.00%	251,673,388.03	100.00%
构成分析	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5,167.34万元 和 25,434.16万元 ，主要由固定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上述五项合计所占比例约为 95.57% 和 91.98% ，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整体较为稳定。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6,110,449.33	2,597,343.96	345,891.58	248,361,901.71
房屋及建筑物	95,150,542.69			95,150,542.69
机器设备	146,341,183.44	2,047,031.09	267,496.59	148,120,717.94
运输工具	356,436.24	412,389.38		768,825.62
办公设备	4,262,286.96	137,923.49	78,394.99	4,321,815.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233,508.28	18,006,760.19	328,597.05	85,911,671.42
房屋及建筑物	7,337,874.01	2,689,813.68		10,027,687.69
机器设备	57,709,768.56	14,749,908.51	254,121.76	72,205,555.31
运输工具	279,022.22	54,208.26		333,230.48
办公设备	2,906,843.49	512,829.74	74,475.29	3,345,19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876,941.05			162,450,230.29
房屋及建筑物	87,812,668.68			85,122,855.00
机器设备	88,631,414.88			75,915,162.63
运输工具	77,414.02			435,595.14
办公设备	1,355,443.47			976,617.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876,941.05			162,450,230.29
房屋及建筑物	87,812,668.68			85,122,855.00
机器设备	88,631,414.88			75,915,162.63
运输工具	77,414.02			435,595.14
办公设备	1,355,443.47			976,617.5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4,293,696.71	2,435,696.90	618,944.28	246,110,449.33
房屋及建筑物	95,150,542.69			95,150,542.69
机器设备	144,661,553.02	2,228,757.67	549,127.25	146,341,183.44
运输工具	356,436.24			356,436.24
办公设备	4,125,164.76	206,939.23	69,817.03	4,262,286.96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482,709.23	18,564,116.46	813,317.41	68,233,508.28
房屋及建筑物	4,648,060.33	2,689,813.68		7,337,874.01

机器设备	43,321,678.98	15,135,080.79	746,991.21	57,709,768.56
运输工具	211,299.50	67,722.72		279,022.22
办公设备	2,301,670.42	671,499.27	66,326.20	2,906,843.4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810,987.48			177,876,941.05
房屋及建筑物	90,502,482.36			87,812,668.68
机器设备	101,339,874.04			88,631,414.88
运输工具	145,136.74			77,414.02
办公设备	1,823,494.34			1,355,443.4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810,987.48			177,876,941.05
房屋及建筑物	90,502,482.36			87,812,668.68
机器设备	101,339,874.04			88,631,414.88
运输工具	145,136.74			77,414.02
办公设备	1,823,494.34			1,355,443.47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690,638.34	23,908,871.37	913,136.67	58,686,373.04
房屋及建筑物	14,993,806.48	12,680,019.04	143,503.60	27,530,321.92
机器设备	523,153.22	9,764.67	484,080.97	48,836.92
土地使用权	20,173,678.64	11,219,087.66	285,552.10	31,107,214.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759,147.33	14,903,704.17	806,054.57	39,856,796.93
房屋及建筑物	13,277,204.69	7,300,007.96	143,503.60	20,433,709.05
机器设备	392,364.90	140,552.99	484,080.97	48,836.92
土地使用权	12,089,577.74	7,463,143.22	178,470.00	19,374,250.9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31,491.01			18,829,576.11
房屋及建筑物	1,716,601.79			7,096,612.87

机器设备	130,788.32			-
土地使用权	8,084,100.90			11,732,96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31,491.01			18,829,576.11
房屋及建筑物	1,716,601.79			7,096,612.87
机器设备	130,788.32			-
土地使用权	8,084,100.90			11,732,963.2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98,529.51	8,000,888.62	7,008,779.79	35,690,638.34
房屋及建筑物	14,882,617.40	721,661.64	610,472.56	14,993,806.48
机器设备	523,153.22			523,153.22
土地使用权	19,292,758.89	7,279,226.98	6,398,307.23	20,173,678.6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63,795.12	17,363,895.45	6,068,543.24	25,759,147.33
房屋及建筑物	6,474,869.41	7,291,786.27	489,450.99	13,277,204.69
机器设备	130,788.30	261,576.60		392,364.90
土地使用权	7,858,137.41	9,810,532.58	5,579,092.25	12,089,577.7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234,734.39			9,931,491.01
房屋及建筑物	8,407,747.99			1,716,601.79
机器设备	392,364.92			130,788.32
土地使用权	11,434,621.48			8,084,100.9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234,734.39			9,931,491.01
房屋及建筑物	8,407,747.99			1,716,601.79
机器设备	392,364.92			130,788.32
土地使用权	11,434,621.48			8,084,100.9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年产 20 万 吨建筑材料 循环利用再 生产品线建 设项目	-	9,022,662.94	-	-	-	-	-	自有 资金	9,022,662.94
合计	-	9,022,662.94	-	-	-	-	-	-	9,022,662.94

注：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披露期末余额 300 万以上在建工程，下同。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 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 定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期末 余额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472,565.42	129,826.35		17,602,391.77
土地使用权	15,233,700.00			15,233,700.00
软件	2,238,865.42	129,826.35		2,368,691.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38,092.55	536,500.06		3,674,592.61
土地使用权	1,195,332.17	304,674.00		1,500,006.17
软件	1,942,760.38	231,826.06		2,174,586.4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334,472.87			13,927,799.16
土地使用权	14,038,367.83			13,733,693.83
软件	296,105.04			194,105.3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34,472.87			13,927,799.16
土地使用权	14,038,367.83			13,733,693.83
软件	296,105.04			194,105.3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378,661.60	93,903.82		17,472,565.42
土地使用权	15,233,700.00			15,233,700.00
软件	2,144,961.60	93,903.82		2,238,865.42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41,733.11	796,359.44		3,138,092.55
土地使用权	890,658.17	304,674.00		1,195,332.17
软件	1,451,074.94	491,685.44		1,942,760.3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036,928.49			14,334,472.87
土地使用权	14,343,041.83			14,038,367.83
软件	693,886.66			296,10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036,928.49			14,334,472.87
土地使用权	14,343,041.83			14,038,367.83
软件	693,886.66			296,105.0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4,607,805.37	-336,307.17				4,271,498.20
应收账款	64,095,526.18	7,096,950.56				71,192,476.74
其他应收款	29,491,877.14	-26,833,036.30				2,658,840.84
应收票据	58,092.17	-58,092.17				-

合计	98,253,300.86	-20,130,485.08	-	-		78,122,815.78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	2,054,828.35	2,552,977.02				4,607,805.37
应收账款	41,000,765.88	23,094,760.30				64,095,526.18
其他应收款	17,832,846.85	11,659,030.29				29,491,877.14
应收票据	15,000.00	43,092.17				58,092.17
合计	60,903,441.08	37,349,859.78	-	-		98,253,300.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场地改造	10,514,968.78	4,377,323.47	6,902,068.47		7,990,223.88
装修改造	139,038.57		92,692.32		46,346.20
其他	441,444.21	227,810.18	432,897.09		236,357.25
合计	11,095,451.56	4,605,133.65	7,427,657.88		8,272,927.3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场地改造	16,047,083.96	1,885,658.83	7,417,774.01		10,514,968.78
装修改造	-	185,384.73	46,346.16		139,038.57
其他	1,039,195.83	389,642.97	987,394.59		441,444.21
合计	17,086,279.79	2,460,686.53	8,451,514.76		11,095,451.5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场地改造、装修改造和其他，其中，场地改造费系公司为开展建筑垃圾处置业务而发生的场地改造支出。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8,953,775.85	13,119,670.68
租赁负债	17,292,346.96	2,795,456.61
预计负债	6,210,685.19	1,271,400.61
预提费用	10,341,286.67	1,551,193.00
可抵扣亏损	17,804,937.14	4,451,234.3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80,553.38	72,083.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4,474,951.74
合计	131,083,585.17	18,786,086.5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8,486,248.41	15,932,100.00
租赁负债	11,033,156.40	1,747,307.31
预计负债	13,164,521.91	2,501,049.67
预提费用	7,082,782.11	1,062,417.32
可抵扣亏损	16,280,419.92	4,070,104.9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0,504.27	21,075.6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3,134,029.98
合计	146,187,633.03	22,200,024.9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临时设施	8,602,137.58	12,441,533.12
合同资产	11,949,416.15	3,944,991.95

合计	20,551,553.73	16,386,525.07

公司临时设施主要包括模块化集成房屋、彩钢板房等临时性房屋和钢平台、配电增容、现场围挡等。合同资产主要系一年以上应收质保金。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14	1.32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23	22.2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58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慢，主要受客户回款进度的影响，但应收账款周转率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具有一惯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存货主要与再生产品业务相关，建筑垃圾处置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不产生存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554,393.06	8.27%
应付账款	342,443,355.01	61.76%	294,302,315.74	40.88%
预收款项	53,873.78	0.01%	53,873.78	0.01%
合同负债	86,098,289.27	15.53%	138,101,143.69	19.19%
应付职工薪酬	29,300,710.25	5.28%	24,028,320.10	3.34%
应交税费	7,576,757.67	1.37%	16,789,761.80	2.33%

其他应付款	25,235,010.15	4.55%	16,735,603.00	2.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80,909.46	2.76%	116,551,275.65	16.19%
其他流动负债	48,490,818.32	8.75%	53,717,154.79	7.46%
合计	554,479,723.91	100.00%	719,833,841.61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分别为 719,833,841.61 元、554,479,723.91 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合同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76.26%、80.06%。公司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偿还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9,554,393.06
合计		59,554,393.06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75,547,563.62	80.47%	232,051,022.40	78.85%
1-2 年（含 2 年）	38,107,979.56	11.13%	36,413,710.99	12.37%
2-3 年（含 3 年）	11,864,356.20	3.46%	17,890,899.65	6.08%
3 年以上	16,923,455.63	4.94%	7,946,682.70	2.70%

合计	342,443,355.01	100.00%	294,302,315.7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3,027,192.52	1 年以内	6.72%
北京长久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21,618,445.82	1 年以内、1-2 年	6.31%
北京京易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3,746,643.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4.01%
上海安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639,218.30	1 年以内、1-2 年	3.11%
北京意顺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119,807.77	1 年以内	2.66%
合计	-	-	78,151,308.27	-	22.8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4,043,298.0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77%
北京富平添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2,738,494.6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33%
三河市德易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10,816,855.09	1 年以内、1-2 年	3.68%
北京京易坤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9,955,454.7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38%
北京鑫鑫伟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采购款	6,623,441.97	1 年以内、2-3 年	2.25%
合计	-	-	54,177,544.55	-	18.4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873.78	100.00%	53,873.78	100.00%
合计	53,873.78	100.00%	53,873.78	100.00%

(2) 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53,873.7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3,873.78	-	100.00%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收房租	53,873.78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3,873.78	-	100.00%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费	66,486,553.96	84,823,930.30
工程款	14,826,097.14	47,902,476.32
销货款	4,785,638.17	5,374,737.07
合计	86,098,289.27	138,101,143.69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合计分别为 138,101,143.69 元、86,098,289.27 元，主要由工程款和服务费构成，其中工程款为环保工程业务预收款，服务费为进场后尚未处置的存量垃圾金额。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460,402.34	53.34%	5,518,522.30	32.97%
1-2 年（含 2 年）	1,526,850.45	6.05%	2,764,390.59	16.52%
2-3 年（含 3 年）	2,306,314.36	9.14%	12,230.11	0.07%
3 年以上	7,941,443.00	31.47%	8,440,460.00	50.43%
合计	25,235,010.15	100.00%	16,735,603.00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0,131,135.53	40.15%	11,156,989.92	66.67%
往来款	1,243,396.22	4.93%	2,637,396.22	15.76%
代收代付款项	12,464,056.81	49.39%	1,836,666.47	10.97%
党团经费	908,480.57	3.60%	908,480.57	5.43%
个人往来	487,941.02	1.93%	196,069.82	1.17%
合计	25,235,010.15	100.00%	16,735,603.0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217,700.00	3 年以上	28.60%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	5,012,064.21	1 年以内	19.86%
北京三金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收代付款项	2,971,672.95	1 年以内	11.78%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非关联方	即征即退税款	1,904,599.87	1 年以内	7.55%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单位往来款	1,348,396.2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5.34%
合计	-	-	18,454,433.25	-	73.13%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217,700.00	3 年以上	43.13%
海江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款、保证金	1,594,000.00	1 年以内	9.5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押金、单位往来款	1,148,396.22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6.86%
北京中兴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000.00	3 年以上	5.98%
北京波森特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99%
廊坊中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2.99%
合计	-	-	11,960,096.22	-	71.46%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486,132.98	79,831,220.40	76,643,459.93	26,673,893.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2,187.12	9,422,110.82	7,337,481.14	2,626,816.80
三、辞退福利		607,226.00	607,22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4,028,320.10	89,860,557.22	84,588,167.07	29,300,710.2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5,780,997.36	84,420,572.89	76,715,437.27	23,486,132.9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1,475.97	6,570,960.48	6,510,249.33	542,187.12
三、辞退福利		515,785.05	515,785.05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6,262,473.33	91,507,318.42	83,741,471.65	24,028,320.10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827,654.00	54,582,934.15	50,604,748.48	25,805,839.67
2、职工福利费	1,120.40	5,626,289.58	5,627,409.98	
3、社会保险费	337,081.88	5,003,039.99	5,026,888.55	313,233.3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21,469.20	4,790,183.25	4,812,375.74	299,276.71
工伤保险费	15,375.97	197,168.00	198,587.36	13,956.61
生育保险费	236.71	15,688.74	15,925.45	
4、住房公积金	345,275.00	5,128,856.00	5,164,064.00	310,06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61.54	1,330,077.26	1,333,228.46	6,210.3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965,640.16	8,160,023.42	8,887,120.46	238,543.12
合计	23,486,132.98	79,831,220.40	76,643,459.93	26,673,893.4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416,572.96	53,684,743.95	47,273,662.91	21,827,654.00
2、职工福利费		6,005,151.75	6,004,031.35	1,120.40
3、社会保险费	300,514.76	4,423,722.20	4,387,155.08	337,081.8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87,133.87	4,220,894.77	4,186,559.44	321,469.20
工伤保险费	13,380.89	182,672.93	180,677.85	15,375.97
生育保险费		20,154.50	19,917.79	236.71
4、住房公积金	24,702.00	4,828,479.08	4,507,906.08	345,27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740.97	1,278,347.70	1,289,727.13	9,361.54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18,466.67	14,200,128.21	13,252,954.72	965,640.16

合计	15,780,997.36	84,420,572.89	76,715,437.27	23,486,132.98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395,193.97	6,465,526.2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1,701,735.13	8,568,767.05
个人所得税	673,172.48	392,146.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314.69	361,808.89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153,660.58	258,434.93
房产税	218,614.17	416,763.2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490.65	27,945.62
资源税	12,559.00	196,457.61
印花税	191,017.00	101,911.56
合计	7,576,757.67	16,789,761.80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2,073,486.11	100,949,530.6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398,505.85	9,563,102.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08,917.50	6,038,642.50
合计	15,280,909.46	116,551,275.6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48,240,818.32	41,717,154.79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250,000.00	12,000,000.00
合计	48,490,818.32	53,717,154.79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2,000,000.00	85.59%	160,645,000.00	90.72%
租赁负债	5,893,841.09	7.01%	1,470,053.87	0.83%
长期应付款			1,800,000.00	1.02%
预计负债	6,210,685.19	7.38%	13,164,521.91	7.43%
递延收益	16,179.93	0.02%		
合计	84,120,706.21	100.00%	177,079,575.78	100.00%
构成分析	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7,079,575.78 元、84,120,706.21 元，主要由长期借款和预计负债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15%、92.97%。公司非流动负债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偿还长期借款以及预计负债余额减少所致。			

（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99%	88.13%
流动比率（倍）	1.46	1.06
速动比率（倍）	1.43	1.04
利息支出（元）	8,952,883.28	16,170,205.8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9	2.96

1、波动原因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8.13%、59.99%。202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下降较多，主要系 2023 年公司进行股权融资和偿还了较多的银行借款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96 倍、9.29 倍，报告期内上升主要系公司当期利润增加，且借款偿还导致的利息费用减少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1.46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4 倍、1.43 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稳步提升，流动负债减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变化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保持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合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合理区间，公司长短

期偿债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3,891,357.39	-12,405,89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3,649.86	-18,709,57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33,895.07	-78,047,422.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51,971,112.18	-109,162,893.70

2、现金流量分析

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05,893.21 元、183,891,357.39 元。其中，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显著增长，净流入增加 196,297,250.6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解除了与建工集团的资金归集，向建工集团支付的资金大幅减少且收回的资金大幅增加，同时 2023 年公司加强对客户回款的管理，客户回款增加同时向供应商付款的进度较 2022 年度有所滞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91,357.39	-12,405,893.21
净利润	67,005,673.73	31,546,680.14
差异金额	116,885,683.66	-43,952,573.3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分别为**-43,952,573.35 元、116,885,683.66 元**。其中，公司各期收到的现金与净利润金额存在一定的时间性差异，差异主要受到经营性应收、应付和信用减值损失等项目变动的综合影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行业特征。

②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709,578.04 元、3,213,649.86 元，其中，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显著增长，净流入增加 21,923,227.90 元，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向建工集团拆出资金，并于 2023 年收回所致。

③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47,422.45 元、-35,133,895.07 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所致。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有所增长，净流出减少 42,913,527.3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股东增资入股的资金且公司偿还借款后支付利息减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及再生产品业务。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7,893,341.79 元、587,719,053.94 元，公司营业收入整体态势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76%、98.5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下同）分别为 **35,625,146.93 元、42,176,654.22 元**。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增长趋势。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建工集团	控股股东	57.20%	3.5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且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受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公司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润信绿色持有公司 3.68%的股份，国惠润信持有公司 3.17%的股份，二者的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建投资本，但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比照关联方披露
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建京工（上海）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集团（厦门）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广宇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建筑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集团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劳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建筑磨石总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建筑技术》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集团山西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国际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建筑工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集团（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建工（广州）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小牛管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原阳县京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建筑工程机械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第一建筑构件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远信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集团成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青岛京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数智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建筑产业化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浙江北建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邦通汇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城市更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兴邦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建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京建医院后勤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河银宝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北京鸿禧国际体育娱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勇兼职的企业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何强、周红波兼职的企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兼职的企业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兼职的企业
北京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兼职的企业
北京数汇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国君控制并兼职的企业
河南油田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宋国君兼职的企业
华油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兼职的企业
成都广新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兼职的企业
廊坊华油能源技术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兼职的企业
华油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兼职的企业
宝石花家园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兼职的企业
北京佳源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胡德冰兼职的企业
北京华税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李长照兼职的企业
安徽中企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李长照兼职的企业
北京新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北京双河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北京铭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2023 年 6 月退出
北京建工首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2024 年 6 月注销
张家口京张建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2024 年 1 月注销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兼职的企业，2024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兼职的企业，2024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彭龙兼职的企业，2024 年 6 月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曾经兼职的企业，2023 年 4 月离任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曾经兼职的企业，2023 年 11 月离任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晓慧曾经兼职的企业，2024年5月离任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胡德冰曾经兼职的企业，2023年11月离任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李长照曾经兼职的企业，2023年11月离任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曾经兼职的企业，2024年2月离任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曾经兼职的企业，2024年2月离任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张维民曾经兼职的企业，2023年2月离任

注：1、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各级下属企业、建工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均为本公司关联方。由于前述公司数量较多，根据重要性原则，上表仅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3、建工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4、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法人情形的，亦为公司关联方。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琦敏	公司董事长
汪勇	公司董事
王淼	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俊萍	公司董事
李晓慧	公司独立董事
任鸿雁	公司独立董事
宋国君	公司独立董事
王静	公司监事会主席
郝一洋	公司监事
尹涛	公司监事
刘志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何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李济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张维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红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樊军	控股股东董事长
路刚	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石萌	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武吉伟	控股股东外部董事
胡德冰	控股股东外部董事
李长照	控股股东外部董事
荣健	控股股东外部董事

李建军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何海琦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胡娟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
张维民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陈连义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彭龙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6月离任
王建华	曾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程波浪	曾任公司董事，2023年12月离任
盛超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9月离任
何占利	曾任公司监事，2023年12月离任
马晓霞	曾任控股股东副董事长，2023年2月离任
李尊农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2023年9月离任
孙卫宏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2023年9月离任
常永春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2023年6月离任
马萍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2023年9月离任
李军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副总经理，2023年9月离任

注：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是公司的关联方；

2、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具有上述关联自然人情形的，为公司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戴晓红	曾任公司董事	2021年2月离任
焦玉锁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2021年3月离任
马铁山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	2021年10月离任
郭明星	曾任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2021年4月离任
张传成	曾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	2021年12月离任
王善才	曾任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总会计师）	2022年2月离任
攸杨	曾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	2022年3月离任
李小萍	曾任公司董事	2022年12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北京市威腾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7月对外转让
北京建工长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1年7月对外转让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汪勇曾经兼职的企业	2021年4月注销

四川能投八角场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武吉伟曾经兼职的企业	2022 年 1 月注销
江苏锡城建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企业	2022 年 12 月注销

注：基于重要性原则，关联方变化情况中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仅披露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一级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353,907.29	0.09%	-	-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183,650.32	0.05%	111,136.90	0.03%
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433.96	0.00%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	7,422,018.34	2.02%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	-	905.66	
小计	546,991.57	0.14%	7,534,060.90	2.0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公司向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场区清洁服务，采购金额为 35.39 万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建筑材料和劳务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1.11 万元和 18.37 万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2023 年，公司向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物业服务，采购金额为 0.94 万元，采购价格为市场价格。 2022 年，公司环保工程项目向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安装服务，2022 年金额为 742.20 万元，服务价格为市场价格。 2022 年，公司向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校采购培训服务，金额较小。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528,319.78	2.98%	10,494,234.28	1.70%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92,239.13	1.41%	3,599,765.91	0.58%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80,907.84	0.54%	816,518.42	0.13%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726,781.88	0.46%	2,521,272.33	0.41%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2,690,639.05	0.46%	3,660,425.88	0.59%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11,109.25	0.41%	14,346.82	0.00%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172,212.51	0.37%	4,747,022.35	0.7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0,622.77	0.36%	2,080,872.43	0.34%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993,887.49	0.34%	2,138,359.60	0.35%
北京建工三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501,251.14	0.26%	4,193,711.66	0.68%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92,371.08	0.25%	370,886.99	0.06%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236,118.59	0.21%	2,394,283.10	0.39%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994,310.95	0.17%	0	0.00%
北京博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23,008.85	0.14%	0	0.00%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746,916.28	0.13%	600,673.57	0.10%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79,034.83	0.08%	338,733.81	0.05%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6,281.29	0.08%	0	0.00%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8,029.79	0.07%	340,744.32	0.06%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311,523.11	0.05%	1,099,918.87	0.18%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1,815.60	0.04%	1,627,666.65	0.26%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198,716.81	0.03%	0	0.00%
北京市政路桥管	186,680.96	0.03%	98,289.79	0.02%

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413.09	0.01%	167,107.88	0.03%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84,076.82	0.01%	142,486.14	0.02%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72,675.04	0.01%	3,756,691.48	0.61%
北京西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9,366.02	0.01%	0	0.00%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667.49	0.01%	0	0.00%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	5,943.42	0.00%	0	0.00%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886.99	0.00%	0	0.00%
北京建工兆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89.92	0.00%	0	0.00%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33.63	0.00%	8,218.88	0.00%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371.24	-0.01%	2,829,596.06	0.46%
北京嘉华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0	0.00%	53,539.81	0.01%
北京建工集团（雄安）建设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59,919.84	0.01%
北京建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231,840.00	0.04%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0	0.00%
北京市方中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	0.00%	5,126.42	0.00%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0	0.00%	30,440.35	0.00%
北京市京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0	0.00%	888,073.39	0.14%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0	0.00%	201,343.70	0.03%

小计	52,484,760.16	8.93%	49,512,110.73	8.0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4,951.21 万元和 5,248.48 万元，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1%和 8.93%，主要是销售再生产品和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公司与关联方销售定价均为市场价格，相比于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无明显差异，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对公司长期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 持续经营能力的 影响分析
建工资源	10,000,000.00	2020/8/28- 2025/4/27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61,440,000.00	2022/11/22- 2025/11/22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20,000,000.00	2022/1/21- 2025/12/27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9,500,000.00	2022/12/9- 2026/8/24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10,000,000.00	2022/9/5- 2026/8/22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10,000,000.00	2022/12/13- 2026/8/31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10,000,000.00	2022/1/24-2026/1/18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锡城建环	35,311,262.00	2023/4/23-2033/4/9	保证	连带	是	系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锡城建环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100,000,000.00	2021/10/11-2026/8/24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40,000,000.00	2021/10/9-2026/1/17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10,000,000.00	2021/5/24-2025/7/30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10,000,000.00	2021/4/22-2025/5/23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建工资源	10,000,000.00	2021/6/30-2025/9/22	保证	连带	是	系建工集团为建工资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担保情况主要系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为公司及锡城建环少数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锡城建环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未发生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合并口径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3 年度（元）	2022 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037,660.00	5,257,312.04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2,368.75	0.59%	-	-
小计	52,368.75	0.59%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3 年，锡城建环向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利息支出金额较小。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81,677.32	67.78%	1,817,554.11	72.61%
小计	1,681,677.32	67.78%	1,817,554.11	72.61%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按照建工集团的资金管理要求，在 2023 年 7 月前存在参与建工集团资金池并资金归集的情况，形成利息收入分别为 162.92 万元和 98.8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向建工集团拆借资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18.83 万元和 69.35 万元，金额较小。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出租方-设备租赁	136,251.00	136,396.25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作为承租方-设备租赁	204,292.04	326,150.44
小计	-	-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投建环垃圾处置部分设备闲置，为增加公司收益，向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租金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023年，公司向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破碎设备，租金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360,000.00	-	38,360,000.00	-
合计	38,360,000.00	-	38,36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245,000.00	10,115,000.00	-	38,360,000.00
合计	28,245,000.00	10,115,000.00	-	38,360,000.00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4,900,000.00	-	4,900,000.00
合计	-	4,900,000.00	-	4,900,00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31,144,407.78	62,421,971.63	销售货款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 有限公司	11,520,225.84	5,472,028.39	销售货款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7,538,097.25	7,765,184.17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 限公司	4,287,344.29	2,374,361.16	销售货款
北京博海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883,500.00	-	销售货款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 集团有限公司	3,713,977.01	5,424,611.12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3,792,056.58	3,007,004.79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一建工程建 设有限公司	3,761,959.47	2,570,263.28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 限公司	633,631.59	1,641,003.01	销售货款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3,313,052.91	273,158.55	销售货款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 限公司	2,566,829.79	4,881,456.32	销售货款
北京市市政二建设工 程有限责任公司	2,844,001.67	505,367.87	销售货款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	2,555,183.46	3,822,343.17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三建市政工 程有限公司	2,556,746.88	4,663,112.06	销售货款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2,012,575.04	2,072,795.57	销售货款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 任公司	1,075,201.92	980,543.97	销售货款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	1,028,191.00	14,000.00	销售货款

化有限公司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723,768.63	1,411,285.80	销售货款
北京市市政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739,298.08	1,059,328.79	销售货款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99,170.22	492,394.33	销售货款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575,536.64	781,689.68	销售货款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743.07	78,332.29	销售货款
北京机施新源建设有限公司	353,333.12	454,285.44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海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92,590.91	583,388.82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331,392.21	894,181.87	销售货款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9,418.45	375,560.57	销售货款
北京鑫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04,766.56	868,409.83	销售货款
北京市政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0,167.65	182,423.26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建兴工程有限公司	213,322.50	-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8,508.80	95,912.32	销售货款
北京市市政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591.80	83,120.40	销售货款
北京西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729.42	-	销售货款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901.20	359,097.77	销售货款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36,700.65	196,355.36	销售货款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39,942.35	60,575.72	销售货款
北京市建筑工程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914.19	-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4,024,738.09	销售货款
北京建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1,254.00	销售货款
小计	90,952,778.93	119,891,539.4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	押金及保证金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75.00	71,379,325.46	资金池归集、押金及保证金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	53,025.14	垫付款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	13,030.07	垫付款
小计	25,175.00	71,445,380.67	-
(3) 预付款项	-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77,976.61	677,976.61	设备安装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586.46	车辆费用
小计	677,976.61	706,563.07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小计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合同资产情况如下：

(5) 合同资产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款项性质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26,672.36	11,250,282.12	已完工未结算
小计	3,826,672.36	11,250,282.12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款项性质
(1) 应付账款	-	-	-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94,962.85	1,794,962.85	设备安装费
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509,730.00	421,380.12	设备租赁费、采购费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353,907.29		服务费
北京建工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4.88	24.88	运输费
小计	2,658,625.02	2,216,367.85	-
(2) 其他应付款	-	-	-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8,396.22	1,148,396.22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
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5,012,064.21		往来款
小计	6,360,460.43	1,148,396.22	-
(3) 预收款项	-	-	-
-	-	-	-

小计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4) 合同负债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元）	款项性质
北京建工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863,101.34	207,372.13	处置费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95,642.27	85,170.58	处置费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161.51	47,634.21	处置费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615.27	30,228.29	处置费
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	443,537.21	551,065.25	处置费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1,301.89	0	处置费
北京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333.92	46,164.11	处置费
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669.67	43,396.22	处置费
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4,596.26	114,973.98	处置费
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70,389.56	5,370.30	处置费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431.92	68,348.47	处置费
北京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344.61	134,053.83	处置费
北京鑫旺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58,181.69	0	处置费
北京建工四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957.53	6,364.45	处置费
北京建工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13,608.68	2,172,212.51	处置费
北京西海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3,417.87	0	处置费
北京建工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1,320.75	0	处置费
北京市常青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14.81	42,452.83	处置费
北京路桥海威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1,073,217.38	9,245.28	处置费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三检测所有限责任公司	7,715.80	7,715.80	处置费
恒万实业有限公司	5,412.74	4,988.21	处置费

北京六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348.27	16,111.17	处置费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451.18	9,451.18	处置费
北京城乡中昊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685.19	0	处置费
北京建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0	15,865.12	处置费
北京建工博海建设有限公司	4,234.67	0	处置费
北京建工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62.35	62.35	处置费
北京市高强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7,115.93	7,115.93	处置费
小计	3,487,870.27	3,625,362.2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无偿授权使用的域名：

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订了《域名使用许可协议》，建工集团许可公司免费使用“bcerr.bcegc.com”域名，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

2、无偿授权使用的商标：

公司不存在自有商标，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建工集团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费使用相关 17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公司治理制度并经过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管理进行了规定，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将严格执行该等内部控制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强化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将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作出的规范进行操作。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的，应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日后 6 个月，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特别说明，以下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垃圾处置、环保工程业务、再生产品业务。建筑垃圾处置方面，主要为公司自建或具有政府大客户的处置项目，运营期内通常与客户签订处置单价协议，持续有新的增量垃圾进入，因此公司所有在运营的处置项目均为公司的在手订单。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运营处置类项目共计 17 个，较上年同期未发生较大变化。

环保工程业务方面，公司除在履约过程中的 5 个项目外，新签订房山区韩村河镇天开村垃圾堆放点治理项目，合同金额为 5,490.50 万元。

再生产品业务方面，公司于期后 6 个月内新签订 6,206.81 万元的合同。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

定，各类业务正常发展，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采购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采购总额为 12,696.89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劳务机械服务、原材料和运输费等，公司通过考量综合询价比价结果、业务资质情况、供货能力等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公司采购规模随业务规模和具体项目需求不同而发生变化，采购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3、主要销售规模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6,922.94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26.46%。其中建筑垃圾处置与再生产品业务收入略有下降，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量减少所致；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增长，主要系部分项目根据新增工程进度确认收入较同期增长所致。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市设备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安装服务，采购金额 56.94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路桥瑞通养护中心有限公司采购场区清洁服务，采购金额为 14.56 万元；2024 年 1-6 月，子公司锡城建环向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借入资金，利息支出 11.77 万元，均系正常商业往来。

（2）关联销售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建工集团等客户销售再生产品，销售金额 1,422.18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建工集团等客户提供建筑垃圾处置服务，销售金额 66.46 万元，均系正常商业往来。

（3）关联租赁

2024 年 1-6 月，子公司新投建环部分垃圾处置设备向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出租，租金收入 6.81 万元；2024 年 1-6 月，公司向北京首建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破碎设备，租金支出 22.34 万元，均系正常商业往来。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 年 1-6 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267.31 万元，系公司按照劳动合同及公司内部规定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相应的报酬。

（5）关联担保

2024 年 1-6 月，子公司锡城建环少数股东无锡市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为锡城建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新增担保金额 980.00 万元，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未发生公司作为担保方为合并口径之

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重点关注处置工艺更新迭代、再生产品多样性等方面的技术创新、产品迭代，相关研发项目按照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1）重要资产变动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主要新增长期资产主要系在建工程。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较 2023 年末增长 44.98%，2024 年 1-6 月在建工程累计投入 545.2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已有在建工程胡埭再生产品线项目和南独乐河综合线项目在报告期后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同时为满足生产需求而新增个别在建工程项目。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 5,512.52 万元，主要系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导致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规模增加所致。

（2）董监高变动情况

2024 年 6 月，彭龙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及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聘请宋国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 8 月，公司副总经理李烁先生因病逝世，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借款日期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利率	还款日期	借款性质
2024 年 2 月 6 日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479.92	3.58%	2024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100 万元；2025 年 6 月 21 日还款 100 万元；2026 年 6 月 21 日还款 100 万元；2026 年 12 月 21 日最后还款	担保贷款
2024 年 2 月 29 日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119.04	3.58%	2026 年 12 月 21 日还款 20.08 万元；2027 年 6 月 21 日最后还款	担保贷款
2024 年 6 月 28 日	招商银行无锡分行	5.58	3.58%	2027 年 6 月 21 日最后还款	担保贷款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10、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26,922.94
净利润	1,295.85
研发费用	1,09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30.00
所有者权益	4,421.41
非经常性损益	25.23
其中：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0.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0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26.46%，主要系海淀大工村、德阳设备集成项目、衢州设备集成和韩村河垃圾治理等环保工程项目根据新增工程进度确认环保工程业务收入较同期增长所致。

2024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比例为 1,306.20%，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确认收入的环保工程业务收入和毛利较同期增长较多；2023 年 1-6 月，公司因与建工集团之间资金归集和资金往来导致当期信用减值损失较大，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解除与建工集团的资金归集并收回以前年度的资金往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因银行借款导致的财务费用较多，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后导致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较同期减少较多。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解除了与建工集团的资金归集，向建工集团支付的资金大幅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锡城建环与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000,000.00	案件已调解，未执行完毕	公司子公司锡城建环作为被告，案件已调解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依照调解结论偿付款项，该案件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公司子公司锡城建环与顾立平、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7,990,251.80	案件已调解，未执行完毕	公司子公司锡城建环作为被告，案件已调解完毕，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依照调解结论偿付款项，该案件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新投建环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398,000.00	案件已裁决，未执行完毕	公司子公司新投建环作为原告，案件已裁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该案件对公司业务无重大影响。
合计	17,388,251.80	-	-

注：上述案件（1）（2）涉案金额为需锡城建环承担的付款金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 2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诉讼共 3 起，如上表所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子公司锡城建环与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 年 5 月 17 日，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锡城建环、顾立平，要求：1、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工程款 16,810,618.88 元，并承担工程款利息（以 16,810,618.88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2、锡城建环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3、顾立平对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三被告共同承担财产保全保险费损失 6,724 元；5、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2024 年 6 月 4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民事调解书》（（2023）苏 0211 民初 13391 号）：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结欠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 700 万

元，锡城建环在欠付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990,251.8 元范围内向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700 万元的付款责任。锡城建环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江苏华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 250 万元，余款 45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2) 公司子公司锡城建环与顾立平、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 年 1 月 10 日，顾立平向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和锡城建环，要求：1、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顾立平支付工程款 12,046,030.99 元及相应利息（以 12,046,030.99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 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至起诉之日暂计 185,341.58 元）；2、锡城建环在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欠付工程款项范围内对顾立平承担付款责任；3、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承担。

2024 年 6 月 4 日，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就该案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苏 0211 民初 3763 号）：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确认结欠顾立平工程款 12,735,562.89 元、锡城建环在欠付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 14,990,251.8 元范围内向顾立平承担 7,990,251.8 元的付款责任，锡城建环分别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顾立平支付 250 万元，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向顾立平支付余款 5,490,251.8 元，江苏五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前向顾立平支付 4,745,311.09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该案件尚未履行完毕。

(3) 新投建环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 年 8 月 4 日，新投建环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带式输送机采购合同》，约定新投建环向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带式输送机。合同签订后，新投建环主张依约履行了付款义务，而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未按新投建环的指示及时交付机械设备，新投建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解除新投建环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带式输送机采购合同》；2、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返还新投建环已付货款 1,998,000 元及利息（按照银行同期逾期付款利率计算）；3、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给付新投建环违约金 999,000 元；4、诉讼费、保全费由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019 年 9 月 2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2 民初 37224 号）：1、新投建环与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带式输送机采购合同》；2、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新投建环货款 1,998,000 元，并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按照年利率 4.35% 的标准支付利息损失至实际付清之日止；3、被告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原告新投建环违约金 400,000 元；4、驳回原告新投建环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 年 8 月 18 日，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京 0112 执 1799 号之一）：

因本案被执行人名下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根据公司说明，安徽盛运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2022年10月8日，新投建环填写《债权申报单》，目前本案尚无进一步进展。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控股子公司锡城建环的少数股东无锡环保集团与建工资源就锡城建环能否完成无锡市以外项目的拓展存在对赌约定，若锡城建环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没有无锡市以外的项目落地并进行投资运营，无锡环保集团有权对锡城建环 2%的股权发起收购要求。若无锡环保集团收购了锡城建环 2%的股权，将会导致建工资源失去对锡城建环的控制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赌条款已经触发，但无锡环保集团并未完成对锡城建环 2%的收购，建工资源仍享有对锡城建环的控制权。

2024 年 6 月 17 日，建工资源与无锡环保集团签署《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重新约定关于 2024 年至 2026 年锡城建环的利润及外拓的业绩目标，锡城建环完成业绩目标和业务外拓之日起，无锡环保集团不再享有所持有的合资公司 2%股权收购权，如锡城建环在对赌期间内无法完成业绩目标和业务外拓目标，则无锡环保集团有权行使 2%股权收购权。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可适当分红。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如下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盈利模式及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预案；

（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否	-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610632690.1	一种振动筛分 和风力并用的 垃圾分选装置	发明	2018 年1 月5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2	ZL201510566340.5	振动风 力分选 机	发明	2018 年3 月2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3	ZL201710345534.1	建筑垃 圾筛分 除土的 预处置 方法	发明	2019 年1 月25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4	ZL201810985007.1	一种建 筑骨料 自动装 车控制 系统及 方法	发明	2020 年10 月20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5	ZL201810942713.8	利用建 筑垃圾 冗余土 的免烧 实心砖 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21 年7 月2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6	ZL202110905701.X	定量给 料方法 及设备	发明	2021 年11 月2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7	ZL202110911297.7	垃圾资 源化处 置系统	发明	2021 年11 月2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8	ZL202111029506.1	一种建 筑垃圾 的处理 方法	发明	2021 年11 月23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	ZL202010557123.0	一种料堆的投放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0	ZL202111104141.4	一种建筑垃圾填埋堆置点评估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	ZL202011200246.5	一种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年6月7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2	ZL202110958488.9	一种分选机的进料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3	ZL202110958550.4	一种分选机的筛分箱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4	ZL202110958551.9	一种振动筛箱锁气排料装置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5	ZL202110958133.X	一种多质体比重分选机	发明	2022年9月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6	ZL202210745624.0	建筑垃圾风选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年9月9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7	ZL202210119152.8	一种用于污水净化的骨料的固化方法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8	ZL202111362021.4	一种建筑垃圾处理计	发明	2023年7月14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量系统及其处理方法						
19	ZL202210683538.1	溜槽及溜槽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23年9月26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0546654.3	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8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1398576.3	剔除装置及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2	ZL201820259861.5	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振动风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4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继受取得	-
23	ZL201821330912.5	一种基于密度差的振动与风力复合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19年6月1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4	ZL201821386337.0	一种去污建筑垃圾透水铺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继受取得	-
25	ZL201822201576.0	一种建筑垃圾的给料布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6	ZL201920181523.9	一种建筑垃圾的小型模块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7	ZL201920181559.7	基于建筑垃圾再生水泥稳定无机混合料的道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1月29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8	ZL201920182288.7	一种基于建筑垃圾再生二灰稳定无机混合料的道路结构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3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29	ZL201920390460.8	一种用于小型垃圾处置线的模块化降噪抑尘手选间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0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继受取得	-
30	ZL201921359457.6	一种振动与风力共同作用的垃圾分选设备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1	ZL201921232440.4	一种筛分机用入料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2	ZL201921088423.8	一种可调振幅的复合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0年4月2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3	ZL201921601550.3	一种可调节高度的倾斜皮带机	实用新型	2020年5月1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4	ZL201930527229.4	带建筑垃圾处置项目系统图形用户界面的电脑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2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5	ZL201921676199.4	一种链板输送机回料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6月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6	ZL201921552010.0	一种环保再生骨料混	实用新型	2020年6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凝土声屏障板		月 23 日				
37	ZL201921310709.6	高精度除杂分选箱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8	ZL201921879038.5	一种模块化筛分除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6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39	ZL201921235391X	一种建筑装修再生骨料平面式再生种植屋面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0	ZL202020930440.8	一种渣土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2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1	ZL202021622821.6	一种骨料布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 月 29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2	ZL202021585749.4	一种连续称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3	ZL202021467274.9	一种弹性振动支撑装配用工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4	ZL202021622823.5	甲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5	ZL202021623824.1	一种高压送风分选一体化筛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6	ZL202021264484.8	一种送风箱及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2 月 26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7	ZL202021123706.4	一种自动劈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3 月 16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8	ZL202021408577.3	一种除杂箱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49	ZL202021499035.1	整流装置和复合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0	ZL202021623825.6	一种快速清堵机构及卧式细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1	ZL202021675525.2	一种破碎机锤头和破碎机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2	ZL202021636581.5	一种气动执行装置和装修垃圾排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3	ZL202022480948.5	一种分选机组组合筛板及分选机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4	ZL202022649804.8	一种导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22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5	ZL202021474420.0	一种基于再生骨料的环保透水砖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6	ZL202021473510.8	一种基于再生骨料的净化透水砖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6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7	ZL202021473887.3	一种用于降低TP和BOD的人工湿地填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58	ZL202021471214.4	一种用于降低	实用新型	2021年8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COD 的人工 湿地填 料结构		月 10 日				
59	ZL202022644614.7	一种用于清 扫连锁砌 块顶面散 料的清 扫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8 月 10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0	ZL202021470894.8	一种用于净 化铵态氮 的人工湿 地填料结 构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1	ZL202021471114.1	一种用于降 低含氮总 量的人工 湿地填料 结构	实 用 新 型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2	ZL202121752490.2	单双侧可 调节犁式 卸料器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3	ZL202120528099.8	一种粉碎 装置及旋 风除尘器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4	ZL202121251599.8	用于振动 风选机的 分选箱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5	ZL202121245926.9	用于脆性 物料的 分离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6	ZL202121737610.1	一种建筑 垃圾分离 装置及资 源化回收 系统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7	ZL202121962301.4	一种振动 筛箱锁气 排料装置	实 用 新 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建 工 资 源	建 工 资 源	原始取得	-

68	ZL202121736801.6	建筑垃圾风选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69	ZL202121737751.3	排料装置及除尘器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0	ZL202121961713.6	一种分选机进风口用风管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1	ZL202121961502.2	一种用于分选机的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2	ZL202121752398.6	一种建筑垃圾除尘装置及风选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3	ZL202121736878.3	卸料抑尘装置及卸料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4	ZL202121961704.7	一种角度可调的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5	ZL202121962176.7	一种角度可调的引风挡板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6	ZL202120867130.0	一种自清理防堵料仓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7	ZL202120867143.8	一种新型台模共振振台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8	ZL202121961726.3	用于筛分机的分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79	ZL202121961513.0	一种用于分选机的筛箱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0	ZL202122238843.3	一种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1	ZL202122688236.7	一种资源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6月3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2	ZL202123085650.5	风速仪固定支架和风速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3	ZL202123086667.2	一种密闭带式输送机及建筑垃圾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4	ZL202122816642.7	一种称重传感器可调节的皮带秤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5	ZL202122816610.7	一种皮带秤安装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6	ZL202122815355.4	一种自动检测皮带秤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7	ZL202123132204.5	一种振动套筛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8	ZL202123108948.3	一种免烧路面砖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89	ZL202122885081.6	一种劈裂线成线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90	ZL202122791507.1	一种组合式劈裂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30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91	ZL202123109242.9	一种液体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月 30 日				
92	ZL202221530259.3	一种皮带 带机控制 电路及按钮 箱	实用 新型	2022 年 9 月 9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3	ZL202220717738.X	一种仿 石材砖 模具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4	ZL202121787179.1	一种透 水砖模 具及透 水砖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1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5	ZL202221499735.x	链板输 送机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6	ZL202221635670.7	物料输 送装置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1 月 29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7	ZL202221508516.3	分离装 置及分 离系统	实用 新型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8	ZL202223008528.2	一种浮 动密封 装置及 具有该 装置的 旋转筛 分设备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99	ZL202223008510.2	一种风 选设备 用轻重 物质分 离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100	ZL202223264026.6	一种湿 品路面 砖夹取 装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101	ZL202223005981.8	一种装 修垃圾 风选出 杂物再 分选装 置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102	ZL202223005986.0	一种可 调节间	实用 新型	2023 年 3	建工资源	建工 资源	原始取得	-

		距的破碎辊		月 7 日				
103	ZL202223006065.6	一种轻物质分离的破碎辊、破碎机及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7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04	ZL202223029012.6	一种轻物质的拣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17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05	ZL202223008509.X	一种弹性连杆装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06	ZL202223041201.5	一种筛分溜槽用防堵料加热桨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07	ZL202223005988.X	一种滚筒式筛选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3 月 24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08	ZL202223177946.4	泥浆处理及湿式除尘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5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09	ZL202223025269.4	一种用于建筑垃圾处理线的除铁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0	ZL202223264021.3	一种免压实的道路路基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1	ZL202223264024.7	一种透水路缘石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2	ZL202223264025.1	一种防止模具变形的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5 月 9 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3	ZL202223264027.0	一种路面砖湿品面层缺陷修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4	ZL202223014341.3	一种碾压破碎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5	ZL202223264022.8	一种新型道路基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6	ZL20222368178.4	除尘管路及除尘系统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26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117	ZL202223264023.2	一种流态回填料流动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7月14日	建工资源	建工资源	原始取得	-

注：上述专利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ZL201810941126.7	一种基于密度差的振动与风力复合分选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发明	2018年8月17日	审理中	-
2	ZL201910706157.9	一种筛分机入料调节装置	发明	2019年8月1日	审理中	-
3	ZL201910772499	一种振动与风力共同作用的垃圾分选设备	发明	2019年8月21日	审理中	-
4	ZL201911364380.6	一种振动给料机	发明	2019年12月26日	审理中	-
5	ZL202010487320.X	组分检测、样本库建立方法、装置、平台、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0年6月1日	审理中	-
6	ZL202010715202.X	一种弹性振动支撑装配用工装设备	发明	2020年7月24日	审理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7	ZL202010785015.9	一种高压送风分选一体化筛板装置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审理中	-
8	ZL202010786164.7	一种骨料布料装置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审理中	-
9	ZL202010786236.8	甲板装置	发明	2020 年 8 月 7 日	审理中	-
10	ZL202010914153.2	一种建筑垃圾智能化处置系统	发明	2020 年 9 月 3 日	审理中	-
11	ZL2021109585519	一种振动筛箱锁气排料装置	发明	2021 年 8 月 20 日	审理中	-
12	ZL202211086324.2	一种杂物挑拣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2 年 9 月 7 日	审理中	-
13	ZL202211314535.7	泡沫塑料颗粒静电分离装置及垃圾处理设备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审理中	-
14	ZL202211413364.3	一种建筑垃圾骨料湿度调节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审理中	-
15	ZL202211413325.3	一种流态填充料制备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审理中	-
16	ZL202211415518.2	一种分选机内置入料除铁装置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2 日	审理中	-
17	ZL202211420692.6	一种垃圾分选设备用弹性连杆组装装置及组装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审理中	-
18	ZL202211491761.2	拆除垃圾共线处理方法及设备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审理中	-
19	ZL202211491480.7	拆除垃圾进料破碎控制装置及拆除垃圾智能处理系统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审理中	-
20	ZL202310292655.X	固化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审理中	-
21	ZL202310292656.4	再生流态回填材料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3 月 23 日	审理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22	ZL202311222113.1	一种再生红砖骨料的固碳强化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1 日	审理中	-
23	ZL202311226508.9	一种建筑垃圾再生砖骨料分离设备和分离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2 日	审理中	-
24	ZL202323130678.5	一种再生混凝土小型构件负压振实装置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1 日	审理中	-
25	ZL202311715319.8	输送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审理中	-
26	ZL202311717022.5	一种建筑垃圾的分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审理中	-
27	ZL202323411614.2	用于建筑垃圾的分选机以及用于建筑垃圾的除杂机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14 日	审理中	-
28	ZL202311738207.4	垃圾的处理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审理中	-
29	ZL202311750128.5	一种利用IV级再生骨料制备的 C30 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理中	-
30	ZL202311750127.0	一种干硬性再生混凝土构件及其成型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理中	-
31	ZL202311743768.3	装修垃圾的处理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理中	-
32	ZL202323554895.7	一种大倾角皮带输送机用物料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理中	-
33	ZL202323567987.9	一种再生材料环保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审理中	-
34	ZL202311836568.2	一种再生骨料的分选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理中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5	ZL202311837784.9	一种建筑垃圾处置用气固分离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理中	-
36	ZL202311836557.4	一种建筑垃圾粗破碎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理中	-
37	ZL202311837776.4	一种建筑垃圾粗破碎系统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理中	-
38	ZL202311837854.0	一种流态回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理中	-
39	ZL202311838485.7	一种以工程泥饼为原料的流态回填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审理中	-
40	ZL202311840134.X	一种建筑垃圾粗破碎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12 月 29 日	审理中	-

注：上述正在申请的专利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复杂成分物料管理系统	2017SR101204	2017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	2017SR100693	2017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3	建筑垃圾可视化计量系统	2017SR100218	2017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4	建筑垃圾生产线除尘控制系统	2017SR101203	2017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5	除尘系统控制系统	2017SR100207	2017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6	气体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2017SR101179	2017 年 4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7	破碎机卡料自动清料系统	2017SR104261	201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8	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系统	2017SR104260	201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9	污染源自动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2017SR103904	201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0	排污费征收管理系统	2017SR103290	2017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1	生产现场抑尘处理系统	2017SR103812	2017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2	小空间工作环境空气净化系统	2017SR103778	2017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3	建筑装饰垃圾污染调研系统	2017SR103910	2017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4	城市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系统	2017SR104164	2017年4月6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5	建筑垃圾处置线集成电控系统	2019SR1165039	2019年11月18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6	复合分选处置线自动控制系统	2019SR1314401	2019年12月9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7	建筑垃圾污水处理自动控制系统	2021SR1332294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8	建筑垃圾精分选处置线自动控制系统	2021SR1329904	2021年9月7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19	装修垃圾收运处程序	2023SR0501020	2023年4月25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20	北京建工资源装修垃圾收运处管理平台	2023SR0504725	2023年4月26日	原始取得	建工资源	-
21	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回收系统	2020SR0442506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海江科技	-
22	水污染环境生态修复系统	2020SR0442512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海江科技	-
23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管控系统	2020SR0441797	2020年5月12日	原始取得	海江科技	-
24	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2018SR171859	201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25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体系	2018SR171850	201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26	新投建筑垃圾可视化计量系统	2018SR163509	201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27	新投气体污染物监测系统	2018SR171869	201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28	新投项目管理系统	2018SR163292	201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29	新投城市环卫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系统	2018SR171877	201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30	新投建筑垃圾资源化管理系统	2018SR170950	2018年3月15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31	新投建筑能耗管理系统	2018SR163386	201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32	新投建工督管系统	2018SR163334	201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33	新投复杂成分物料管理系统	2018SR163327	2018年3月13日	原始取得	新投建环	-
34	建筑垃圾处置线集成电控系统	2021SR0162529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35	装修垃圾处置全链条监管平台	2021SR0167109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36	锡城建环砂石骨料生产管理系统	2021SR0167108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37	垃圾处理大数据服务系统	2022SR1181573	2022年8月18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38	骨料破碎筛选自动化控制软件	2021SR0162571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39	建筑骨料加工监控系统	2021SR0162572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40	装修垃圾资源化综合处置系统	2021SR0163684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41	装修垃圾分类处置监管系统	2021SR0163873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42	建筑垃圾信息化监管平台	2022SR0779436	2022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43	装修垃圾处置效能分析软件	2021SR0167066	2021年1月29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44	建筑垃圾清运环保生态管理平台	2022SR0779437	2022年6月17日	原始取得	锡城建环	-

注：上述著作权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自有商标，公司与控股股东建工集团签订了《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建工集团许可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费使用相关 17 项商标，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5、其他事项披露”。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一）销售合同

选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无具体合同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意义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二）采购合同

选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金额在 1,000.00 万元以上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合同，或无具体合同金额但从交易性质而言对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意义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三）借款、担保、抵押/质押、其他合同

选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正在履行中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合同（2023 年）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正在履行
2	建筑垃圾临时处理项目合同（2023 年）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根据垃圾进场量结算	正在履行
3	上海市宝山区装修垃圾资源化处置合同	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根据垃圾进场量结算	正在履行
4	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延长服务期限并调整单价	正在履行
5	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建筑垃圾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5,298.61	正在履行
6	海淀区建筑垃圾循环利用综合处置项目建筑垃圾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条款变更协议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补充协议	正在履行

7	怀柔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合同	北京市怀柔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根据垃圾进场量结算	履行完毕
8	建筑垃圾临时处理项目合同（2022年）	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根据垃圾进场量结算	履行完毕
9	北京市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合同（2022年）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履行完毕
10	北京市平谷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服务合同（2021年）	北京市平谷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无	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	根据垃圾处置量结算	履行完毕
11	华漕再生资源化利用中心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上海市闵行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23,996.33	履行完毕
12	淮安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特许经营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淮安市瑞佰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环保工程业务（含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	7,889.98	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市怀柔区宰相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合同（简易线）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2,424.05（暂估）	正在履行
2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承包合同（综合线和溜筛线）之补充协议（一）	北京意顺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1,942.55（暂估）	正在履行
3	散装水泥采购合同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散装水泥采购	1,375.90	正在履行
4	北京市怀柔区宰相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合同（筛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1,101.25（暂估）	正在履行

	分线)					
5	北京市朝阳区东坝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建筑、装修垃圾处置线处置运营承包合同(综合线)	北京京易坤工程有限公司	无	劳务机械服务采购	1,099.85 (暂估)	正在履行
6	散装水泥采购合同	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无	散装水泥采购	1,941.00	履行完毕
7	无机料、骨料运输框架协议	北京华盛鑫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运输服务采购	仅约定不同单价,以运输量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8	无机料、骨料运输框架协议	北京京易坤工程有限公司	无	运输服务采购	仅约定不同单价,以运输量据实结算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无	7,500.00	2023年4月21日-2033年4月20日	连带责任保证	正在履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674051504B230403	江苏锡城建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7,500.00	2023年4月21日-2033年4月20日	保证	正在履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674051504DY23042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固定资产借款	无锡项目土地房产	2023年4月21日-2033年4月20日	正在履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方	申请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7月5日-2024年7月4日	正在履行	
2	综合授信合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5,000.00	2023年6月28日-2024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3	贸易融资综合授信协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3,000.00	2023年7月5日-2024年7月4日	正在履行	
2、其他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手方	最终付款方	协议主要内容	融资额度 (万元)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保理融资业务三方合作协议（核心企业模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作为提供保理融资银行，建工资源作为供应链核心企业，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台运营方，三方共同通过中企云链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供应链金融平台向融资申请人提供线上保理融资服务。	5,000.00	2023年12月5日-2024年12月4日	正在履行
2	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建工资源三方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合作期间，融资申请人通过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电子平台发送融资申请，中企云链（北京）金融信	4,000.00	2023年7月4日-2024年6月27日	正在履行

		服务有限公司		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系统直连对接方式将信息推送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E 融服务平台。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除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拆除业务。 2、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绿源”）、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四建”）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骨料等，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都市绿源及市政四建合计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都市绿源、市政四建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降低不利影响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

	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如果出现上述第 4 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 5、6 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10、本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

	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9 月 2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作为建工资源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为进一步明确《承诺函》的内容，在此郑重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在继续遵守《承诺函》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本企业进一步承诺本企业控制的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绿源”）、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四建”）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骨料等与建工资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收入或毛利合计占建工资源同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持续不超过 20%。 本补充承诺构成《承诺函》的一部分并与《承诺函》同时生效，在本企业作为建工资源控股股东期间且都市绿源、市政四建属于建工资源同业竞争核查范围内的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

	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4、如果出现上述第3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5、如果出现上述第3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6、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4、5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7、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公司股东地位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8、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9、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由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都市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绿源”）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骨料等，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都市绿源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 3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都市绿源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都市绿源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降低不利影响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5、6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本企业保证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10、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建工资源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四建”）从事的业务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销售再生骨料等，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市政四建的同类业务收入、毛利占公司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均不超过30%。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市政四建与公司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企业及市政四建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未来新增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以降低不利影响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再新增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

	动，以避免对建工资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如建工资源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服务和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建工资源拓展后的产品、服务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以下方式退出与建工资源的竞争： （1）停止生产、提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服务；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建工资源中来经营； （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其他对维护建工资源权益有利的方式。 5、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无论是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产品，建工资源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 6、如果出现上述第4条情形，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如拟出售与建工资源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建工资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建工资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7、如果发生本承诺函第5、6条所述情况，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快将有关技术、产品、欲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建工资源，并尽快提供建工资源合理要求的资料。建工资源可在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生产或购买权。 8、本企业保证不会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9、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10、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占用或资金归集的情形。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企业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企业股东大会审议； 3. 直至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进行定向发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企业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配分红、支付薪酬、津贴等；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向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本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在本企业及其他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资金归集的情形。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琦敏、王淼、汪勇、黄俊萍、宋国君、李晓慧、任鸿雁、王静、尹涛、郝一洋、何强、刘志红、李济红、周红波、张维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作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资金归集的情形。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

	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确保业务独立：确保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公司以自身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具有提供服务的相应资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确保公司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向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确保资产独立：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权属清晰，独立于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本企业、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企业、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确保人员独立：确保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确保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未在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确保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确保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处领薪，未在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4、确保财务独立：确保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资金归集的情形。确保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确保公司已进行有效的税务登记，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确保机构独立：确保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且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确保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管理机构，具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企业、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情形。 6、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关联方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关联方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将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企业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企业股东大会审议； 3. 直至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进行定向发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企业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配分红、支付薪酬、津贴等；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

	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企业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所载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琦敏、王淼、汪勇、黄俊萍、宋国君、李晓慧、任鸿雁、王静、尹涛、郝一洋、何强、刘志红、李济红、周红波、张维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本人将通过对关联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所载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的披露。除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5、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本企业签署之日即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公司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 5、若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源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绿色科创穗禾北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中科图灵益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科图灵源耀（青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市国惠润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润信绿色（厦门）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承诺不会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公司为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企业、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琦敏、王淼、汪勇、黄俊萍、宋国君、李晓慧、任鸿雁、王静、尹涛、郝一洋、何强、刘志红、李济红、周红波、张维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规范重大投资、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使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不得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承诺不会滥用职权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保障公司在进行重大投资和委托理财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 （1）公司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方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承诺函第一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其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前，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本承诺函第一条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和减

	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遵守其规定。 4、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琦敏、王淼、黄俊萍、何强、刘志红、李济红、周红波、张维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函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再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半年内，本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以及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与减持另有其他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将遵守其规定。 3、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 7.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8.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9. 本承诺函所载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 7.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8.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9. 本承诺函所载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企业所获分配的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王琦敏、王淼、汪勇、黄俊萍、宋国君、李晓慧、任鸿雁、王静、尹涛、郝一洋、何强、刘志红、李济红、周红波、张维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对应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 3.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4.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5.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6.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7.不存在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8.不存在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其他相关规定受到证券交易所处分，也不存在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不良记录； 9.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要求的情形； 10.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11.本承诺函所载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除被强制执行、挂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4. 若因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相关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将本人所获分配的分红、薪酬、津贴等（如有）予以扣留或扣减，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无违法违规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21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 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6.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 7.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8.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依法赔偿相关损失等法律责任； 9. 本承诺函所载承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即生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该等未履行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企业及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本企业股东大会审议； 3. 直至新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完毕前不进行定向发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对本企业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配分红、支付薪酬、津贴等； 4. 若因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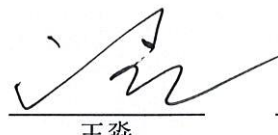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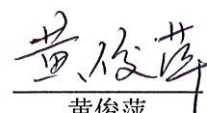
樊军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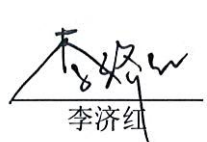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琦敏	 王淼	 汪勇	 黄俊萍
 李晓慧	 宋国君	 任鸿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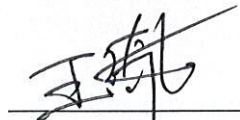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王静	 尹涛	 郝一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淼	 何强	 刘志红	 李济红
 周红波	 张维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琦敏

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松

张 松

陈健

陈 健

吕博

吕 博

刘世鹏

刘世鹏

邵宇笛

邵宇笛

成诚

成 诚

孔凡斌

孔凡斌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吕佳

吕 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刘成

刘 成



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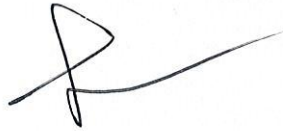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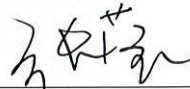


王 玲

经办律师：



龚牧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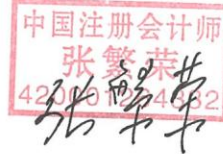
张 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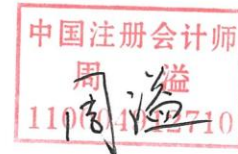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繁荣



周溢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步湘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10月 19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确认《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135 号）、《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4518 号）的专业结论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完整准确地援引本公司出具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涉及的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1135 号）、《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拟进行改制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3]第 4518 号）的专业结论无异议。确认《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援引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专业结论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胡智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